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281號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6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8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5
經濟委員會	15
甲、經濟部主管	15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8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9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7
財政委員會	174
甲、行政院主管	174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74
乙、財政部主管	186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87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90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
四、財政部印刷廠	207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12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23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3
交通委員會	227
甲、交通部主管	227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7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47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0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81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293
內政委員會	293
甲、內政部主管	293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293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325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32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337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41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52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5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63
甲、國防部主管	363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63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7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72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74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74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81
經濟委員會 ·····	387
甲、行政院主管·····	387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87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415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22
乙、經濟部主管·····	429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429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454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68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92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510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510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23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45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603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603
財政委員會 ·····	607
甲、行政院主管·····	607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07
乙、財政部主管·····	611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11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17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61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631
甲、總統府主管·····	631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631
乙、行政院主管·····	639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39
丙、教育部主管·····	647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648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650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651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652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653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54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655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655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656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657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658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659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662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62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66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663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63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664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64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65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66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67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68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68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69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69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70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1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2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2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3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3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4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5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75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676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6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677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8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79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79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80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80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81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81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82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82
五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82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85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687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687
五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696
丁、科技部主管	699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99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02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02
己、文化部主管	707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07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09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09
交通委員會	715
甲、交通部主管	715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715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748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56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56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76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65
甲、法務部主管	765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765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776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86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78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89
甲、勞動部主管	789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789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794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821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821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26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26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32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834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890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890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948
內政委員會	948
甲、內政部主管	948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948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948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48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948
五、誠園獎學基金	948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94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950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950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950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950
經濟委員會	952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952
一、農民退休基金	952
財政委員會	960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60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6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63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963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963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963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65
甲、勞動部主管	965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965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6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67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969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969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97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36 萬 2 千元，增列：

- (1) 生產事業—「業務收入」4,000 萬元。
- (2) 醫療事業—「醫療收入」項下「住院醫療收入」500 萬元。
- (3) 服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 萬元。
- (4) 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收入」100 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其他租金收入」10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50 萬元。
- (5) 副供事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37 萬 5 千元。

以上共計增列 4,8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9,97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2,541 萬 7 千元，減列：

- (1)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
- (2) 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400 萬元(含「銷貨成本」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
- (3) 醫療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50 萬元、「業務外費用」100 萬元。
- (4) 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325 萬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5 萬元)。

(5)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600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萬元)。

(6)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1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2,625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0億9,916萬7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11億2,594萬5千元，增列7,462萬5千元，改列為12億0,057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9億1,134萬7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億9,689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16項：

1. 110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188萬4,807人次，較109年度之184萬8,456人次略增3萬6,351人次(增幅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119億4,770萬4千元，卻較109年度之111億6,176萬6千元增加達7億8,593萬8千元(增幅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6,338.95元，亦較109年度之6,038.43元增加300.52元(增幅4.48%)。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住院醫療收入110年度編列147億9,960萬7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246億3,562萬8千元之比率為60.07%，顯為該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由於業務量龐大，如成本控制得宜，使單位成本降低或維持於一定水準，當有助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年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105年度之5,535.49元，逐漸提高至108年度之6,322.90元，3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787.41元，增幅14.22%；109年度雖預估維持在6,038.43元，然109年度截至9月底之實際單位成

本已達 6,599.02 元，亦較 108 年度之 6,322.90 元增加 276.12 元，增幅 4.37%，均顯其單位成本逐步上升之勢似難以遏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均超逾預算數，有待設法抑減，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事業中編列預算進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本案原欲以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後改為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支應，然醫療事業未依相關規定完成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就程序而言有精進空間。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29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1,264 萬 8 千元，增幅達 42 倍，惟 110 年度新增項目計畫內容尚未明確，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項下「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1,070 萬元，其中 950 萬元係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經費。經查：海軍四海一家房間數 96 間，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為提升顧客住宿意願，自 105 年度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分批辦理客房整修工程。然依其提供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之年平均住房率分別為 60.05%、59.49%、41.74%、35.90%及 18.83%，客房住房率不佳且逐年降低。雖經海軍司令部就客房營運狀況說明略以：「原固定客源之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役男停招、國家訓練中心完成住宿大樓新建、整體景氣不良及電子商務競爭，造成客源流失。」然此亦顯其客房經營困境並非短

期間可資解決，為避免客房於整修完成後有閒置之狀況，宜就尚未整修客房持續辦理之效益及其必要性通盤檢討。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各類軍人儲蓄存款業務，然其中優惠存款須自行編列預算補貼利息，且在銀行業激烈競爭且提供多樣性服務型態下，該事業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金額亦日益萎縮，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查國防部軍醫局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訂有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分別給予獎助金，應比照資訊專業等相關類別在取得證照得以發放相關給與，以鼓勵是類人員加強急救處置能力及施訓之意願，並充實基層單位緊急救護能量。
7. 有鑑於軍醫局及國防醫學院本著為民服務的精神，追隨聯合國 1988 年「渥太華宣言」提出之「健康的公共政策、友善的環境、支持的組織、健全的提供服務者、提升個人因應技能」所努力提供社區民眾之照護業務。是以所在當前，皆深受各界期待於社區樂齡、社區健康促進等活動方案，以及偏遠地區醫療支援等業務上，得有更加發揮之空間。爰此，觀我國新北市三芝、石門區在醫療資源上有所不足，尤以因人口老化緣故，而亟需在眼科及牙科等需求，特要求軍醫局整合三軍總醫院，落實協助當地衛生所需求，定期每季提供民眾牙科、眼科醫療服務或衛教諮詢，積極辦理之，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進度。
8.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近期閒置情形越發嚴重，場域未能有效利用，造成資源閒置，囿因受疫情影響，場地租用率下滑，致各大型活動取消，場域

未能有效利用。

廳別	年度	年度展演或活動場數(次)				年度場地租金或維護費收入金額
		年度可辦理活動場數(次)	實際辦理活動場數(次)	閒置無活動場數(次)	置場數(次)比率	
戲劇廳	105	900	438	462	51.33	10,945
	106	900	445	455	50.56	10,826
	107	900	439	461	51.22	10,938
	108	900	427	473	52.55	8,950
	109	600	128	472	78.67	2,619
藝術一廳	105	51	26	25	49.02	583
	106	51	18	33	64.71	215
	107	51	21	30	58.82	325
	108	51	18	33	64.71	586
	109	34	5	29	85.29	93
藝術二廳	105	51	5	46	90.20	140
	106	51	10	41	80.39	230
	107	51	9	42	82.35	222
	108	51	10	41	80.39	250
	109	34	2	32	94.12	41

爰此，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積極開源，擬定推廣或優惠方案，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傳，招攬客源，俾增裕基金收入。

9.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自 2012 年改行募兵制以來基礎醫事人力長期缺乏。據統計，2010 至 2019 年國防醫學院基礎醫事人力(軍費畢業生)分發僅增 77 人，遠不及國防部自行調查彙整各單位之建議配置醫療人力約 140 人，或該部函稱醫療預官需求數相關評估結果 145 人。經查，軍醫局目前以緊急救護技術員因應其人力短缺。然緊急救護技術員與醫療預官

之性質及角色並不相同，緊急救護訓練除可施行地點與項目皆有明文規定外，其性質乃為緊急救護之處置，與軍醫所行之治療行為，乃至國軍整體醫療保健、專業照護之勤務顯不相同。軍醫之基礎醫療專業影響國軍士官兵健康權益甚鉅，實不容輕忽。軍醫局應檢討軍醫人力驟降及國軍基礎醫療衛生等需求，提出改善方針，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近期國內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嚴守國門出入境管理，可確保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健康安全。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359 萬 9 千元，其中軍醫人員赴國外參加進修課程相關經費編列 1,140 萬 9 千元，國軍身為國家整體防疫戰略之一環，應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落實風紀管理，如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未獲趨解前，不得派員前往嚴重疫區進修研習。
11.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303 萬 6 千元。查國防部 109 年開始執行「副供資訊系統研改維護」，惟該年度相關費用僅編列 3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合法，研改效益為何，應予說明。建請應持續藉由系統，協助採買單位即時便捷稽核及查詢功能，滿足各單位作業需求，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12.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

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目前國產學名藥的藥證有超過 1.7 萬張，但 2019 年健保醫令金額占率僅有 22%，顯示國產學名藥平價優質，針對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188 萬 4,807 人次，較 109 年度之 184 萬 8,456 人次略增 3 萬 6,351 人次(增幅 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19 億 4,770 萬 4 千元，卻較 109 年度之 111 億 6,176 萬 6 千元增加達 7 億 8,593 萬 8 千元(增幅 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338.95 元，亦較 109 年度之 6,038.43 元增加 300.52 元(增幅 4.48%)，且該項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均超逾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0 年度恐亦不易達成預算目標。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又該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住院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編列及成本控管執行情形。

14. 有鑑於中央政府 109 年底發布景氣對策信號為連續第 4 個月亮出「綠燈」，綜合判斷分數創 100 年 4 月後逾 9 年來最高，且國家發展委員會更以「全面復甦」形容當前經濟。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全年 GDP 成長 2.98%，勝過經濟規模比台灣還大之其他經濟體國家；再觀外界，如國際貨幣基金 IMF，甫於 110 年度 1 月底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5%，至於台灣如台灣經濟研究院亦預測有 4.30%的 110 年度經濟成長。爰此，有關執行對國軍官兵、眷屬、榮譽及外界所需之福利品配銷業

務等服務項目，實難按本基金所認「受景氣低落及各地大型量販賣場競爭等因素影響(預算書 P.4)」此一原因，便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 億 1,239 萬 3 千元再減逾 8.69%規模後，於 110 年度預計收入僅列 4 億 6,784 萬 5 千元，實顯消極不該，允宜改進。爰此，特建請基金權責管理單位，落實 110 年度福利業務收入之積極執行，決算數不得少於 109 年決算數規模。

15.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所營運之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現有戲劇廳及藝術一、二廳，主要提供國軍(眷)、榮民(眷)、後備軍人、各級學校與社會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作品發表展覽場所。惟近年來，該中心所獲租借次數持續下降，未見增長，場地閒置情形愈發嚴重，為避免場域未獲有效利用，而造成資源閒置，爰促請國防部擬定推廣或優惠方案，以提升該中心使用率，並建立績效指標，俾利追蹤改善成效。
16. 有鑒於政府已於 110 年度 1 月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國防部長亦曾表示國軍不吃含萊克多巴胺肉品。然，面對開放萊豬，國產肉品可能調漲之新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用於副供事業成本之預算，平均每人每年每單位尚比前一年度，調降 0.18 千元。國軍在主副食費沒有增加、食材上漲前提下，副供站卻樂觀調降每人每年每單位成本；對照同樣宣示營養午餐不使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教育部，業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高營養午餐使用 3 章 1Q 食材補貼，每餐從 3.5 元提高至 6 元。顯然，國防部面對萊豬開放新局，市場價格可能之波動與供應商可能之作為，過於輕忽、未加防範。為免國軍主、副食品淪為農產品滯銷調節管道，爰要求國防部即刻透過修改採購辦法或契約，嚴禁副供事業採購含萊克多巴胺之主、副食品、加工品、再製品等食材，並增加相關必要之查驗。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 億 2,763 萬 8 千元，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81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1 億 1,818 萬 1 千元，減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1,718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5 億 9,054 萬 3 千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45 億 8,904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專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如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加深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並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保存工作，除前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國防部另列管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8 處。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為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爰請國防部儘速擬定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條例，並規劃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展出等相關預算法源，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來落日後，能有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基金，以利眷村文化工作持續推動。

2. 110 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9 億 2,277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部分眷村改建之銷售情形不佳，餘屋標售甚久卻未能有效處理，然我國當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際，其辦理速度相當緩慢又數量短缺問題嚴重。是故，為增加我國社會住宅供應數量，並符社會住宅辦理之目的，應積極會同社會住宅興辦相關單位，評估研議餘屋轉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優先提供給軍警消等同仁運用，以解決社會住宅不足等問題。
3. 經查國防部眷村改建基地之餘屋及店舖，近年銷售情形雖有改善，惟仍不乏有閒置超過 10 年以上者，已從新屋變成舊屋，除未能創造收益外，尚須投入相關維持及修繕經費。為避免資產閒置，請研議加速資產處分及活化等可行方案，積極提高資產使用效益，以增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
4. 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之統計資料，在眷改基地之餘屋標售戶數方面，近 3(106 至 108)年度預計銷售戶數介於 114 至 348 戶，實際銷售戶數介於 167 至 336 戶，達成率介於 97%至 147%，至於 109 年度預計銷售戶數 140 戶，截至 7 月底實際銷售戶數 84 戶，達成率 60%。近年來眷改基金標售眷改基地興建之店舖、餘屋，達成率雖有改善，惟近年店舖標售情形仍不如預期，以 110 年度預計標售之標的觀之，待售戶數占已完工戶數比率仍逾四成。爰此，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精進標售戶數方案書面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4 億 4,710 萬元，增列「財產收入」1,200 萬元（含「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4 億 5,91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2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5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3,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4,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 億 9,183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1 億 0,626 萬 2 千元，增列 6,100 萬元，改列為 431 億 6,72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為加速推展不適用營地處理作業，國防部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令頒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具體作法，針對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標的，依其面積、使用分區及土地活化方式等清查分類，並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活化事宜。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迄今已逾 10 年者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11.13 公頃，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2. 110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314 萬 5 千元，列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106 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71 萬 2 千元、1,324 萬 1 千元及 1,345 萬 2 千元，該 3 年預算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79.78%、81.31%及 84.85%；考量政府經費拮据，部分業務可由專業人員辦理，請依業務性質分工派職及編列經費，以撙節預算。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24 批、459 處，總面積 1,160.94 公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處理者 220 處、面積 477.41 公頃，惟尚有 239 處、面積 683.53 公頃仍待後續處理，其列管尚未處理面積占比達 58.87%，處理進度緩慢，宜

研提積極處理之對策，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6 億 2,603 萬 2 千元，增列 8,1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0,703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7 億 8,227 萬元，減列：

(1)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7 萬 7 千元。

(2)臺東農場—「銷貨成本」1 萬 8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9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217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4,376 萬 2 千元，增列 8,109 萬 5 千元，改列為 9 億 2,485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136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國外旅費」11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79 萬 9 千元成長，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7 千元，然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於全球肆虐，目前國際疫情仍未和緩，110 年度是否能出國辦理交流、宣傳仍無法確定，國外旅費編列高於 109 年度，應考慮疫情關係，待疫情明朗後恢復交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 108 年 4 月與 109 年 11 月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轉投資事業中，有 6 家公司安置率低於持股率，進步幅度未見明顯。且安置基金管理會預算中，110 年度編列 60 萬 7 千元預算作為「加強本會安置與民股協商之業務宣導」之用，惟就結果而言尚有改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管理會針對如何提升 6 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489 萬 9 千元。為辦理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編列 7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00 萬元增加 360 萬元，用途、對象及預期成效為何，未予說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計畫包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適應民間職場，促進長期、穩定就業，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而 2019 年推介就業津貼領取人數為 4,152 人、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領取人數則為 547 人，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就業方案已領滿 1 年津貼者」仍在職者比例達 75.60%，惟仍缺少津貼之「平均領取月份數」相關資料，難反映實際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訂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設計更細緻的數據分析內容，以利資源妥善利用及反映方案實施成效，亦可追蹤退除役官兵投入各產業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

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並可研議納入僱用獎勵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內，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獎勵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110 年度編列 820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但 109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2 月初，僅完成 81%，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2%，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也僅 83.9%，編列預算與實際決算金額有些許落差，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405 萬元。較 109 年預算編列 305 萬元增加，雖文宣印刷及裝訂之費用減少，但新增廣告費 100 萬元，業務宣導費增加至 220 萬元，其宣傳管道、二者之差異，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清境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731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1 萬餘元，預算書中未予說明增幅原因，再者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如何遊客防疫與行銷收益兼具，宜妥適評估因應，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紕明細表，投資淨額 44 億 4,383 萬元，110 年度預計投資 1 億元。預算說明表示為改善投資事業經營體質，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需要，預計投資 1 億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8 家，但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由退役將領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之簡任級官員出

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之作法，因專業性不足屢遭外界質疑並由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另轉投資事業中，天然氣公司高達 15 家，其性質屬於獨占公用事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長期有會派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18 家，其中天然氣公司共計 12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因持股比率較高，對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決策應具實質影響力，然部分轉投資事業不僅政策配合度欠佳，更發生天然氣公司申裝費用過高、價格壟斷等情況。另查，已上市(櫃)之 5 家天然氣公司在近 3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中，其表現也不甚理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往年固定投入 1 億元於轉投資事業，但對於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在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實質影響等相關決策上卻毫無掌握，以致於發生市場、價格、設備被天然氣公司壟斷，讓消費者成為弱勢，以及經營績效不佳的情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經費合計 2 億 6,136 萬 1 千元，其事前規劃評估作業似欠嚴謹。按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規定：「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營業基金之專案計畫，應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辦理，作業基金亦應比照辦理。」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 4 年期間所屬農場各年度均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內多數科目間有連年調整流用之情形，應強化前置規劃評估作業之嚴謹性，並覈實編列預算。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觀光政策，各農場積極辦理特色活動及多元體驗，查其他農場入住率因國際疫情緊張而有所提升，惟彰

化農場（高雄場區）108 年入住率為 18.97%；109 年截至 11 月止衰退為 17.63%，允宜積極研議謀待改善。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開拓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與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惟允宜訂定合作廠商若有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事之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退除役官兵勞動權益。
12.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農林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安置率稍有偏低，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農林機構檢討安置率偏低原因，研議改善方式，以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榮民（眷）之服務宗旨。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中，彰化農場高雄分場和臺東農場之 108 年住宿率分別是 18.97%、11.92%，對比武陵農場 72.08%、福壽山農場 67.31%、清境農場 56.67%，上述農場之經營狀態，兩者差異甚大。應加強行銷作為、精進宣傳推廣策略，以高山農場知名度帶動其他農場營運，並提升住宿率，達共榮績效。
14. 110 年度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6,198 萬 5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含再轉投資之事業機構）會薦高階經理人兼有企業經營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之責任，因而其適任性之遴選及考核至為重要。為能客觀選才，退輔會於 2015 年修正法規，將外部學者專家納入負責上揭遴選考核事務之人事審議小組。經查，新制實施以來，其外部學者專家之外部性深有疑慮，具有榮民身分情事有之，具退輔會特約商店董事長情事亦有之。另查，退輔會將審議過程視為內部準備作業，相關資料均以「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為理由不予提供，實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請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該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的人事外部化及透明化進行研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6,136 萬 1 千元，惟依基金所屬農場近 4(105-108)年度決算資料顯示：期間各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有調整流用之情形，且連年實際購建資產內容均未依原規劃執行，顯有缺失。日後於編列預算前應詳實評估需求，覈實編列預算，落實效益評估，確實詢價，強化執行效率，並列入年度工作檢討，以利預算監督。
16. 根據 109 年 8 月 12 日新聞報導，南投縣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布置過於簡陋，衛生環境恐有疑慮，且南商圈鄰近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也是前往觀山牧區及青青草原必經之路，惟攤販集中區僅搭蓋帆布棚架，除了景觀不佳之外，也有衛生安全之疑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盤點轄下各農場之商圈景觀是否合宜，並檢查其使用上之安全與衛生問題。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轄下各農場之環境、衛生等事項調查、改善書面報告。
17.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2000 年至今，退輔會於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與間接持股加總，均超過 50%，而現今欣欣客運董事長及大南汽車董事長均為退輔會所推薦。

年度	欣欣客運		大南汽車	
	輔導會直接持股比例	間接（交叉）持股比例	輔導會直接持股比例	間接（交叉）持股比例
99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0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1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2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3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4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5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6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7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8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9年	49.07%	7.49%	25.58%	30.60%

又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現任董事長均為退役中將王興尉先生。有鑑於退輔會長年在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兩家公司中，直接加間接持股過半，而兩公司之董事長又均為退輔會所推薦，現任董事長又均為退將王興尉先生，前述現象是否有刻意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中「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以及其他國營事業規範或立院監督強度之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前述疑義與相關檢討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僱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惟現階段農林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安置率稍有偏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農林機構檢討安置率偏低原因，研議改善方式，以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榮民(眷)之服務宗旨。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轄下各農場，過去以來推廣農場旅遊不遺餘力，在去年因疫情關係,國旅人口翻倍成長

，整體住宿及旅客人次績效雖有提升，但部分農場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農場旅遊品質，應參考國外高山地區旅遊景點設備維護及持續景觀營造，以吸引更多旅客前往，確保疫後農場旅遊仍持續成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善老舊設備及持續景觀營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20.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6,136 萬 1 千元。惟該基金近年部分農場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事前規劃評估作業似欠嚴謹，近 4(105 至 108)年期間所屬農場各年度均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內多數科目間有連年調整流用之情形，建請應強化前置規劃評估作業之嚴謹性，並覈實編列預算。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66 億 7,538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7 億 7,538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44 億 6,220 萬 6 千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0 萬元(含臺北榮民總醫院 20 萬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服務費用」20 萬元)、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5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100 萬元、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4 億 5,94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2 億 1,317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 0,280 萬元，改列為 23 億 1,59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5 億 7,868 萬 3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1 億 4,15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 億 3,715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3 億 5,880 萬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4,15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1,727 萬 2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查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年辦理多項新建工程計畫，有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程之情形，顯見購置固定資產前置規劃評估不周，允宜檢討該院管理階層對相關計畫之管控，以利後續各項新建工程計畫之進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前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退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未及時派任新院長上任，懸缺達半年之久，對院務推展造成妨礙，顯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9,143 萬 7 千元，109 年度編列 7 億 3,224 萬 3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5,919 萬 4 千元（增幅 8%），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7,408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206 萬 8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1,201 萬 7 千元（增幅 19%），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8,349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093 萬 5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無端增列 2,256 萬元（增幅 37%），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729 萬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止，各年度編列預算介於 1,735 萬 7 千元至 6 億 3,536 萬 7 千元之間，該期間預算執行數則為 1,735 萬 7 千元至 3 億 9,105 萬 8 千元之間，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自 105 年度之 100%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38.04%，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雖微幅上升，亦僅 46.67%，未及五成；如以累計執行情形觀之，截至 108 年底止，預算累計編列 10 億 0,944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0,68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60.12%，僅達六成，該計畫執行率有逐年偏低之情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新建醫療大樓興建之精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843 萬 1 千元。惟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自 108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108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執行數 75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15.08%，109 年度編列 3 億 1,030 萬 7 千元賡續辦理，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1,030 萬 7 千元，執行數 617 萬 9 千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1.99%，該工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更自 108 年度之 15.08%下降至 3.81%，預算執行

顯未如預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手術室興建工程之精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65 億 4,643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 7 項繼續計畫，1 項新興計畫，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過程中多有因投標成本未依實際需求詳予估列，致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而影響計畫推動之情形，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醫院急診為提供緊急治療中繼站，提供及時處理並安排病人後續進入門診專業科別治療，故急診病患處置效率攸關病患治療。然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部分醫院急診病患轉住院等待時間，以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本院為例，其 107 及 108 年度轉住院等待超過 24 小時及 48 小時人數，皆有逐年上升趨勢，應檢討急診等待時間，儘可能縮短病患於急診留置時間，除緩解急診壓力，也提供病患更有效率之治療，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研擬並提出相關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臺灣防疫表現與醫療水準受到國際肯定，被譽為全球防疫模範生，基層醫護人員實功不可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為全國醫療院所之楷模。查，我國護理界的勞動條件不佳，且有些護理人員長期處於過勞狀態。除薪資微薄之外，一般公立醫院的值班費也相當少，以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例，小夜班 700 元、大夜班 900 元，顯見微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擴大表揚優秀護理人員，檢討調高榮民醫院護理人員之福利及獎金。並針對醫療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患之醫護人員發給危險津貼或獎勵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站在防疫第一線的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給予更多實

質的補助津貼，以資慰勞與鼓勵。

11. 查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於 107 至 108 年已與澳洲、菲律賓、柬埔寨、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簽訂逾 47 項合作備忘錄，並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義診、常駐計畫；3 所榮民總醫院與國立陽明大學所組成之榮陽團隊，執行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提供越南國際醫療服務、技術及合作交流。惟查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數 704 萬 6 千元，執行數 441 萬 2 千元，執行率 62.62%，預算之執行似有進步之空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偕上開醫院針對新南向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加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榮民總醫院歷年為提升醫療效能與技術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經費，惟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在相關經費差異仍懸殊，雖 110 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經費提升 13.07%，但仍不到臺北榮民總醫院的六成；為避免南北醫療資源嚴重失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研議謀待改善，降低南北醫療資源差距，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1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院對於病患緩期或分期繳納醫療欠費之管理，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範處理。然近年來積極以轉銷呆帳取代催繳之方式清理催收款項，且部分醫院對於醫療欠費之催收程序有欠嚴謹，容有檢討之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榮家之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囿於員額編制，透過勞務承攬方式補充是類人力，目前委外人數占比均已逾五成，甚至有超過七成者；機關(構)對委外人力卻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致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加上榮家委外護理人員流動頻繁，影響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反招致外界有「假承攬、真派遣」之質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明確表示若經機關檢討後確認工作性質具有須直接指

揮監督關係，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採專案方式報准以自僱方式進用是類工作人力。為使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之進用符合機構實際所需，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與住民安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並逐年提高自僱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53 億 5,465 萬 1 千元，較 109 年 52 億 2,802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2,662 萬 9 千元、經查門診醫療收入僅增加 8,112 萬 9 千元，應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致力開源節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加強使用國產藥。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減列「營運計畫—各項投資」10 億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7 億 6,893 萬 8 千元，增列 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0 億 6,89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5 億 7,747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 1 億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7 萬 1 千元（含「專業服務費」10 萬 3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6 萬 8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01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7,730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71 億 9,146 萬元，增列 4 億 0,017 萬 1 千元，改列為 175 億 9,16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7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9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1 項：

1.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五+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例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例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例 33.89%。

然而，依據監察院第 109 財調 0010 號調查報告（公告日期：109 年 2 月 7 日）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亦未盡周妥，且國發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高階人員無須受外部監督等問題引發社會質疑與撻伐，傷害政府形象。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外，亦應於 2 週內揭露台杉公司詳細的未來規劃及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投資資訊。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自通過施行日起 5 年內均得受理申請。針對設立於我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新設或增資擴展（現金增資）且未曾辦理過公開發行或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含興櫃、上櫃及上市）者為限。該方案申請案件之受理、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係由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蓮與台東地區，提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屬原住民之企業廠商等相關扶持計畫付之闕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係屬原住民企業廠商之扶持舉措擬具投資計畫（或方案）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
4. 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03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919 萬 9 千元之 21.01%，執行率偏低，依決算書說明主要係寶慶大樓茶水間及廁所洗手台環境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決標，12 月底又辦理變更設計議價，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及寶慶大樓電氣暨自動防護設備汰換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 月底完工所致，該基金保留 984 萬 6 千元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寶慶大樓環境改善工程及設備汰換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始完成決標，致影

響預算執行，參酌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儘量提前辦理，如有落後宜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基金主管機關行政院宜注意督導考核。另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234 萬 6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254 萬 6 千元之 98.41%，惟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41.86%，仍有待加強推動。綜上，國發基金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檢討並參酌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審慎規劃辦理期程，按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且儘量提前辦理，若進度落後宜追蹤管制，加強推動，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為因應新創業者後續資金需求，及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 276 家，已完成投資評估審議者 144 家，其中 97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決議（包含投資評估審議會核准投資 82 家及 300 萬元小額搭配投資 15 家），核准投資金額 12.87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 18.06 億元，合計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 30.93 億元，申辦情形相當踴躍。然檢視創業天使計畫，該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截止收件，截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388 案（通過 398 案，扣除放棄簽約 6 案及已解約 4 案），其中停業 13 案及解散 21 案，停業及解散率合計 8.76%，停業原因包含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待調整營運方向、股東財務問題、營運資金不足等，先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解散之受輔導企業則多為營運不如預期，不堪持續虧損。鑑於 109 年 1 月武漢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全球，迄今仍方興未艾，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

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並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惟該基金多年來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自 68 至 108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507.92 億元，留存基金之現金逐年遞減。若年度中資金不足支應投資或融資業務，將由定存解約支應，惟查該基金 110 年底流動金融資產（3 個月以上定存）預計餘額亦僅餘 105 億元，為避免影響未來基金推展各項投資與貸款業務、扶植新興產業之能量，國發基金應審酌繳庫數額度之妥適性。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充分審酌未來資金需求，妥適編列繳庫預算數，以利後續業務推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 6 月參與如興公司現金增資案，然該公司經營不善，董事會 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107 年 10 月參與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公司，108 年 7 月旋即宣布縮減電池產線及大幅裁員減薪，且 108 年發生鉅額虧損；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公司取得 2.83% 股權，108 年 9 月經媒體報導傳出該公司財務吃緊，提出紓困申請，國發基金雖提出澄清說明，然 109 年 4 月東貝公司即因涉嫌財報不實，董事長及發言人遭收押禁見，109 年 9 月 28 日該公司公布 108 年發生高達 73 億元之鉅額虧損，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與淨值為負數，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將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終止上市等，一再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國發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尤其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惟運用國家資源投資更應謹慎為之，除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並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

，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外界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將來投資轉型之規劃及相關遴選基準與資格，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說明：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惟檢視 106 至 108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及 107 年度無執行數，108 年度投資僅占預算數 6.83%，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3.37%、39.88%及 8.2%，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106 年度無執行數，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率各為 44.07%及 10.2%，創業投資事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0.1%、24.43%及 34.98%，均屬偏低；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前述產業別投資情形亦未見明顯提升，該等產業投資情形與政策方向未能契合，有待檢討。綜上，國發基金 110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近五成，而 108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雖有提升，仍未達五成，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亦未如預期，且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俾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

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該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據說明：108 至 110 年度國發基金所出投資均由創業投資事業額度支應，110 年度創業投資事業預算數 30 億元。國發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於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資金，投資於有助於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等相關事業，及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等產業，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目前正在進行募資規劃，預計於 109 年第 3 至 4 季送件。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未盡理想，爰請審酌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綜上，國發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未盡理想，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10. 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3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0 億元，減幅 40%。經查國發基金 104 年 3 月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手續費按每年年底實際投資餘額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手續費，信託資金總金額 300 億元，期間 7 年；108 年度委託兆豐商銀管理創業投資計畫共投資 81 家創業投資事業，信託財產總計 106 億 5,186 萬元，委託手續費 6,966 萬 2 千元，創業投資事業轉

投資事業共 3,736 家，累計轉投資 1,347.44 億元，分別投資於生技及製藥、資訊工業、半導體、網際網路、光電、軟體工業等產業。國發基金辦理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60 家，累計投資金額 149.68 億餘元，平均年報酬率 0.91%；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尚在營運之創業投資事業中，龍一及啟航參公司 2 家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另環訊公司等 12 家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產品初創研發、尚未量產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與國發基金原規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國內新興事業發展之目的未能契合，有待改善。綜上，國發基金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惟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尚在營運中之部分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及部分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產品初創研發、尚未量產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與國發基金原規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協助國內新興事業發展之目的未盡契合，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就上開問題檢討改善，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緩解，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而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部分；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適時提供完善輔導與協助，以使獲得資金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俾維持投資利益。
12. 有鑑於台杉公司為國家級投資公司，主要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成立，查國發基金對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總投資金額分別為 21.2 億元及 23.7 億元，惟檢視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書表卻皆未充分揭露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準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將台杉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未來規劃方向等相關資訊，清

楚公布於官方網站網頁，並充分揭露於未來年度預算書內，俾利國會預算審查及監督，增進人民監督與瞭解。

13.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預算書表中明列其「各項投資」預算合計 120 億元；然查，108 年度該基金「各項投資」編列 226 億元預算，但決算數僅 99.8 億元，執行率僅 44%；另查審計部近年亦連續數年針對國發基金各項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督促提升營運績效，顯見該基金之各項投資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實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職是之故，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重新檢討改善各項事業之投資效益，應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強化投資事前評估及事後追蹤作業，以維護基金投資效益，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逐一審酌找出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加強辦理，亦應加速處理經營不善股權，適時按退場機制檢討釋股可行性，俾提升基金投資效益並維護投資權益。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並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然該基金多年來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年度賸餘繳入國庫，自 68 至 108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507 億 9,200 萬元，留存基金之現金逐年遞減。又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解繳國庫數 123 億元，110 年度又編列解繳國庫數 170 億元，近年繳庫數額不斷攀升，至 110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餘 22 億 5,400 萬元。鑑於國發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其投資之產業成熟獲利後，出售持股收入及相關收益之主要部分應留存於基金，俾增加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尤其近年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又 109 年度匡列 100 億元辦理對受 COVID—19 影響新創事業特別股投資專案，並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升級，強化與天使投資人合作等，均需相當資金支持與挹注。爰此，建議優先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妥適編列繳庫預算數，以利後續業務推

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改善報告。

15.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然檢視其運作狀況，迄 109 年 6 月底實際投資 11 家公司共投入 4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原規劃仍有相當差距，且部分投資案件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鑑於國際情勢轉變，以致全球產業鏈之調整、重組加速展開，產業轉型升級迫在眉睫。爰此，該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及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對象，且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並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運用檢討與改善計畫」報告。
16. 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99 億 7,630 萬 9 千元，執行率 44.14%。雖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 32.44% 已有提升，然仍未及五成，且與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 64.69% 相較，減少 20.55 個百分點，執行績效仍待改善。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35 億 2,523 萬 6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113 億元之 31.2%，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另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說明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然檢視 106 至 108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顯示執行狀況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爰此，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建議增強辦理各項投資之效能，以利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

升投資執行成效及投資產業符合政府政策推動改善報告」。

17.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6 億元，約 46.9%，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108 年度該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99 億 7,630 萬 9 千元，執行率 44.14%，據說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 32.44%已有提升，惟仍未及五成，且與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 64.69%相較，減少 20.55 個百分點，執行績效仍待改善。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35 億 2,523 萬 6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113 億元之 31.2%，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檢視 106 至 108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及 107 年度無執行數，108 年度投資僅占預算數 6.83%，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3.37%、39.88%及 8.2%，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106 年度無執行數，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率各為 44.07%及 10.2%，創業投資事業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0.1%、24.43%及 34.98%，均屬偏低；另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前述產業別投資情形亦未見明顯提升，該等產業投資情形與政策方向未能契合，有待檢討。綜上所述，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俾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為促成投資國內五+二產業創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五+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率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率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率 33.89%。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發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且相關作業疑有未符作業規範之情事；國發會相關規劃尚無不妥，惟國發基金係台杉公司主導人，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發基金持股比率已逾 99%，可完全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理應以公股法人代表出任董事及董事長，卻未與社會充分溝通下於 106 年 8 月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雖台杉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召開臨時董事會將上述 3 席自然人董事改列為創新公司法人代表，惟執行過程產生規避監督等疑義，顯有未妥，允宜引以為戒。綜上，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惟監察院指出規劃成立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妥，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實有欠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於預算書內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俾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及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尤其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惟運用國家資源投資應謹慎為之，除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並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外界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千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1 家公司共投入 40 億元，進展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且部分投資案件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鑑於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之調整，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積極態度持續推動，惟宜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及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揭露完整資訊，以杜絕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且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9 年度預算案直接投資 153 億元減少 88 億元，約 57.52%。逾半直接投資事業 10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國發基金多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額 6,480 億 0,246 萬 8 千元，其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5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7.17%，餘 28 家事業，若不計入清算中之保利錐光電公司及依破產程序處理中之寶德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26 家，除 108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兆遠科技、益得生技、東貝公司等 3 家公司外，與 107 年度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 10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家，上述公司虧損原因包括全球面板價格下跌、電池、貨運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產品無競爭力、造船成本增加、尚處產品研發或

轉型階段、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競爭廠商擴大出口削價競爭致產品價格下滑、員工罷工影響營收、公司業務尚處擴張期、營運績效、銷售狀況欠佳、尚處投資初期等。是以，國發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鑑於近年陸續發生投資之事業宣布破產或終止上市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並宜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且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3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0 億元，減幅 40%。部分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國內相關產業或新興事業比率偏低：國發基金辦理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60 家（23 家已清算、37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149.68 億餘元，平均年報酬率 0.91%；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尚在營運之創業投資事業中，龍一及啟航參公司 2 家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另環訊公司等 12 家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產品初創研發、尚未量產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與國發基金原規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國內新興事業發展之目的未能契合，有待改善。綜上，國發基金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惟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尚在營運中之部分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國內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提出策略予以因應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

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據說明 108 至 110 年度國發基金所出投資均由創業投資事業額度支應，110 年度創業投資事業預算數 30 億元。國發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於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資金，投資於有助於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等相關事業，及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等產業，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109 年 11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目前正在進行募資規劃，預計於 109 年第 3 至 4 季送件。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未盡理想，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更加積極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及「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項下編列 2,000 萬元支付執行機構委辦費用。檢視創業天使計畫，該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截止收件，截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388 案（通過 398 案，扣除放棄簽約 6 案及已解約 4 案），其中停業 13 案及解散 21 案，停業及解散率合計 8.76%，停業原因包含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待調整營運方向、股東財務問題、營運資金不足等，先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解

散之受輔導企業則多為營運不如預期，不堪持續虧損。鑑於 109 年 1 月中國武漢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迄今仍方興未艾，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請情形未盡理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結合其他投資及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地方創生產業發展。
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解繳國庫數不斷增加，106 年度 12 億元逐漸增加至 110 年度預算案之 170 億元，致 110 年度期末現金餘額於解繳國庫後預計僅餘 22 億 5,448 萬 9 千元。且該基金 110 年底流動金融資產（3 個月以上定存）預計餘額亦僅餘 105 億元，為避免影響未來基金推展各項投資與貸款業務、扶植新興產業之能量，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將每年「投融資業務收入」考量資金需求留於基金內，以利後續相關投資業務推動。
26. 高雄市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推動成立全台首創的「5G AIoT 國際大聯盟」，高雄市政府攜手行政院、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 NCC 等中央單位，和台灣微軟公司、台灣思科公司、亞馬遜公司旗下雲端服務商 AWS 等國際大廠，與中華、遠傳等國內電信業者，共同在亞洲新灣區打造全台最完整的 5G AIoT 驗證與示範場域。當天也安排「三方啟動

合作 MOU 儀式」，高雄市政府將攜手經濟部及即將完工的台壽 BOT 大樓，打造「5G AIoT 亞灣新創基地」，作為創新園區發展的起點。該基地不僅是高雄首個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引進國際加速器的新創孵育基地，也將提供業者更優質的投資進駐環境，加速高雄邁向 5G 極速智慧港灣城市。高雄市這個國家級的「5G AIoT 創新園區」攸關高雄未來高科技數位發展，亟需中央挹注資源、資金及政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相關部會等單位，針對該創新園區提出中央政府協助方案，並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發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等增加產業效益或產業結構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名下投資事業超過 55 間公司企業，同時為強化新創產業發展，編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與創業天使計畫，強化我國青創事業發展。目前國發基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創業天使」計畫共 38 億元，投資我國青年創業與天使投資計畫，為鼓勵投資青創事業能與現有產業接軌，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提升投資事業與新創產業互動率，作為青創產業示範，輔導我國青創產業運用與企業接軌，同時提高產業創新與改革。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2019 年匡列額度增至 20 億元，目前位於高雄市亞洲新灣區「5G AIoT 國際大聯盟」甫剛成立，採以大帶小模式，共有 10 家平台廠商、38 家創新廠商、28 家系統商、38 家應用商，其中不乏國內外大廠，包括中華電信、亞馬遜、台灣微軟、台灣思科等公司，至 2020 年 9 月底，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6.56 億元，核發公司數達 112 家，投資產業包括生物科技、電子商務、電子科技及文化創意等領域之新創事業已屆用罄。然而核發金額及家數，都有集中台北趨勢，加劇南北差距。高雄 5G AIoT 等軟體新創產業正值起步，國發基金天使投資方案以「於我國登記設立未逾 3 年、

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增加匡列額度，為新創產業增加更多政府支持力道，並且針對高雄地區「5G AIot 國際大聯盟」增加主動投資、提供資訊、諮商之力道，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投資方案積極投資高雄 5GAIoT 國際大聯盟之新創事業」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近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提升，仍未達五成。另查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環保綠能及循環經濟、生技及醫療器材、創業投資事業等相關產業之投資情形與政府施政方向未能契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宜允配合施政方向，協助企業轉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審慎評估辦理各項投資，以獲得最佳效益。
30.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計劃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優化地方產業發展，建立地方文化品牌，帶動地方就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未盡理想，允宜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例如寶德公司歷年虧損累累，國發基金近年陸續增資挹注，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合計 14.35 億元，該公司卻因債務未能清償，無法繼續營運，於 109 年 4 月進入破產程序，據該基金表示虧損尚無法估算；另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

投資東貝光電公司，108 年 9 月新聞媒體揭露該公司財務出現問題，109 年 4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因財報未依法公告停止股票交易，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長及財務協理因涉嫌財報不實遭裁定收押，東貝光電公司 109 年 9 月 28 日公布 108 年發生 73 億元鉅額虧損，並經證交所公告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而國發基金對於寶德公司及東貝光電兩公司之經營與財務狀況未能掌控，且未及時妥處，損及基金權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應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

32. 檢視創業天使計畫，該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截止收件，截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388 案（通過 398 案，扣除放棄簽約 6 案及已解約 4 案），其中停業 13 案及解散 21 案，停業及解散率合計 8.76%，停業原因包含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待調整營運方向、股東財務問題、營運資金不足等，先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解散之受輔導企業則多為營運不如預期，不堪持續虧損。由於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全球，至今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宜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
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多年來為配合政府財政狀況，陸續將賸餘解繳國庫，從 68 至 108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507.92 億元，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解繳國庫數 123 億元，110 年度又編列解繳國庫數 170 億元，近年繳庫數額不斷攀升，至 110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餘 22.54 億元。而國發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109 年度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匡列 100 億元辦理對受 COVID—19 影響新

創事業特別股投資專案，並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升級，強化與天使投資人合作等，均需相當資金支持與挹注，宜審酌未來資金需求妥適編列繳庫預算數，以利後續業務推展。

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計畫已執行多年，惟目前該計畫執行成果不如預期，為能檢視投資效果，確實瞭解投資機構之檢擇，提高投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該基金之投資計畫執行之對象、補助金額、成效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檢視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7 頁雖敘明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水牛一號基金及水牛二號基金之投資情形，卻未說明台杉公司未來規劃方向。基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積極參與台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監督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司募集資金之投資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並維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權益。
36. 有鑑於目前世界各國之 COVID-19 疫情仍相當嚴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列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積極執行該方案，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度過疫情，繁榮國家經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國家發展產業創新、轉型策略重要的一環，可扶植國家未來想重點發展之產業，促進經濟轉型及發展，協助產業創新、研發及自創品牌加值。然檢視國發基金有投資的公司中，有許多企業已經踏穩腳步、穩定發展，早已完成投資目的；又或者是投資企業已非政府重點發展的產業項目。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回歸基金宗旨，將已不符目的之投資退場，加大力道將資金重新投入國家重點發展之產業。

38.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9 年度預算案直接投資 153 億元減少 88 億元，約 57.52%。逾半直接投資事業 10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國發基金多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額 6,480 億 0,246 萬 8 千元，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5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7.17%，餘 28 家事業，若不計入清算中之保利錐光電公司及依破產程序處理中之寶德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26 家，除 108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兆遠科技、益得生技、東貝公司等 3 家公司外，與 107 年度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 10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家，上述公司虧損原因包括全球面板價格下跌、電池、貨運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產品無競爭力、造船成本增加、尚處產品研發或轉型階段、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競爭廠商擴大出口削價競爭致產品價格下滑、員工罷工影響營收、公司業務尚處擴張期、營運績效、銷售狀況欠佳、尚處投資初期等。國發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鑑於近年陸續發生投資之事業宣布破產或終止上市情形，為落實國會對國發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檢討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績效檢討」書面報告。
39. 有鑑於台杉公司為國家級投資公司，主要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成立，查國發基金對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總投資金額分別為 21.2 億元及 23.7 億元。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

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且相關作業疑有未符作業規範之情事；國發基金係台杉公司主導人，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發基金持股比率已逾 99%，可完全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理應以公股法人代表出任董事及董事長，卻未與社會充分溝通下於 106 年 8 月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雖台杉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召開臨時董事會將上述 3 席自然人董事改列為創新公司法人代表，惟執行過程產生規避監督等疑義，顯有未妥，應引以為戒。檢視國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表卻皆未充分揭露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將台杉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未來規劃方向等相關資訊，清楚公布於官方網站網頁，並充分揭露於未來年度預算書內，以利國會預算審查及監督，增進人民監督與瞭解。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發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規劃方向檢討」書面報告。

40.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6 億元，約 46.9%，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國發基金 110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近五成，而 108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7 年度雖有提升，仍未達五成，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亦未如預期，且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及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等，要求應持續

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

4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千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惟進展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且部分投資案件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鑑於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之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該基金應以積極態度持續推動，惟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及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揭露完整資訊，以杜絕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
42.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9 年度預算案直接投資 153 億元減少 88 億元，約 57.52%。國發基金 108 年底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鑑於近年陸續發生投資之事業宣布破產或終止上市情形，除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並宜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以維護投資權益。
4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尤其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肺炎疫情促使全球產業鏈調整、重組加速展開，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惟運用國家資源投資更應謹慎為之，除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並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依期達成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以杜絕外界輿論爭議並展現投資成效。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未來投資規劃及相關遴選基準與資格」，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鑑於自 109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迄今仍持續蔓延，未有緩解趨勢，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參酌過往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

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擬訂具體輔導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主要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檢視其執行狀況，近年來關於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狀況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改進策略，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
46.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 5+2 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率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率 34.41%、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率 33.89%。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惟國發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且預算書內未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計畫」書面報告，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
4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後，國發基金 106 年 6 月參與如興公司現金增資案，但因公司經營不善，董事會 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辦理減資以彌

補虧損；107 年 10 月參與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公司，108 年 7 月旋即宣布縮減電池產線及大幅裁員減薪，且 108 年發生鉅額虧損；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公司取得 2.83% 股權，108 年 9 月即傳出公司財務吃緊，提出紓困申請，109 年 4 月東貝公司就因涉嫌財報不實，董事長及發言人遭收押禁見，9 月 28 日公司公布 108 年發生高達 73 億元之鉅額虧損，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與淨值為負數，並於 11 月 10 日終止上市等，顯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不斷投資失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國發基金如何強化內部投資建議報告監督機制，及相關報告計畫書之揭露」書面報告，以增進投資成效。

48.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該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於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資金，投資於有助於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之相關事業，及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等產業，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顯然未盡理想。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高預算使用效率，並結合其他相關措施，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49. 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結合公民營機構力量規劃成立台杉公司，執行過程過於匆促且未盡周妥，肇致配合政府投資之臺灣銀行及創新公司，因時間緊迫，未能有效評估投資風險

，且相關作業疑有未符作業規範之情事；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惟監察院指出規劃成立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斷傷政府形象，實有欠妥，允宜確實檢討，且宜於預算書內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俾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並維護國發基金權益。

50. 為促成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創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杉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五+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率 40%、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水牛一號基金）投資金額 16 億元，持股比率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以下稱水牛二號基金）投資金額 20 億元、持股比率 33.89%。檢視國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中雖敘明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水牛一號基金及水牛二號基金之投資情形，惟未說明台杉公司未來規劃方向，而「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亦無列明國發基金預計配合投資規劃內容，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投資規劃內容，以確保公司募集資金之投資，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並維護國發基金權益。

5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宜結合其他投資或融資等相關措施加強對地

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俾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並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52. 鑑於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全球，迄今仍方興未艾，對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尤其新創事業體質相對較為脆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宜參酌創業天使計畫輔導新創事業停業或解散之案例，審酌目前整體市場環境，協同天使投資人創造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環境、提供妥適之輔導與協助，俾使獲得投資或補助之新創事業降低營運風險，順利度過創業陣痛期。
5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申請情況未盡理想，且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重新檢視如何推廣該要點及加強對地方創生及社會相關企業之資金挹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皆有編列「各項投資」，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然該筆預算自 107 年起執行率便未達五成，且 109 年截至 6 月統計，執行率僅有 15%，執行績效仍待改善。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各項投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多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及航空等產業，而據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直接投資 53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額 6,480 億 0,246 萬 8 千元，其中有 25 家公司或有盈餘，而營運發生虧損者有 26 家，較 107 年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

者有 10 家、營運雖有改善、然仍虧損者尚有 10 家，且審計部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轉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27 家發生虧損，且有多家企業逾 10 年仍處長期虧損狀態，應加強監督及檢討股權處理。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營運及財務狀況外及應檢視目前投資後管理方式及退場機制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有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立民營公司台杉投顧，期發揮經營彈性，累積專業投資能量，並促成投資國內五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然依監察院 109 年 2 月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國發基金與創新公司可主導台杉公司之董事人選，卻選任 3 席自然人董事，造成社會訾議，斲傷政府形象，實有欠妥，允宜確實檢討……」。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以台杉案為戒，審慎考量主導設立公民營公司時所採用之架構標準，於企業彈性與立法院等外部監督檢視機制間取得平衡，制定可以長久之運作態樣；並於年度預算書內充分揭露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詳細資訊，以增進社會信賴與瞭解。

57. 2019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協助弱勢鄉鎮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為達成前項目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該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該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109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業者於 109 年 3 月洽詢該方案，目前正在進行募

資規劃，預計於 109 年第 3 至 4 季送件。除此外，參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屏東縣新園鄉地創生計劃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11 月 26 日台南市鹽水區、中西區地方創生計劃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9 月 9 日嘉義縣崙子線地方創生計劃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貢寮區地方創生計劃勘查會議及輔導會議紀錄，108 年 7 月 10 日花蓮縣壽豐農產活化社群協力地方創生輔導會議紀錄等均有紀錄請地方政府或地方創生團體執行創生工作應遵守各主管機關法令或請機關協助釐清適法性問題。顯見國發會與其他部會之相關法令，已實質影響我國地方創生計畫推行，實有重新檢討及鬆綁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調相關部會，針對企業與各地方政府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時所面臨之法規疑義進行檢討，並將相關處理進度與相關部會研商法規鬆綁之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創業投資事業」編列 30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投資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
59.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創業天使」編列 8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行之有年，旨在提高我國所有公告類型產業與世界接軌的競爭能力，但卻對於補助、投資的公司未善加管理及輔導，導致有些獲得補助之公司在技術成果研發成功後，以打著獲得國發基金補助之名義進行產品傳銷兜售而獲取可觀的利潤。例：台灣粒線體於 2014 年 3 月成立，2015 年 1 月獲國發基金進場投資輔導，而該公司在研發成功後旋即與全球威粒有限公司簽約，大打獲得國發基金進場輔導的言論廣告進行傳銷事實。國發基金無論補助或投資該公司，該公司應在研發過後投資實體項目而回饋社會，怎可沸沸揚揚打著政府補助之名進行傳銷行為，如此是否未來會出現起而效尤之趨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並提供是否有類似或進行同樣行為公

司的清查報告。

60.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總預算案，其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928 萬 8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共計 2 億 0,767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赴歐美等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之考察、印製年報與投資計畫評估訪查報告、登載訊息於媒體之廣告費用等。然該項服務費用預算編列逐年提升，108 年為 1,188 萬 2 千元，109 年為 1,883 萬 7 千元，顯見該項目仍有樽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之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9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965 萬元，減少 674 萬 3 千元，約 34.32%，惟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03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919 萬 9 千元之 21.01%，未及三成，執行率極低，另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234 萬 6 千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41.86%，仍有待加強推動執行，應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考核及追蹤管制，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89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0,037 萬 6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6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450 萬元，共計減列 45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580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9,348 萬 2 千元，減列 456 萬 8 千元，改列為 8 億 8,89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據說明係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及銀行授信保守，及部分案件經銀行評估後，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允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綜上，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推動迄 109 年 8 月底，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建請離島建設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8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各機關納入預警系統機制評估之補助計畫共 130 項，經評定為低風險 70 項、中風險 9 項，高風險 51 項，高風險計畫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為 39.23%，比重偏高。若以主管機關分析，高風險計畫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計畫 14 項、內政部 11 項及交通部 10 項數量最多，尤其內政部高風險計畫占比 64.71%最高；另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 16.15%，其中以交通部、內政部各 6 項最高，基於各主管機關均建議各項計畫均無需退場，爰建請離島建設基金應促請該等主管機關協助地方

政府研提對策，加強辦理。

4.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惟各機關 108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評估結果列為高風險計畫比率近四成，且部分主管部會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請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對策並加強辦理。
5.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之適用範圍侷限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對於曾經是離島，後因人為方式（建造過港隧道）而與台灣本島相連之高雄市旗津地區顯然不公，尤其旗津地區有甚多國有土地，包括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公司等，加上每年超過 600 萬人次旅客進出，旗津地區發展更需要中央挹注相關政策與資源，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旗津地區視為「類離島」概念，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條文內容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以利旗津地區相關建設發展。
6.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68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9 億 0,037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8 億 9,34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17 萬 9 千元（增幅 0.02%），離島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不足 20 億元，允宜妥為籌謀，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7.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計畫。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8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各機關納入預警系統機制評估之補助計畫共 130 項，經評定為低風險（綠燈）70 項、

黃燈（中風險）9 項，高風險 51 項，高風險計畫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為 39.23%，比重偏高，允宜促請該等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對策並加強辦理。

8.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經查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
9. 離島地區目前無法連結大型電網，多靠柴油發電機供應日常用電。惟發電與燃料運輸成本高，三級離島每度電成本可達 20 元，遠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度最高發電成本 10 元，且柴油發電機每運轉 12 小時需切換，造成短暫停止供電。加上海象經常影響運油補給，造成電源供應危機。2020 年 11 月即發生蘭嶼發電廠用油低於安全存量，卻因連日海象不佳、貨輪停航，使得發電廠用油陷入危機油量，顯示離島需更高的能源自主，與柴油發電或由台灣本島長程輸電相比，再生能源發電成為更具競爭力選項。國外小島發展再生能源已成趨勢，帛琉政府將建造世界最大微電網，擴建再生能源裝置，2025 年綠電提高到 45%，2050 年達到 70%。南太平洋美屬薩摩亞塔烏，與特斯拉旗下的 SolarCity 合作，全島以太陽能板供電，取代燃油發電。SONY 也在沖繩打造自給自足的分散能源社區，打造電力融通網絡。丹麥珊索島更是 100%風力發電，住家熱能則是使用生質燃料及太陽能。目前離島地區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最高是澎湖 16%，蘭嶼、綠島、馬祖都在 2%以下，成長空間大。為確保離島能源安全，提供居民可負擔、低風險的電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於 5 個月內研議規劃提高再生能源供給、使用效率之計畫，提

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離島能源自主性及多元性。

10. 疫情促進國內旅遊，因國人無法出國旅遊，具有特殊生態、人文之離島成為國內旅遊之首選，然而離島生態、能源、水源與污染乘載量有限，超量遊客對於脆弱的離島環境生態帶來沉重的負擔，也讓離島珍貴的特殊觀光資源受到破壞，若無法兼顧觀光與環境保護，破壞了特有人文與生態，未來可能在疫情稍緩、國際旅遊復甦前，遊客就不再復返。為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針對超量遊客對離島生態、人文、歷史、環境影響進行研究，提出因應對策。
11.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8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9 億 0,037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8 億 9,34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17 萬 9 千元，增幅 0.02%，依離島建設條例，90 至 99 年度國庫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預計至 110 年底僅餘 18 億 5,962 萬 4 千元，倘國庫不再撥補情形下，並以近年度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8 億 5,300 萬元估算，預估基金餘額僅可支應 2.2 年業務經費，為使基金永續經營，協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爰建議請基金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永續經營方案。
12.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是項計畫，找出問題，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689 萬 4 千元，「基金

用途」9 億 0,037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8 億 9,34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17 萬 9 千元（增幅 0.02%），離島建設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已不足 20 億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基金來源，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維持離島基金水平，確保離島各項公建計畫如期進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據說明係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及銀行授信保守，及部分案件經銀行評估後，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推動迄 109 年 8 月底，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宜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主管單位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
15. 目前台東—蘭嶼、台東—綠島航線由「德安航空」經營，但自從更換新型飛機後，蘭嶼與七美的鄉民異口同聲指出，早期機型是 7 級風就飛，如今遇 6 級風就不飛，離島交通更加不便；同時該機型的設計，根本不適合飛蘭嶼、七美。行政院應思考投入離島建設基金加速協助補助綠島與蘭嶼機場擴建，增加機場跑道長度，將可以引進使用其他飛機機型，減少離島航班停飛的機率，保障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
16.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離島建設基金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約可維持

營運 2 年餘，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8 年度決算、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0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同期間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8.53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規模，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47 億元，以 110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18.60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2.2 年，行政院應及早提出「對案」因應，以利該基金之永續經營。

17. 查離島建設基金之宗旨在於推動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增進當地居民福利。而離島建設基金主要運用之用途在於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計畫，合先敘明。其中台東縣海岸山脈兩側之自然環境以及原住民族特殊之文化特色深具特殊性，惟政府長期以來施政較為忽略東部之建設，長期以來導致人口外移與老化、偏鄉醫療與交通不便，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權益甚鉅，亟需以離島建設基金協助當地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惟目前預計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18 億 5,962 萬 4 千元，爰請應儘速撥補相關經費外，另至少匡列固定比例給予地方政府，並合理放寬經費使用之限制，以及有效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允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以利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居民之福祉。

18. 查 11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雖編列基金來源 689 萬 4 千元以及基金用途 9 億 37 萬 6 千元，惟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 100 年度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18 億 5,962 萬 4 千元，合先敘明。有鑑於此，離島建設基金自 100 年度起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

逐年降低，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尚不足 20 億元。為健全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增進當地居民福利，爰請行政院儘速撥補相關經費，並加以籌謀，以利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居民之福祉。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5 億 8,814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7 億 3,882 萬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862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28 億 4,932 萬 7 千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228 億 4,952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7 億 3,764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並非挹注大量資金就能活化蚊子館，政府為改造市區陽光電城，國家發展委員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挹注 4,500 萬元打造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預計 1 年後完工。「陽光電城」曾淪為蚊子館，位於舊市區風光一時的精華區域，工程前後投入新臺幣 4 億 4,000 多萬元，年收入卻不到 50 萬元。如今花蓮縣政府向花東基金爭取 4,500 萬元經費，改建 480 坪建物容積為花蓮首座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旗艦館。陽光電城建構的外貌被譏為「鐵工廠」，曾淪為「鐵工廠」陽光電城，即便再次改造為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旗艦館，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從綠能產業至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其中以提升花蓮縣政府觀光產值最為重要。據經驗法則，短視近

利與一意孤行為造成「蚊子館」的主因，惟有回歸需求面，實際了解周遭鄰里的需要，才能有效活化閒置空間，務必回歸根本調查建設和設施周邊有哪些需求，盤點多少人了解這項建設和設施等相關資訊，綜上，2019 年花蓮縣政府決定活化園區並轉型成原住民文創旗艦館之政策評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花蓮縣政府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於 2 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7 年來國庫已撥補 126 億 5,000 多萬元，但實際執行 28 億元，執行率僅 22%。按審計部報告資料顯示，花蓮縣第一期計畫共提出共 44 案，其中 4 案撤案、4 案改列第二期、結案 26 案，10 案尚未結案，包括「促進民間參與赤科山一六十石山纜車」、「促進民間參與鯉魚潭空中纜車」2 項前置規劃計畫。第二期計畫花蓮縣也有 48 案，截至 108 年底，計畫執行率為零者總共 11 案，其餘計畫則還在修正內容、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或用地尚未確定、或辦理招標中尚未發包等。允宜積極修正上述計畫內容並加以檢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利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若能善用花東地區豐富的地熱資源，可促進當地綠能產業及原住民產業更貼近永續發展的目標，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策略，以近年紐西蘭政府與原住民合作開發地熱電廠及地熱利用為例，利用毛利信託基金（Maori Trust）投資地熱電廠大幅促進綠能開發及多元產業利用，並可使政府基金投資取得穩定收益，值得我國仿效。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研議指定地熱產業為花東重點發展產業之可能性，並透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研擬多元獎勵機制，如對於整

合部落、鄉鎮參與的法人團體組織提供回饋獎勵金，用於促進原住民部落、鄉鎮加入地熱計畫，以及仿效「離島建設條例」加成躉購電價機制，提供地熱電廠回饋地方財務基礎。並就上述回饋獎勵金、加成比例及政策可行性，參酌地方政府機關之意見。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上述內容進行規劃並納入政策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經費 3,000 萬元，而該計畫係由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執行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契約金額 5,400 萬元，110 年度除計畫服務費 850 萬元外，尚須支付獲投企業管理費及信託管理費等，惟花東基金 110 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費用，亦未揭露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縱使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較單位預算具有彈性，惟該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仍宜審慎依業務需求妥為編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按法定預算內容切實執行並覈實支用經費，不宜逕採併決算方式辦理，爰建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檢討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 101 年設置，110 年度由國庫再撥入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後，已依前開條例分 10 年撥足 400 億元基金總額；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400 億 3,107 萬 1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400 億元，占基金來源 99.92%，利息收入與收回計畫結餘款、違約罰款收入等其他收入合共 3,107 萬 1 千元，約占 0.08%。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及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600 萬元，至於拓展其他收入之規劃，詢據該基金表示：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0 月修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目前該部刻正委託辦理案源開發中，因預期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規模較小，投資

案輔導期間較長，預計投資 2 至 3 年後營運穩定始有投資收益，110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收入，此外，目前尚無其他拓展收入規劃。爰建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推動，持續規劃其他拓展財源方式，俾利協助花東地區發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支應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訂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惟監察院審計部於 108 年決算審計報告指出，部分由地方政府提送，國發會審議核定之計畫，其內容未臻嚴謹，導致後續執行困難，須提報撤銷或修正計畫，可見相關審查作業未能及時察覺並督促各該縣政府妥為修正計畫內容，肇致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虛耗國家資源，且部分主管機關未依管考規定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管理機關國發會亦未依花東地區推動小組決議辦理訪查，聽任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率僅七成及四成，國發會允應檢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進度落後執行率不足七成之計畫內容資料、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訪查機制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55 億 8,814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27 億 3,882 萬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28 億 4,932 萬 7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1,816 萬 2 千元相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惟歷年該基金實際收入主要來自國庫撥款，其他收入比重甚微，該基金目前正由經濟部委託辦理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案源開發中，預期 2 至 3 年可獲得投資收益，允宜積極推動，並宜持續規劃其他拓展財源方式，俾利協助花東地

區發展。

9.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27 億 3,764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8,094 萬元，增幅 117.84%；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7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3,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69 萬元及服務費用 695 萬元。經查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四成，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則未如預期，允宜妥為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另 108 年度補助計畫中未結案及停辦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五成，且逾二成計畫無執行數，其中包含 102 至 107 年度通過之計畫，執行情形有欠理想，允宜促請各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時程推動辦理，提升執行效能。
10.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數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經查 110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案編列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經費 3,000 萬元，該計畫係由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執行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契約金額 5,400 萬元，110 年度除計畫服務費 850 萬元外，尚須支付獲投企業管理費及信託管理費等，惟花東基金 110 年度預算未編列相關費用，亦未揭露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縱使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較單位預算具有彈性，惟該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仍宜審慎依業務需求妥為編製預算，允宜檢討改善。
11.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數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

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惟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之「109 年度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決標及簽約，計畫共 12 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年為第 1 期採購，後 8 年為第 2 期後續擴充採購，前 5 年受理企業申請投資，辦理案源開發、申請受理、投資審議、投前評估等工作。查該勞務委託案屬鉅額採購，惟 110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案中並未編列契約所列案源開發、申請受理、投資審議、投前評估等相關費用及按實際投資餘額計算之獲投企業管理費與信託管理費，且預算書內亦未揭露計畫之權利義務資訊，有欠妥適。因此，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花東地區之發展。

12.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推動地區產業發展，發展多元文化特色。經查，行政院主管之「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並未依往年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未表列「前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有效率不彰、逃避監督之虞。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公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項補助計畫名稱、金額，且每季必須揭露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於上述官方網站每年公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表列「前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分析」，以促進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持續追蹤、監督。

13. 110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27 億 3,88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8,094 萬元，增幅 117.84%；惟檢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當年度通過之補助計畫 122 項，102 至 107 年度通過待執行之補助計畫 136 項，合計 258 項；至 108 年底結案者 128 項，僅占 49.61%，未完成案件中，停辦者 4 項

、留待 109 年度繼續執行者 126 項，合計 130 件，占 50.39%，超過五成，且 108 年度補助計畫中無執行數者高達 56 項，占執行計畫之 21.71%，尤其包含 102 至 107 年度通過之計畫共 25 項，執行情形欠佳，應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爰請基金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執行改善精進方案。

14. 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宗旨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花蓮與臺東縣兩縣原住民族人口皆約占半數左右，亦是重要之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區域，就上開基金設置之宗旨，其中亦包含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惟就目前花東原住民族之現狀而言，因交通不便、偏鄉醫療與教育資源之缺乏以及當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實際需求有所落差，導致原住民族人口嚴重外移，實際外移之原民人數占半數以上；而仍設籍當地之原住民，中低或低收入數比例又過高且有隔代教養之問題，亟需以花東基金予以協助改善並解決相關問題，應先以原住民切身之民生相關與延伸之問題予以處理後，進一步將經費挹注於相關基礎建設上才能真正有助於花東居民。爰請優先研議匡列固定比例用於當地原住民族之民生、醫療、教育、文化及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上，促使儘速提升花東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的目標。

15. 查花東基金之宗旨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花蓮與臺東縣兩縣原住民族人口皆約占半數左右，亦是重要之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區域，就上開基金設置之宗旨而論，部分項目產生消極或積極之衝突，屢屢造成當地原住民與政府或私人間之爭議，如：花蓮養雞場案及台東光電案，因政府未能及時與事前之溝通造成民眾間之誤解。是以，

在相關經費或計畫核定前，適當導入與當地原住民或居民溝通之機制乃重中之重。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檢討與當地部落、原住民民眾溝通協調之機制，俾有效達成政府與居民間雙贏的目的。

16. 查花東基金之宗旨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花蓮縣與臺東縣近年因產業發展較為緩慢，人口外移，易造成基礎建設上，如交通建設、醫療建設及教育資源較為匱乏，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權益甚鉅，亟需以花東基金協助當地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爰請應匡列固定比例給予地方政府，並合理放寬上開項目經費使用之限制，先將基礎建設設置完善，俾利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投資開發，以及後續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投資服務計畫之成效，進而達到提升花東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的願景。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2 億 4,085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7 億 0,486 萬 5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2.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各項短絀—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400 萬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9,386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4 億 6,401 萬元，減列 1,10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5,301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09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3 億 1,559 萬 1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1 億 3,893 萬 5 千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893 萬 5 千元，改列為 21 億 7,665 萬 6 千元。

(七)補辦預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資產變賣 6,97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4 項：

1. 110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業務總支出，編列 85 億 5,761 萬 2 千元，扣除用人費用 8 億 9,566 萬 4 千元後，預算 76 億 6,194 萬 8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 99.16%，惟部分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情事而空置，致土地未全然發揮經濟效益，其中屏東園區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而空置面積達 1 萬 9,576 平方公尺。此外，尚有部分園區現況容積率占法定容積率仍低於 50%，例如台糖公司高雄物流園區（27.75%）、中港園區（29.52%）及屏東園區（28.14%），顯示該等園區土地使用效能亟待強化。加工出口區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利用效率容待提升。允宜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擴大園區土地及廠房之經濟效益。
3.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中港園區、屏東園區及臺中園區內各有 1 座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處理廠商排放至園區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依資料顯示，108 年度僅中港污水處理

廠實際營運量達預計之八成，至於屏東污水處理廠 108 年度執行率 46.05%，109 年截至 6 月底僅 30.51%，另臺中污水處理 108 年度執行率僅 44.34%，109 年截至 6 月底雖提升至 47.86%，改善仍有限。尤其屏東污水處理廠雖預估 110 年營業收入 1,303 萬 8 千元，與 108 及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惟 108 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僅 430 萬 2 千元，與預算數有明顯差距。考量屏東園區尚有空間供廠商進駐，屏東污水處理亟待積極招商增加納管對象，俾達成 110 年度預計營收目標。

4. 由於近年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導致產業供應鏈重組，且政府趁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方案，致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9 年 8 月底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200.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且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揭示，截至 108 年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對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用地，惟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然近年來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5. 根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業務計畫針對工業區的營運計畫，有規劃工業區管理維護及污水處理營運兩大項目，但卻未對工業區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做出管理規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

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然修法距今已經過多年，工業區仍未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劃設環保用地，工業局顯然未依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工業局應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於 1 個月內盤查全國工業區內的環保用地，並依據各工業區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於 1 年內設置處理設施，2 年後不宜外運處理及外送至家戶垃圾焚化爐處理。

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92 至 93 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截至 108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開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237 萬 1 千元，累計虧損達 2 億 2,240 萬 8 千元，其中華陽開發公司虧損達 1 億 0,393 萬 4 千元、創新工業公司虧損達 6,951 萬 1 千元，爰要求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尚有 200.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再加上近年來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爰要求該基金加強媒合，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8. 工業局目前已擇定雲林馬光、嘉義公館與南靖、臺南番仔寮、高雄九鬮、彰化二林、臺南沙崙、高雄白埔及屏東隘寮溪等 9 處台糖公司農場土地規劃開發為產業園區，面積計 734.17 公頃，約可提供產業用地 476.48

公頃，預估開發總經費 366.77 億元。但這些合作開發案規劃採取「只租不售」方式供投資人使用產業用地，有別於以往工業局所轄 62 個工業區之開發模式，致開發成本之回收期程不確性增高，基金財務負擔大增，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開發模式變更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之財務負擔。

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近 5 年營運結果累積短絀金額達 4 億 6,400 萬 8 千元，且同期間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均未達 60%（除 105 年度外），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量比率偏低，影響設備利用效能，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辦理污水廠委外營運，以減少污水廠短絀情形。
1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設立，旨在政府按年編列輔導中小企業措施之預算外，另設一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又根據「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發布資料顯示，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6 萬 6,209 家，占全體企業 97.64%；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896 萬 5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1%，顯示此基金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惟 110 年度預計短絀 16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短絀最高，此外 106 至 109 年度短絀金額逐年擴大，110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高達 75 億餘元，不僅有損我國財務之健全發展，也有違基金應自給自足之基本原則。為利基金永續經營，經濟部應積極擴大基金收入來源，同時檢討將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之可行性。爰此，針對連年鉅額短絀，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0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2,000 萬元，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預估 110 年度之投資損失。92 及 93 年度陸續委託 5 家專業管理公司從事投資：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

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係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擔任專業管理公司從事投資管理。」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前揭規定，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管理信託投資專戶，用以扶植國內新創等事業。嗣該分基金於 92 至 93 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並自 92 年 10 月起逐月提撥資金至信託投資專戶進行投資。106 至 109 年度 7 月底報酬率泰半皆墨，累計虧損達 2 億 2,240 萬 8 千元；截至 108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開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237 萬 1 千元，累計虧損達 2 億 2,240 萬 8 千元，其中華陽開發公司虧損最多，達 1 億 0,393 萬 4 千元、創新工業公司虧損次之，達 6,951 萬 1 千元。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累計撥付 15 億餘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虧損逾 2 億餘元，投資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管理收入」6 億 9,53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500 萬元（減幅 0.71%），亦較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235 萬 2 千元（減幅 0.34%）。108 年度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額為近 3 年新高，管理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僅楠梓園區及中軟園區營業額表現優於 107 年度；管理收入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最主要之收入來源，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管理費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108 年度加工出口區各園區營業額合計 4,000 億元，為 106 年度以來新高，雖

108 年度管理收入決算數 6 億 9,303 萬 4 千元高於法定預算數 6 億 7,000 萬元，惟其中僅楠梓園區及中軟園區 108 年度營業額較 107 年度增加，其餘園區營業額皆為衰退。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期賸餘 2 億 7,145 萬餘元，惟屏東園區已連續 10 年短絀，宜檢討改善：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7,145 萬 6 千元，該基金於 99 至 103 年度每年至少有 2 個園區出現短絀，104 至 107 年度除屏東園區短絀外，其餘園區皆為賸餘，108 年度則有臺中園區及屏東園區均短絀。由於屏東園區已連續 10 年短絀，且 108 年底現況容積率 84.43%遠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使用比率未達三成，且該園區未來恐面臨其他產業園區之競爭，屏東園區允宜積極招商，以增裕收入，並擲節支出，期能達成收支平衡。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 100 至 108 年度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10 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7,145 萬 6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較前 1 年度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且未來恐面臨其他新設園區競爭，允宜研謀善策改進，俾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 億 0,086 萬 1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3 億 0,621 萬元、廠房租金收入 5,293 萬 7 千元、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958 萬 8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212 萬 6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減少 258 萬 2 千元。土地出租率雖逾 99%，惟部分已出租土地長期閒置：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 99.16%，惟部分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情事而空置，致土地未全然發揮經濟效益，其中屏東園區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而空置面積達 1 萬 9,576 平方公尺。部分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中港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法定容積率亦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

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符合條件者最高可達 490%；至於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台糖高雄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截至 108 年底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容積率之現況，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致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其餘園區皆低於法定容積率。此外，尚有部分園區現況容積率占法定容積率仍低於 50%，例如台糖高雄物流園區（27.75%）、中港園區（29.52%）及屏東園區（28.14%），顯示該等園區土地使用效能亟待強化。詢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該處已積極推動容積率提升方案，除要求新投資案應符合各園區容積率下限外，並針對分期未興建之土地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後釋出再招商，以利各園區容積率成長。綜上，該分基金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高達 99%，惟因園區內部分廠商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動工及其他因素，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利用效率容待提升。允宜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擴大園區土地及廠房之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110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編列「勞務收入」21 億 8,831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41 億 4,59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分別減少 1 億 4,448 萬 5 千元（減幅 6.19%）及增加 4 億 2,992 萬 7 千元（增幅 11.57%）；110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9 億 5,759 萬 8 千元亦較 109 年度預算勞務收支短絀數增加 5 億 7,441 萬 2 千元（增幅 41.53%）。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虧絀，且金額均逾 10 億元以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入主要來源包括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其他

特定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主要勞務成本支出則包括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修理保養保固費用等；檢視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之勞務收支情形，107 年度決算短絀 13 億 0,968 萬 3 千元、108 年度決算短絀 14 億 1,487 萬 7 千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短絀 11 億 1,272 萬 2 千元，每年短絀有遞增現象，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運績效有待加強。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表示虧絀之原因略以，99 年度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致資產大幅增加，其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又工業區公共設施老舊致維護管理費用亦逐漸升高，且近年為因應法規需要針對環境品質實施監測，致專業服務費用大幅增加，惟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遂致工業區管理機構年年營運虧損。準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支短絀近年大幅增長，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營運。污水處理廠營運年年短絀且利用率偏低：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於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之營運結果，累積短絀金額達 4 億 6,400 萬 8 千元，近 5 年（105 至 109 年 8 月）收支均無法兩平。且同期間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除 105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 60%，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量比率偏低，影響設備利用效能。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雖藉由污水廠以 OT 或 ROT 方式委外營運，以減少污水廠短絀情形，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卻僅有 10 座污水處理廠以公辦民營方式營運，致難以有效改善污水廠連年短絀之困境。綜上，該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支連年發生短絀，其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虧絀，且愈趨嚴重；而污水處理廠利用率偏低，營運績效欠佳，亦未能有效改善，允應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強化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以避免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由於近年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導致產業供應鏈重組，且政府趁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方案，致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9 年 8 月底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77.42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查 108 年底轄管工業區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揭示，截至 108 年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0 家、總面積 791.61 公頃，加計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76.01 公頃，總面積 967.62 公頃，扣除已公告為閒置土地之 234.7 公頃，仍有 732.92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利用；其中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臺南科技、花蓮和平、雲林離島等 6 處開發中工業區，公告租售面積合計 4,805.38 公頃，已租售面積 4,403.85 公頃，待租售面積 401.53 公頃，待租售比率 8.36%，對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用地，惟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另外，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部分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尚有 77.42 公頃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其中面積較大者，如花蓮和平工業區（70.65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38.61%）、台南科技工業區（18.32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6.15%）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23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98%）等。據工業局說明，花蓮和平工業區因受花蓮縣政府招商政策限制，影響廠商租購意願，該局持續協調花蓮縣政府並研修「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期有助於產業之引進；而台南科技工業區該局研提「擴大投資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重行公告租售土地，刻正受理廠商申請。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部分工業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工業局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6.09 公頃、規劃建廠者 104.93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02.4 公頃、完成使用者 11.31 公頃，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工業局將持續強化輔導、媒合與協助土地活化，以督促土地所有權人活化利用持有土地。其次，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迄未建廠：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09 年 8 月底止，以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146 家（564.01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51 家（39.28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 11 家（35.74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16 家（33.22 公頃）及和平工業區 1 家（0.71 公頃）；其中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64 家計 79.81 公頃）、宜蘭利澤工業區（30 家計 28.2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23 家計 51.5 公頃）及臺南科技工業區（5 家計 4.71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然近年來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 億 1,415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7 億 3,330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46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6 億 1,44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短絀 2 億 6,943 萬 4 千元。該分基金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鉅額短絀，截至 108 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已達 45.73 億元，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10 年度預計短絀將近 16.14 億元，財務嚴重惡化。基金經年發生短絀，且 110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5 倍餘：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支及賸餘部分，對於賸餘（短絀）規定略以：「(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106 至 108 年度短絀金額均逾 5 億元且逐年擴大，顯與上開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餘無絀之規定未合。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按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查該分基金收入之主要來源為育成中心之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等。惟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多項中小企業輔導計畫，例如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推廣服務計畫、優化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環境計畫等項，因該等業務尚無法產生收入以支應其支出，不具投入產出關係，恐有違作業基金付出仍可收回之定義。另外，基金經年短絀，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該分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99 年度雖以折減基金 20 億 7,173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其後國庫並曾增撥基金 2 億 2,700 萬元，供增加基金及填補短絀，截至 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雖為 93 億 7,348 萬 6 千元，但尚有累積待填補短絀 75 億 3,302 萬元。考量該分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決算短絀均逾 5 億元，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

近年耗盡。綜上，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5 倍餘，且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造成連年鉅額短絀，110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75.33 億餘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允宜積極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由於近年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導致產業供應鏈重組，且政府趁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方案，致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9 年 8 月底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200.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106 年 11 月 3 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賦予工業區閒置土地強制拍賣法源，經濟部依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僅清查 10 多筆，20 多公頃閒置土地即將於 109 年 12 月拍賣，由於拍賣土地多為零星、小筆，對於活化工業區土地效果有限。目前工業區開發有 5 大法源，(1)「產業創新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2)「都市計畫法」、(3)「區域計畫法」均屬於內政部管轄；(4)「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為科技部主管；(5)「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轄，後兩者區域，若廠商要進駐，必須事先審查資格，並只限定承租，把關較為嚴謹。經濟部應協調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對於全國工業區供需與閒置情形提出整體性對策。為有效監督經濟部推動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工作，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彙整全國工業區土地供需與閒置情形，及解決工業用地需求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高雄軟體園區」為知識型產業園區，經濟部於 2000 年規劃成立，以

連結台中軟體園區及臺北南港園區，形塑一條串聯西部產業的「創新走廊」，成為台灣軟體產業創意金三角，激發高雄地區資訊及新興產業發展，及平衡南、中、北部之經濟發展，目前進駐資訊軟體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智慧應用產業等 312 家廠商，土地出租率達 100%。由於高雄市近年 5G 與 AIOT 產業蓬勃發展，亟需新創園區以培育新進企業與人才，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比照「林口新創園」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以協調各相關單位籌備「高雄新創園」推動工作。

19. 依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基金用途如下：「一、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二、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三、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經費……。」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之高雄軟體園區土地出租率已近 100%，成功吸引 312 家進駐企業等，創造投資金額 186 億元，每年營業額達 142 億元以上；然而更多廠商，包括國外潛在投資者，紛紛提出進駐高雄亞灣需求，包括：研華、高通公司等。2020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至高軟考察，要求高軟旁的中油公司成功園區土地由經濟部主導開發；經濟部允諾將成立「高軟二期專案小組」加速推動。爰請經濟部研議相關基金未來如何支應提升高雄 5G、AIoT 及新創生態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為因應工業產業人口的需求，臺灣對於外籍移工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為紓解基層勞力短缺情形、減緩中小企業廠商外移，目前在臺灣的東南亞移工已超過 70 萬人，故外籍移工在台之權益日益重要。爰建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針對加工出口區外籍移工的社會支持資源，如宗教場所、社區大學、醫療照護等社會資源進行盤點及規劃，並透過社會支持網絡，強化外籍移工在臺灣的適應力，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企業營運，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所編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 750 億元，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捐助專款撥款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依預算執行要點確實撥款，不得延緩或流用。

22. 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之「勞務成本」預算，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 3,433 萬元，工作內容為資訊安全監控、安全防護、公共管線等系統維護。爰此，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提升資訊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針對受疫情影響，後疫情時代為協助廠商渡過困難，建議經濟部就所轄 62 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管理處所轄 10 個加工出口區就租金紓困方案部分，針對營收減少廠商研議再延長半年，以協助企業渡過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執行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建請經濟部就 RCEP 對產業衝擊之影響進行盤點；另就人力受無薪假影響評估及如何協助移工，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 43 座污水處理廠之操作水量比率偏低，影響設備利用效能。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如何強化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中港園區、屏東園區及臺中園區內各有 1 座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處理廠商排放至園區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中港污水處理廠實際營運量達預期之八成，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實際營運量皆未及預期之半數，實際營運量與預估營運量差距甚大，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亟待積極招商增加納管對象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27. 我國加工出口區 108 年度整體營業額、投資金額及進駐家數，各為 4,020 億 8,184 萬餘元、212 億 3,330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367 億

8,669 萬餘元) 及 744 家，較 107 年度之 3,929 億 8,352 萬餘元、199 億 6,894 萬餘美元 (折合新臺幣約 6,137 億 4,549 萬餘元) 及 727 家，呈現增長。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99 年度雖以折減基金 20 億 7,173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其後國庫並曾增撥基金 2 億 2,700 萬元，供增加基金及填補短絀，截至 110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雖為 93 億 7,348 萬 6 千元，但尚有累積待填補短絀 75 億 3,302 萬元。考量該分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決算短絀均逾 5 億元，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近年耗盡。(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累計撥付 15 億餘元，惟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虧損逾 2 億餘元，投資績效欠佳，爰請經濟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8. 110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 億 0,08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減少 258 萬 2 千元。經查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 99.16%，部分已出租土地卻遭長期閒置，屏東園區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空置面積甚至高達 1 萬 9,576 平方公尺，顯然無法發揮經濟效益。爰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0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8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成本」編列共計 11 億 8,186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赴具潛力市場國家參訪交流或參加經貿相關活動以協助廠商拓展市場、並參加園區與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新南向產業交流合作計畫。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0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中「服務費用—旅運費」

編列預算 120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60 萬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共計 3 億 6,594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赴東南亞推行新南向國家工業區合作開發業務，及考察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建置智慧園區管理方法。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經濟部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時程。

31.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旅運費」編列預算 25 萬元，請檢視訪視活動規劃。其中「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共計 8 億 0,592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查核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業務、國際合作業務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相關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請經濟部檢討調整訪視活動規劃。

32.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142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67 萬 2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共計 7 億 7,773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臺日年度官方協力會議、地方創生博覽會、美洲主街協會論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且我國近期出現數起本土病例，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相關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經濟部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時程。

33.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67 萬 2 千元，然而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民國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且目前國際重大會議皆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

實有浮編之虞；為撙節開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說明此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爰此，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視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規劃。

34. 110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衛生保健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編列預算 2 萬元。其中「醫療成本」編列共計 1,01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文康活動。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顧及國內防疫安全，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在防疫期間，恪遵相關「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
35. 110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共計 41 億 4,591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編列 192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產業園區文康活動費用。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且我國近期出現數起本土病例，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大型集會或辦理相關活動。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請經濟部視疫情變化，調整各項體育文康活動內容，以兼顧同仁權益及安全。
36. 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擇定全台 9 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場土地規劃開發為產業園區，面積計 734.17 公頃，約可提供產業用地 476.48 公頃，預估開發總經費 366.77 億元，需向銀行融資 294.37 億元。惟此合作開發案係以只租不售方式供投資人使用產業用地，不但開發成本之回收期程不確性增高，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多數占用自原住民傳統土地，其租金收入應歸原住民享有，不宜歸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爰請經濟部往後開發產業園區，應避免使用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37. 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然近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連續於 1 個月內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頻率之高，行政機關監督管理顯有疏失。燃燒事故造成的異常排放，不僅造成空污，所排放之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

物（VOCs），更可能危及附近居民健康。俟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彙整內政部消防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石化及一般工業區 3 年內重大事故調查與檢討報告，並參照台塑六輕總體檢方式，適時對外揭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尚有 200.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再加上近年來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該基金推動之產業園區計畫竟然擇定雲林馬光、嘉義公館與南靖、臺南番仔寮、高雄九鬮、彰化二林、臺南沙崙、高雄白埔及屏東隘寮溪等 9 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場土地規劃開發為產業園區，面積計 734.17 公頃，約可提供產業用地 476.48 公頃，預估開發總經費 366.77 億元。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經濟部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但效果不佳；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處為「農場土地」，雖遵守「土地只租不賣」決議，惟變更農地為其他用地，又跳開「二階環評」更可能造成農地減少及周遭環境衝擊。爰此，為落實國會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基金管委會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避免蒙上破壞農地罵名，應加強媒合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建請經濟部就開發園區及釋出閒置土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39. 110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投資損失 2,000 萬元，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預估 110 年度之投資損失。為督促主管機關提高該基金投資收益，爰請

經濟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效率」書面報告。

40. 高雄大林蒲沿海 6 里長年被石化重工業和 800 支煙囪包圍，社區居民健康深受空氣、工業污染影響。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該計畫第 1 期工程所需用地，即是小港沿海 6 里大林蒲地區，當地居民近 2 萬人未來需配合新材料循環園區辦理遷村，涉及遷村土地面積達 124 公頃。該核定計畫書多達 125 頁，內容繁雜包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期程、資源需求、財務計畫等，計畫書雖上網公開，然公開格式為無法搜尋及複製的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且相關子單元名稱亦未呈現在計畫目錄，對需要了解遷村規劃的民眾極不便利。爰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上傳可搜尋複製內容的「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電子檔案及協調高雄市政府提供「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可搜尋複製內容之電子檔案，以利民眾了解和監督。
41. 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都市計畫區尤欠缺污水處理設施，工廠如將未經處理之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恐影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經濟部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產業創新條例」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所轄及地方及民間報編之一定規模產業園區設置及訂定相關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及規模包括第 3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

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及第 4 項：「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之規定。爰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 5 個月內邀請縣市政府共同盤點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並提出設立污水處理廠、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或其他方式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 據經濟部 2020 年 4 月 15 日統計，違章工廠估計有 4 萬 2,378 家，「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公布後，將依據新增建、既有、污染風險程度，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其中針對新增建違章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該條立法理由亦揭示，上述處分是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符合上述條件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約 2,500 家。其餘約有 3 萬餘家既有未登記工廠，才有資格循納管途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最長可繼續經營至 2040 年 3 月，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2 點同時提供執行法源依據，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可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並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這也是經濟部和地方政府目前查處新增未登記工廠的主要依據，即先進行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才會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惟本法第 30 條為 2010 年修正之法規，旨在限期完成工廠登記，當次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工廠管理係以輔導為目的，取締處分為手段，故對於未依法登記從事製造加工，經查獲者，應先輔導其合法登記或遷廠，俾讓業者能有改善之期間。」承上，第 30 條與 2020 年施行公布之第 28 條

之 1 法規精神顯有落差，恐未適用依法應優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爰請經濟部針對上述「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管理適法爭點進行研議，檢討是否有修正必要，並將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為達產業創新，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但最近 3 年內如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不得申請投資抵減。上述租稅優惠措施屬於利用公共財進行政策和資源引導，為顧及政策合理性與公平性，爰請經濟部洽財政部提供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統計資料，依產業分析研究發展投抵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多年來石化工業區意外頻仍。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自 2008 年起，大林煉油廠環境裁罰次數累積為 490 次，林園石化廠有 316 次，高雄及桃園煉油廠各有 186 和 105 次。近日發生大火的林園工業區也有 491 筆。其中若發生廢氣燃燒塔回收系統關閉或故障，所洩放氣體可能含有高濃度有機氣體，危及附近居民健康。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的仁大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仁武、大社、楠梓、左營等 4 區致癌風險超標，超過百萬分之一，為一般可承受風險 17 至 45 倍，對敏感孩童族群更超過萬分之一，為一般可承受風險百倍以上。經查，全台石化工業區目前僅有桃園（大林）煉油廠所轄管線設施發生爆炸，經廠長或授權人員判斷認為情節重大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針對廠區週遭區域居民發布緊急警報，請居民提高注意，勿靠近廠區。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全台石化工業區所轄管線設施重大爆炸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民眾身家安全及健康。

45. 多年來石化工業區意外頻仍。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自 2008 年起，大林煉油廠環境裁罰次數累積為 490 次，林園石化廠有 316 次，高雄及桃園煉油廠各有 186 和 105 次。近日發生大火的林園工業區也有 491 筆。其中若發生廢氣燃燒塔回收系統關閉或故障，所洩放氣體可能含有高濃度有機氣體，危及附近居民健康。2020 年 9 月經濟部工業局雖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鼓勵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然事故發生頻繁，顯見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有鑑於石化工業區部分工廠步入設備老化期，為確保鄰近居民健康、廠區職業安全、促進產業效能，爰請經濟部會同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桃園煉油廠及麥寮、林園、臨海等工業區石化工廠之環保、消防、職安 3 大項目，規劃總體檢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2020 年 9 月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建議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包括(1)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2)規劃設備元件容易洩漏熱區，加強檢測頻率，(3)設備元件記錄電腦化，(4)規劃設備元件檢測責任區。然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近日於 1 個月內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顯示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經濟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加強加工出口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為加強石化業者自主管理，防範設備元件洩漏，爰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共同討論石化業者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0 條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之資訊公開方式，接受外界監督；加速

輔導廠商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建立設備元件檢測及更新之履歷，以電子化管理強化設備元件檢測週期調整及元件維修及更新之參考依據；並督導業者針對 VOCs 易洩漏熱區加強自主管理之檢測頻率，設定定期查核機制，另以 Ftir 即時偵測，對測值偏高者，主動進行提前維護或更新，將上述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工廠管理輔導法」2020 年 3 月修法施行公布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除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既有低污染依規定需於 2023 年 3 月以前申請納管，非屬低污染違章工廠則需在 2021 年 3 月以前申請輔導辦理轉型、遷廠、關廠，申請審查核定後，則最遲在 2025 年 3 月之前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或轉型、遷廠、關廠。然 2020 年底，內政部消防署「台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工廠火災消防人員殉職事故原因調查報告」出爐，指出違章工廠缺乏平面配置、道路狹小、水源不足等問題。近日亦發生多起疑似違章工廠大火事件，包括 1、2 月發生的三峽不織布工廠、五股染整工廠、嘉義市塑膠大火事件，據報導除飄出難聞濃煙外，現場多堆滿易燃物，鐵皮工廠內部悶燒，加上部分地區水源困難，消防搶救不易。爰請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事故，或有環安、工安重大疑慮之既有違章工廠，研議優先輔導方案，主動輔導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或辦理轉型、遷廠、關廠，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規劃報告，以避免更多消防員傷亡，或危及民眾身家財產安全之憾事持續發生。

48.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 62 處工業區尚有 200.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34.66 公頃，近年來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爰要求該基金加強媒合，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49. 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 43 座污水處理廠之操作水量比率偏低，影響設備利用效能。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如何強化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查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計短絀 16 億餘元，惟近 5 年來短絀最高，財務嚴重惡化，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檢討及有效縮減短絀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有鑑於 110 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旅運費」120 萬 7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110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計編列 9,750 萬 2 千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中港園區、屏東園區及臺中園區內各有一座污水處理廠，皆係以委託操作維護方式經營，處理廠商排放至園區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中港污水處理廠實際營運量達預期之八成，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廠實際營運量皆未及預期之半數，實際營運量與預估營運量差距甚大，屏東及臺中污水處理亟待積極招商增加納管對象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53. 110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 41 億 4,591 萬 6 千元，其中「其他」原列 3 億 1,029 萬 1 千元。鑑於 110 年元月高雄林園工業區接連發生工安問題，如 1 月 12 日台苯化工廠沼氣氣爆閃燃造成兩名員工受傷、1 月 22 日亞聚林園廠反應器溫度異常冒出大量黑

煙、1月27日信昌化工冷卻系統故障冒出大量黑煙，以及1月30日聯成化工大火。儘管勞動檢查處已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止，一共勞檢林園工業區43場次，林園工業區卻仍接連發生重大工安事故，不但危害員工及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更加劇高雄空氣污染問題，工安問題迫在眉睫。爰請經濟部會同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1)針對工業區之工安、勞安與環保等相關標準進行檢討、(2)盤點全國工業區廠商依風險程度規劃聯合稽查，確保各家廠商皆符合工安、製程等相關法令規定、(3)檢視相關法規改善設備老舊或損壞問題的妥適性、(4)加強工業區各項災害防救通報機制、措施及演習等，以利確保我國工業區安全，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110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歲出「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科目項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計編列40億2,736萬元。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轄管部分工業區土地待租售、已租售土地尚未使用者面積龐巨，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致土地供需失衡，允宜儘速研謀解決對策積極改善。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又因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致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經濟部工業局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開發及使用效率不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9億1,929萬6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101億1,979萬6千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

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1億1,879萬6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12億0,050萬元，減列100萬元，改列為11億9,950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3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億7,439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32項：

1. 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業務收入86億7,802萬4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98億6,709萬6千元，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11億8,907萬2千元，減除業務外短絀1,296萬5千元，預計本期短絀12億0,203萬7千元，另於「餘絀撥補預計表」中編列公積轉列盈餘3億元並解繳公庫3億元。惟該基金近5年度收支均呈短絀，且108至110年度短絀數攀升逾10億元，允宜審酌基金財務能力，詳實評估各項業務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所需各項支出規模之妥適性，力求節約，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性。

2. 109年因無颱風侵襲，降雨量甚少，致部分水庫蓄水量過低，水利署及經濟部分別於109年9月16日及10月1日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於109年10月14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抗旱應變事宜。同日決議將停止桃園、新竹及苗栗3縣市部分灌區二期稻作供灌（約1.9萬公頃），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相關補償標準，包含停灌區域稻作每公頃補償14萬元等。經濟部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及近年停灌休耕辦理情形，檢討強化對於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俾利各相關產業及民眾之因應準備，減少農民之損失。

3.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我國於92年7月2日制定公布「溫泉法」，並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1項、第31條第2項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詢據水利署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既有業者仍有 32 家尚未合法登記，尚未合法登記業者主要係位於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致無法取得合法登記，已陸續推動相關法規修正或原住民土地承租等作業，業者刻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合法登記中。依「溫泉法」第 2 條規定，有關我國溫泉之管理權責，經濟部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政策之擬定；交通部係主管溫泉區管理計畫、產業輔導及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專責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輔導；並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所在地溫泉業務之登記及管理執行。水利署表示 94 至 99 年間建置完成「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因各地方政府反應系統資料填列繁雜且與自有管理作業重複操作，相關資料彙整改以文書方式提報，104 至 108 年度期間，持續投入經費辦理溫泉監測井觀測資料更新維護，並廣續進行系統更新改版中，預計 109 年度完成，屆時將督促各地方政府上網填報，以發揮其輔助管理效益。爰此，溫泉為國家重要天然資源，並為地方重要觀光遊憩兼療養健身之功能，經濟部水利署應廣續檢討加強各地溫泉資料之建制，並強化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俾利我國溫泉資源之有效管理及永續運用，以維我國溫泉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4. 109 年 10 月緊急宣布桃竹苗區域停灌休耕，因部分二期稻作已經抽穗，引發農民因應準備不及等爭議，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強化旱災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提早宣布停灌訊息，降低缺水期對於民眾及產業之影響。
5.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收入」編列 21 億 1,134 萬 9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0 億 7,53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短絀

19 億 6,402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93.02%，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縮減基金短絀情形。

6.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新增編列耗水費共 6 億元歲入，其編列公式係參採 105 年度大戶用水量乘以每度 3 元耗水費再予減徵 60%的節水獎勵，及參考受疫情影響產業用水量減少再減少 10%，因此以三成約 6 億元編列耗水收入數。為協助各大用水戶均能充分了解並落實 6 大減徵措施，達成水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並考量新冠疫情仍未放緩，百工百業仍受衝擊影響，如於 110 年開徵耗水費，則部分申請水費緩繳的公司，將面臨雙重繳費壓力，而與紓困目的背道而馳。另以 105 年耗水量為例，每度水加徵 3 元耗水費後，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每年營運成本將增加 3000 多萬元、中油公司約增加 1 億元、中鋼公司增加 1.5 億元、面板業者友達公司甚至將近 10 億元，為避免對民生物價產生干擾，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必須審慎考量對產業衝擊、開徵方式與時機，再行開徵。
7.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給水業務短絀數均逾 15 億元，其中 110 年度預計短絀 19 億 6,402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93.02%，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政策，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期以逐步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以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8. 為利我國溫泉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我國於 92 年間制定「溫泉法」，並設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於溫泉之政策規劃、研究及管理，惟「溫泉法」所定 10 年緩衝期已於 102 年屆期，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32 家業者尚未完成改善，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仍待建置，應檢討改善並加強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以利我國溫泉資源之有效管理及永續運用。
9.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業務收入 86 億 7,802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

與費用 98 億 6,70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 11 億 8,907 萬 2 千元，減除業務外短絀 1,296 萬 5 千元，預計本期短絀 12 億 0,203 萬 7 千元，另於「餘絀撥補預計表」中編列公積轉列盈餘 3 億元並解繳公庫 3 億元。查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強化：比較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概況，該基金收支預計連續 5 年度呈短絀，且 108 至 110 年度每年度短絀數均逾 10 億元，較 106 及 107 年度擴增：(1)108 年度因土石收入配合政府穩定砂石價格政策，改採以固定底價方式販售，增加湖山水庫計畫施工期間保護帶以上林農耕作影響之救濟金發放，加強河川疏濬與水庫清淤致土石銷貨成本增加，配合湖山水庫移撥提列折舊費用等，基金短絀數高達 27.84 億元，係近 5 年來最高者。(2)110 年度預計中央管河川疏濬所售土石銷貨收入增加，以及編列耗水費徵收收入 6 億元等，業務收入 86.78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高者，惟配合擴大疏濬及加強河川區排海岸環境清理維護工作等，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110 年度預計短絀數仍高達 12.02 億元。(3)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業務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收支轉呈短絀，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率 113.7%，雖較 108 年度決算（122.66%）及 109 年度預算（118.28%）下降，惟仍較 106 年度決算 95.9%，增加 17.8 個百分點，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強化。(4)該基金近年雖因湖山水庫等新水利設施投入營運，所需提列折舊費用逐年增加，惟以 110 年度預算「折舊、折耗及攤銷」（16.4 億元）較 106 年度決算（11.53 億元）增加 4.87 億元，相較於近 5 年度該基金短絀數預計增加 9.38 億元，開源節流措施亟待強化，各項經常支出亦容有檢討摶節之空間。允宜審酌基金財務能力，核實檢討各項支出規模之妥適性：(1)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間因基金短絀，均未辦理解繳公庫計畫，有關 110 年度編列公積轉列盈餘 3 億元並解繳公庫 3 億元之原因，詢據水利署表示：①編列 110 年度預算

案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該基金截至 109 年 4 月底現金餘額約 79 億元，扣除專款專用保育回饋金等限制用途資金約 41 億元後，可用資金約 38 億元，考量政府財政需要，爰增列公積繳庫數 3 億元；②繳庫計畫雖影響基金資金運用，惟配合政府財政需要，仍將持續擲節支出，以確保基金正常營運。(2)水資源作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該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且 108 至 110 年度短絀數攀升逾 10 億元，允宜審酌基金財務能力，詳實評估各項業務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所需各項支出規模之妥適性，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性。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其中 110 年度預計短絀 12 億 0,203 萬 7 千元，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解繳公庫 3 億元，允宜審酌基金收入情形，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力求節約，以維該基金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1 億 1,134 萬 9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0 億 7,53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短絀 19 億 6,402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93.02%。彙整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收支營運情形：(1)自 101 年度起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因湖山水庫完工移撥基金營運，折舊費用增加，給水業務短絀分別高達 16.75 億元、20.01 億元及 19.64 億元，銷貨成本率攀升為 183.56%、194.81%及 193.02%；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平均每年短絀約 6.8 億元、銷貨本率 135.78%，110 年度短絀預計增加 12.84 億元，銷貨成本率亦增加 57.24 個百分點。(2)彙整 101 至 110 年

度給水業務「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占銷貨收入情形，108 至 110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占給水銷貨收入比率逾六成，惟比較減除「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給水損益情形，107 年度前尚呈賸餘，自 108 年起轉呈短絀，109 及 110 年度預計分別短絀 6.19 億元及 5.83 億元，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給水業務之成本控管機制，亟待盤整檢討改善。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政策，賡續檢討強化各區水資源局之經營績效：

(1)給水業務主要為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所管水庫之供水業務，比較各區水資源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①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近 5 年來均呈短絀，未見改善趨勢；②中區水資源局 105 年度尚呈盈餘，配合湖山水庫於 105 年 7 月開始供水，自公務預算移撥相關資產致提列折舊增加，106 年度亦轉呈短絀，且短絀數逐年增加。(2)詢據水利署及各區水資源局短絀原因表示：主要為公共用水單價偏低無法完全反映成本，加以水庫營運管理、設施維護與折舊等費用增加、「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及「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等亦由該基金支應等所致。(3)為加強我國水資源之節約及有效運用，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制定公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要求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105 年 5 月「自來水法」修正公布增訂「第六章之一節約用水」，及「水利法」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等外界所稱「節水三法」；另為強化我國水資源運用效率，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項下推動多項水資源開發及保育治理工程。爰此，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政策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等，賡續盤整檢討水價政策、水庫建設或相關規劃成本之分擔原則等，並研謀強化各區水資源局之開源節流及成本控管措施等，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給水業務短絀數均逾 15 億元，其中 110 年度預計短絀 19 億 6,402 萬 6 千元，

銷貨成本率高達 193.02%，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政策，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期以逐步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以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6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經費合共 10 億 8,416 萬 1 千元，包含 2 項新興計畫（870 萬元）及 4 項延續性計畫（10 億 7,546 萬 1 千元）。部分延續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度所編列 6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 2 項新興計畫：①「壩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2,000 萬元，期程 110 至 112 年，110 年度編列 150 萬元）推動辦理石門水庫壩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新改善工程，以確保園區環境衛生及水庫水源水質安全；②「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總經費 1,800 萬元，期程 110 至 111 年，110 年度編列 720 萬元）曾文水庫發電機機組已使用多年，部分零件停產且無備援機制，更新相關機電系統，以提升機組功能。(2) 4 項延續性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除「石門水庫防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外，其餘 3 項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詢據水利署表示：①「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49.82%）本工程由地方政府代辦，發包多次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因工區管線遷移及臨時用水申請耗時較久，致進度落後。②「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11.56%）歷經多次流標，已於 108 年 12 月決標，109 年 1 月開工，因受武漢疫情影響，主要徑水輪發電機設備國外供應商提出解約通知，配合更換供應商等致影響進度；③「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20.79%）因工程所在地道路施工，相關機具無法進入工區，致影響進度。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110 年度所編 4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均屬最後 1 年度經費並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工程，鑑於「湖山

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及「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等 3 項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尚未達五成，允宜檢討強化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各項工程建設之推動執行。綜上，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6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經費合共 10 億 8,416 萬 1 千元，其中 4 項延續性計畫均預計 110 年度完成並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小水力設施發電，期待可以透過低成本的水力發電設施，以達成節能環保之理念，爰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強化小水力策略平台，並盤點潛在小水力點，設定小水力發電的期程和發電目標，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經濟部水利署於濁水溪施作伏流水工程以改善民生用水品質，成為備用水源，使枯水期不致缺水，爰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評估於濁水溪增設伏流水工程的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因應水資源作業基金「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之經費短絀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水資源作業基金如何力求節約以達財務之健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因應 109 年下半年發生旱災須分攤農民停灌損失補償經費，預期水資源作業基金短絀將加劇，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決議整體檢討規劃天然災害所需補償預算之經費來源，建議是否由災害準備金統籌支應，同時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16. 109 年因無颱風侵襲，降雨量甚少，致部分水庫蓄水量過低（如以 109 年 10 月 11 日蓄水率統計，石門水庫 43%、永和水庫 49%、明德水庫僅 25%），水利署及經濟部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1 日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相關抗旱應變事宜。109 年 10 月鑑於桃竹苗等所在水庫之蓄水量僅 1.2 億噸，不足當第二期稻作灌溉所需 1.3 億噸之水源，嗣經 109 年下半年旱災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中討論後決定，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採取公共系統自來水減壓措施外，同時將停止桃園、新竹及苗栗 3 縣市部分灌區二期稻作供灌（約 1.9 萬公頃），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相關補償標準，包含停灌區域稻作每公頃補償 14 萬元（涵蓋農家賺款之 105%及農民生產成本），以確保農民生計，其他作物另行評估補償。顯見受極端天氣影響，旱澇交替之氣候變化將趨常態，臺灣豐枯水年雨量之多寡差距恐加劇。請經濟部強化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預警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以降低缺水期對於民眾、農業及產業之影響。

17. 「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已於 102 年屆期，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 30 餘家業者未完成合法化作業，各地溫泉資料之建制，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合作，請加強辦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仍有 32 家尚未合法登記，尚未合法登記業者主要係位於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致無法取得合法登記，已陸續推動相關法規修正或原住民土地承租等作業，業者刻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合法登記中。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溫泉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惟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資料闕漏不全或違規經營業者仍多，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有鑑於目前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以及水源保護區，絕大部分皆設置於原鄉造成部落與族人在生活、生產、生計之生存與環境空間有莫大的限制，加上水庫回饋金各鄉區公所反映不斷，甚至行政會議與部落會議皆建議提高回饋費額度，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有關隸屬經濟部水利署之北區水資源局，因近期石門水庫疏清計畫辦理造成運輸道路車禍不斷，危及民眾人車生命安全，並已致使危害案例發生。另義興電廠尾水放流警報擴音器，嚴重干擾部落安寧，尤其深夜以後在廣播，且已協調多次。爰請經濟部針對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2 億 6,646 萬 8 千元。有鑑於目前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以及水源保護區，絕大部分皆設置於原鄉造成部落與族人在生活、生產、生計之生存與環境空間莫大的限制，加上水庫回饋金各鄉區公所反映不斷，甚至行政會議與部落會議皆建議提高回饋費額度，因回饋費已有隨水價調整之機制，經濟部辦理水價合理化時，允宜審酌提高回饋費額度。
21.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受 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通過後，自此具備受規範之法源，使基金用途範圍含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等業務。然而，以淡水河為例，查 110 年度本基金僅編列一般服務費中 2,365 萬元用於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含磺溪水系之管理工作，以及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 2,815 萬元，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對淡水河疏濬並編列經費預算，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目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90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 294 萬 3 千元增加 611 萬 9 千元，比例增幅約 2 倍。尤其 110 年度外國旅費預算 352 萬元，惟 110 年世界各地疫情持續加劇，業務規劃未必將可如期成行。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切說明出國考察研習業務之辦理細節。
23. 鑑於新北市烏來區部落族人居住環境屢遭違章建築通知，造成部落族人

人心惶惶，恐懼不安，當地居民往往居住一世代以上，竟被拆除之命，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臺灣地形陡峭，河川短促，水流湍急，70%以上的降雨量流進大海，被聯合國列為全球排名第 18 位具缺水危機的國家。2020 年更遇上 1964 年以來首次沒有颱風的乾旱年，水情嚴峻，前所未見。根據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IWA）評估，氣候變遷將使臺灣年均雨量每年降低 0.9%，預估至 2050 年豐水期雨量增加與枯水期雨量減少比例將達 5 至 10%，未來台灣將持續面對穩定供水之挑戰。為因應缺水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經濟部水利署亦說明國內再生水使用量 107 年已達到每日 57.1 萬噸，並以民國 120 年每日再生水供水 132 萬噸為目標。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具備水質水量穩定、不受水文天候限制之優點，有助舒緩澇旱缺水之壓力。惟自來水價偏低、地下水抽取管制不易、缺水期調撥農業用水等，恐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不高。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國內目前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現況，及針對未來達成每日再生水供水及去化 132 萬噸之規劃期程與執行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實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25.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2015 年通過後，缺水地區的用水大戶需使用一定比例的系統再生水，減低工業對民生用水的負擔。隔年通過的「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則明定，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且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系統再生水。使用之比例若屬生活及其他用水，應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系統再生水。若屬工業用水，應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系統再生水。然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台灣枯水季比往年更

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工作會報，未來將針對使用自來水每日 1,000 度以上的工業大用水戶進行專案節水輔導，以達節水 7%為目標，降低自來水使用量，預估適用之工業用水戶數約 5,000 家，相較之下，再生水使用義務比例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門檻顯然更為寬鬆，對於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效果較為有限。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研議，是否應降低負擔再生水使用義務比例之每日計畫用水量門檻，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更積極推動再生水之供給及使用。

26.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台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經查各項用水統計已可查詢之「用水統計資料庫」並上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惟資料更新速度可加強，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為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僅更新到 2015 年，經濟部水利署工業用水量與工業面積更新到 2018 年，經濟部水利署各項農業用水統計更新到 2016 年。為便於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與監督，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更新各項用水統計至最新年度，並檢討資料更新作業程序，以確實提升民眾監督成效。
27.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給水業務短絀數均逾 15 億元，建請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期以逐步縮減基金短絀情形。
28. 自 109 年入秋以來水情持續吃緊，並宣布台中停灌逾 2 萬公頃灌區農田，創下歷年新高，然近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大安大甲溪聯合輸水工程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欲將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環評時承諾農民之士林堰最少放流量之 2.7 立方公尺/秒再下降為 1.2 立方公尺/秒。此舉勢必影響大安溪下游非灌區農民灌溉權益，造成非灌區農民卻因政府降低放流量而導致之實質停灌休耕之情形。然非灌區農民卻無法比照灌區農民領取每公頃 8.2 萬以上之停灌

補助，而僅能領取每公頃 1.8 萬之天然災害救助金，致非灌區農民遭受不公平待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為同受放水影響而停灌之非灌區農民進行統一補償及救助標準。

29. 由於 109 年開始降雨量低，供水吃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將彰化市水情調整為黃燈，在每日下午 12 點半到 4 點半，以及晚上 10 點半到凌晨 5 點減壓供水，雖然 10 月 26 日時，除了彰化縣彰化市及和美鎮維持黃燈，其他鄉鎮調整為綠燈，但是 11 月 25 日時，又將夜間減壓時段改為晚上 10 點至凌晨 6 點，總共延長了 1 個半小時，由於彰化當地沒有水庫，北彰化用水來源多來自鯉魚潭水庫，南彰化用水來源多抽取地下水，彰化縣民用水權益受損，且有影響國土安全之疑慮，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研議如何改善彰化縣居民的用水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經濟部應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之開徵，積極多元開發水資源及有效節約用水，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韌性治水流域治理及防汛整備，營造永續水環境。為因應整體水資源分配公平性及用水設備維護更新、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係確保前項工作可達成之重要因素，爰請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進行評估，以符合用水公平性及持續維護用水設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按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為提供飲用水之工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在其湖區及底部工程之填料不應使用事業廢棄物或焚化爐底渣灰渣等再利用粒料，或再生粒料製成之低密度透水性混凝土，如已使用，應全數刨除，以保證飲用水安全。
32. 近日新北市五股區水碓窠溪河面產生大量泡沫，經查，發現是某新建工程，因進行消防測試而產生廢水排放至水碓窠溪，才造成下游出現大量

泡沫。另外，台東縣關山鎮親水公園最近出現大量魚群因不明原因死亡，引發惡臭、影響觀感，甚至可能使水質受到污染，公園水池生態系統調節功能可能失調，若魚群死亡原因為水黴病，則應更儘速解決問題，因水黴病有極高之傳染力，被傳染魚隻恐有於 3 至 7 日內死亡之虞。此情形不僅影響附近居民之觀感、魚群之生存環境，亦可能是生態失調所出現之警訊。溪流附近皆有居民居住，卻出現河川嚴重污染，及大量魚群因不明原因而死亡之事情發生，爰此，責成經濟部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河川管理，遇有魚群大量死亡應立即予以清除。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41 億 0,914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3 億 0,641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415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807 萬元（含「服務費用」307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共計減列 2,8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2 億 7,769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9,727 萬 4 千元，減列 2,872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85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2 項：

1.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中「科技計畫—1.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之「(4)太陽光電設置推動及系統品質提升」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推展新南向政策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政府近年為避免我國貿易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投入大量經費推展新南向貿易政策，然查，推廣貿易基金為執行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起投入經費年年成長，復據財政部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推廣貿易基金近 5 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額比率不但未見明顯成長，甚至呈逐年減少趨勢，加上我國主力產品對東協 10 國出口表現亦呈現衰退現象；爰此，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貿易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如何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5 億 6,438 萬 8 千元及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110 年度編列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投入經費逐年成長。然而近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逐年遞減，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更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請經濟部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檢討並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5.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109 年至 8 月底止工具機產業之出口金額較 108 年同期大幅衰退達 31.92%，雖係因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美國去中國化致中國大陸新增投資減少，進而降低對我國工具機之進口所致；而推廣貿易基金有委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以襄助

我國工具機業者拓展出口，爰要求應審視局勢變遷彈性調整因應，以強化拓展成效，以助工具機業者跨過困境。

6. 推廣貿易基金設立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1 億 3,13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61 億 7,677 萬 7 千元，本期短絀 10 億 4,545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2,250 萬 3 千元。允宜積極協助我國製造業廠商開拓新市場，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產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查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輸出之貢獻率達 0.79%，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是以，製造業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等，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停，產業供應鏈重組等之國際經濟環境下，允應重視。國際貿易局宜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並充分運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7 年之 33.2% 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8.5%（其中積體電路由 107 年之 28.7% 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4.8%），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增至 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6%。109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中國大陸（占 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包括丙烯、對二甲苯、苯乙烯及乙二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部分出口貨品出口市場集中度偏高。另

依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 年上半年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 104 年計 723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額 25.4%，108 年增至 1,063 億美元（占 32.3%），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程度日增；109 年截至 6 月底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 527 億美元（占 33.4%）且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大陸（占比 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綜上，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充分發揮推廣貿易基金之相關資源，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增加 1,426 萬 1 千元（增幅 0.61%），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6,287 萬 1 千元（增幅 31.61%）。查近年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未見成長卻呈遞減趨勢：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推廣貿易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5 億 6,438 萬 8 千元及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109 年截至 7 月底計執行 5 億 0,570 萬 7 千元），110 年度復編列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投入經費年年成長。參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金額 108 年度達 3,291.9 億美元，年增率—1.44%；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 個百分點；103 至 108 年度各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 103 年度之 18.81%降低

至 108 年度之 16.38%，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參據我國 109 年 8 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5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全球、主要市場—中國（含香港）、美國及日本均為正成長，其中以對中國（含香港）成長 12% 最高，另對東協 10 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5.1% 及 9.5%，惟東協 10 國屬我國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我國主力產品對該等國家之出口呈衰退情勢，凸顯我國新南向政策相關推展貿易政策措施及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均待積極研議強化。綜上，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我國電力消費自 104 年度 2,500 億度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之 2,666 億度，108 年雖微幅下降至 2,656 億度，惟平均每年用電約增加 1.56%。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經濟部於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除節電基礎工作外，主要經費為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轄內設備汰舊換新。觀察近年經濟部執行相關節電計畫之成果，其中以金額最龐鉅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而言該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當年度 12 個縣市並未達成節電效果，另 108 年度節電率為負值計有 9 個縣市顯示該等縣市節電成效不彰。考量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目的為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然計畫實施後部分縣市節電量卻為

負值，顯未達節電效果。爰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於規劃 110 年度相關節電計畫時，應詳細探究該等縣市節電成效不彰之原因、待改善措施等，並參酌成效良好縣市之具體作為，據以策進 110 年度計畫。

9.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 4 項計畫，該 4 項計畫 110 年度共編列 7,900 萬元，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及環評後追蹤計畫」等。而有關 4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內容：(1)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及環評後追蹤計畫：針對通過環評之電廠（含離岸風力）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之承諾事項、審查結論、監測計畫及其他環評工作等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與查核；並就電廠及汽電共生廠之網路申報資訊系統進行更新與維護。(2)冰水主機能源效率基準管理與推動計畫：辦理冰水機組全載能源效率全面登錄與分級標示管理、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管理之市場管理與政策宣導、冰水機組 IPLV 管理策略研擬與能源效率實驗室建置輔導。(3)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計畫：為建立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意識並協助落實，工作項目包括耗能評估與檢測、落實節能、強化商業部門主管機關交流及商業節能減碳推廣宣導。(4)儲能系統與智慧家庭能源管理系統標準檢測驗證能量建置計畫：智慧電網檢測驗證支援中心建置以及儲能系統測試驗證能量建置。允宜參酌過去類似計畫執行成果，針對需精進改善之處，供未來相關計畫規劃方向參考，俾達計畫效益：詢據能源局，上開 4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以往皆有類似計畫，以 110 年度新增之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計畫為例，該局於 108 年度曾辦理「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之類似計畫，並達成 20 家集團企業節電技術輔導，發掘節電潛力 1.59 億度等成效。觀察近年商業服務業營業概況與其電力消耗情形，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商業服務業 108 年度營業額皆較 107 年度成長，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成長率 5.42%為最高。至於商業服務業電力消費情形，按能源統計月報，108 年度運輸及倉儲業、住宿餐飲業之用電量皆高於 107 年度，惟批發零售

業 108 年度用電量 120.66 億度，卻低於 107 年度之 124.11 億度（減幅 2.78%）。雖商業服務業 108 年度銷售額皆較 107 年度成長，惟詳細業別電力消費程度仍有不同，例如批發零售業 108 年度銷售額成長，用電量卻低於 107 年度，而運輸及倉儲業 108 年度銷售額成長率低於用電量增幅。考量個別商業服務業對於消費電力程度不同，允宜於 110 年度規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計畫時，針對宜精進用電效能之產業，依其行業特性等訂定適切節電輔導措施之可行性，俾達節電成效。綜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新增辦理 4 項計畫，允宜參酌過去類似計畫執行成效待提升之處，研謀善策，作為規劃相關新計畫之參考，俾利推動以及達成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4 年起為保障全台家戶居家用氣安全，於石油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推動「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原本訂出 10 年推廣期；惟查該政策因未具經濟誘因，且微電腦瓦斯成本比傳統機械瓦斯表高出 8 至 10 倍價格，加以全台瓦斯公司皆為民營公司，瓦斯業者為配合政策，因此將該費用相關成本直接轉嫁於消費者承擔，導致民眾一旦裝置微電腦瓦斯表後，每個月卻因此多增加 40 至 340 元瓦斯表使用費之負擔，也導致民眾多有質疑政府帶頭搶錢之疑慮，更致推動不易。準此，為提高公共安全並消解民怨，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擴大宣導及檢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雖較 108 年底增加，惟仍未及四成，且 108 年底部分縣市裝置率未達 10%，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應加強擴大宣導，以達計畫成效。
12.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

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查自 103 年度推動迄 109 年 6 月底，全台裝置率僅 32.42%，容待加強辦理：本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增加 3.75 個百分點。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及屏東縣 3.87%。據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異。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該局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綜上，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雖較 108 年底增加，惟仍未及四成，且 108 年底部分縣市裝置率未達 10%，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擴大宣導，俾達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漁業權補償與回饋部分，列有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能源局爰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惟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7 年

2 月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 8 類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惟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係因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但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該局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 108 年度我國風力發電僅 19 億度，距離 110、114 年度預估發電量達 96 億度及 207 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爰建請經濟部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

14. 經濟部能源局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據能源局表示，此係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因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建議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15. 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七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完成離岸風場海洋生態實證，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
16. 為扶植具公益性質再生能源之發展，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增訂公益條

款，給予具公益性質的再生能源額外優惠，例如政府投資或加強電力網（饋線），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增訂公益條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110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2,800 萬元。查離岸風電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與分配事宜迄未公布：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漁業權補償與回饋部分，列有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能源局爰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惟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7 年 2 月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 8 類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含風力（離岸）0.018 元/度」，惟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詢據能源局，此係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因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該局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允宜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俾達成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發電占比 3.3%之目標：依能源局規劃，114 年預計火力發電占比 77.6%（燃氣發電 50.4%及燃煤發電 27.2%）、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9.7%，其中再生能源項下之離岸風電占比約 6.6%，離岸風電發電量約 207 億度。按能源局資料，108 年度全國總發電量 2,741 億度，其中燃煤發電為最大電源（1,264 億度，占比 46.1%），至於再生能源之風力發電量為 19 億度，占全國總發電量之 0.7%。為達到 114 年度離岸風電發電量達 207 億度、發電占比為 6.6%

之目標，該局規劃離岸風電 110 年度發電量為 96 億度，發電占比為 3.3%。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 108 年度我國風力發電僅 19 億度，距離 110 年度、114 年度預估發電量達 96 億度及 207 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允宜積極辦理。綜上，為順利達成離岸風電未來各年度之發電目標量，允宜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國際能源署（IEA）預估 2020 年全球碳排放量將減少 8%，降到 2010 年來最低。乍看下，這似乎顯示經濟活動減少可紓解環境壓力。但換個角度來看，若全球經濟陷入昏迷狀態數月，只能讓碳排放量減少 8%，那麼 108 年 11 月聯合國報告說，未來 10 年每年須減少碳排 7.6%才能把全球升溫限制在攝氏 1.5 度內，這種展望恐怕很不樂觀。往例也顯示，經濟萎縮或減緩時，對能源轉型非但沒助益，反而帶來障礙；成長率高、能源需求擴增的時期，更有利於能源轉型。大多數證據顯示，漫長的成長放緩時期，對促進全球能源轉型有害無益。在後疫情時代，若世界將迎來 10 年成長緩慢期，實難靠市場力量推動能源轉型，並藉此減輕環境承受的壓力。「能源轉型」只能指望各國政府介入。有鑑於前德國政府「未來能源計畫」能源轉型專家顧問，現任德國 AGORA 能源轉型理事會主席的齊辛博士指出，德國的能源轉型不僅是淘汰核能和燃煤發電廠，而是整個能源系統的根本重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國內目前僅 1 座上緯在苗栗的海洋風場在商轉，其餘像是沃旭大彰化風場、WPD 達德能源的雲林允能風場都在建置中。但這些風場從設計到

發包，都是開發商自訂標準，並非照國內規範。台灣離岸風場已陸續啟動，但外商拿的是歐洲標準施工，不符本地現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首次「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預計 2 年內，最晚 2022 年訂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囊括前期調查，中期施工，到後期運維所有技術標準。未來開發商全都要依循，否則將不給竣工證明，預計 2025 年起施行。有鑑於離岸風電興建必須依據本土參數制定的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對離岸風電相關設施的安全與可靠度才更有保障，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及離岸風電開發與當地產業共存共榮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自 106 年度起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國貿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振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案項內編列經費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我國工具機產業在全球市場極具影響力，經查，2017 年為全球第 4 大出口國，雖 2019 年退步一名，表現仍可圈可點。根據台灣工具機出口速報，我國 2020 年 1 至 11 月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19.4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0.8%。另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2020 年 1 至 10 月《台灣機械設備進出口統計報告》顯示，匯率仍是影響機械出

口競爭力的關鍵。我國經濟部設有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協助我國業者拓展出口之相關措施，應視世界經濟局勢變遷與我國經貿現況而彈性調整因應，突破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困境。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突破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困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增加 1,426 萬 1 千元（增幅 0.61%），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6,287 萬 1 千元（增幅 31.61%）。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為落實國會對推廣貿易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運作檢討」書面報告。

23. 鑑於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有任何增長，近年來反而逐年銳減，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綜觀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應允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委託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與 109 年預算數額相同，用以辦理商情資訊研析與優化、推動產業群聚及開發創新行銷模式等業務。新南向政策本旨利用新南向 18 國市場來擴大進出口，以避免經濟上過度依賴中國大陸。2016 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時，東協 10 國仍占台灣出口 18.4%，但到 2019 年時已下降到 16.4%；又根據財政部的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我國新南向政策國家的貿易總額比重是連年下降，從 2017 年 19.3%到 2018 年的 18.9%；2019 年的 18.2%，再到 2020 年 1 到 10 月的 17.3%，由數據上來看，明顯可見新南向政策執行不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連年編列大筆相同預算，卻未有實際成效，足見施政方向及資源配置亟待大幅調整，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明改進措施。
25. 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委託辦理蒐集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及分析」編列預算 350 萬元，用以辦理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推案，政府各級單位多有編列推動區域經貿整合之相關經費，面對各國多以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或洽簽雙邊、多變或複邊貿易協議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台灣已面對嚴峻競爭條件，惟我國目前加入 CPTPP、RCEP 等經貿整合遙遙無期，顯見政府的經貿推廣方向須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在「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目下「其他」之「其他支出」預算編列 4,86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4,157 萬 5 千元增加 710 萬元，比例增幅約 17%。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經濟部能源局並非近年才甫推動能源教育，也可見經濟部工業局、教育

部、臺灣綜合研究院等，研發能源教育相關教材與教具，協助老師推動能源教育；且 1999 年就已建置能源教育資訊網，並選拔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然而，20 年過去了，我國能源教育仍然缺乏。我國以火力發電為大宗，在台大風險中心的報告卻有高達 44% 的國人認為，核電才是我國目前的主要發電方式。推動能源教育並非研發教材、架設網站、在學校蓋太陽能板等，就可以如預期般成功推動；經濟部能源局應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增進教師能源議題知能之相關研習，培育能源教育種子教師，以利能源教育向下扎根。請經濟部就能源教育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3,915 萬元，係委託調查研究費等。經查，其中「能源部門減量策略執行檢討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制研析推動」列 3,800 萬元、「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列 1,400 萬元、「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動」列 2,8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然國人最關心的減少燃煤發電量成效不甚顯著！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應予檢討。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經濟部能源局落實推動減煤政策。
29. 我國有 506 間企業為用電大戶，使用全台 35% 電力，為增加企業再生能源使用率，「用電大戶條款」（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路。企業使用再生能源為企業之社會責任，卻必須透過法規規範，再予以綠電使用比例之放寬，恐懼拉長走向低碳社會的時間；再則，再生能源技術雖進步，卻仍受限於氣候，恐因氣候變遷導致發電困難，加上我國儲能系統與機制發展尚不純熟，恐引發後續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用電大戶推動」書面報告。
30.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困難重重，營農型光電、屋頂型光電、離岸風電、陸

運風機等，皆有其不同困境。然而法規面、政策面與執行面，卻難進行跨部會合作，導致太陽光電推動成效不佳。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太陽光電推動」書面報告。

31. 國際能源署（IEA）預估，2020 年全球碳排放量將減少 8%，降到 2010 年來最低。乍看下，這似乎顯示經濟活動減少，可紓解環境壓力。但換個角度來看，若全球經濟陷入昏迷狀態數月，只能讓碳排放量減少 8%，那麼 109 年 11 月聯合國報告說，未來 10 年每年須減少碳排 7.6%才能把全球升溫限制在攝氏 1.5 度內，這種展望恐怕很不樂觀。往例也顯示，經濟萎縮或減緩時，對能源轉型非但沒助益，反而帶來障礙；成長率高、能源需求擴增的時期，更有利於能源轉型。大多數證據顯示，漫長的成長放緩時期，對促進全球能源轉型有害無益。在後疫情時代，若世界將迎來 10 年成長緩慢期，實難靠市場力量推動能源轉型，並藉此減輕環境承受的壓力，「能源轉型」只能指望各國政府介入。有鑑於前德國政府「未來能源計畫」能源轉型專家顧問、現任德國 AGORA 能源轉型理事會主席的齊辛博士指出，德國的能源轉型不僅是淘汰核能和燃煤發電廠，而是整個能源系統的根本重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32.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動各縣市政府落實節能減碳，110 年度賡續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惟參據近年各縣市用電情形，核有部分縣市節電成效欠佳情形，容待檢討改善，並策進相關措施。請經濟部就策進縣市節電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查自 103 年度推動迄 109 年 6 月底，全台裝置率僅 32.42%，容待加強辦理：

本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增加 3.75%。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及屏東縣 3.87%。據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異。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該局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綜上，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雖較 108 年底增加，惟仍未及四成，且 108 年底部分縣市裝置率未達 10%，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擴大宣導，以達計畫成效。為落實國會對石油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石油基金」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編列 1,500 萬元，用以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惟該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今，全國裝置率仍不及四成，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異。經濟部能源局既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傳媒體進行推廣，效率仍不佳，則應重新研擬與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之合作方案。爰此，請研擬如

何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之合作方案，並規劃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中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等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期透過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降低天然氣意外災害及地震帶來之二次災害。惟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僅增加 3.75%。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及屏東縣 3.87%，台北市之裝置率截至 108 年底亦僅有 27.65%，雖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且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然而，微電腦瓦斯表之汰換，能大幅提高居家用氣之安全性，主管機關應加強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提高我國微電腦瓦斯表之裝置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0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 億 2,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

110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補助」，預計購車補助 5 萬輛（小輕型 50 輛、輕型 8,800 輛、重型 4 萬 1,150 輛）、補助充電站 75 座及換電站 675 座。參考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09 年 9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41 萬 1,612 輛，其中補助數量前 5 大縣市依序為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至於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截至 109 年 8 月底，平均 144 輛電動機車配置 1 個充（換）電站，惟目前各縣市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配比差異大，其中桃園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之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均高於平均值，電動機車族群恐不便於使用能源補充設施，爰請經濟部針對未來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如何合理調配車輛與充（換）電站之比率，以完善使用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110 年度石油基金賡續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計畫，支應電動機車之購車補助款及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所需經費，惟目前各縣市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配比差異大，未來於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允宜將縣市差異及土地面積納入考量，合理調配車輛與充（換）電站之比率，以完善使用環境，爰建請經濟部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109 年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包括(1)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2)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匯率研析。(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4)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6)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109 年度上半年執行(1)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7 案。(2)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 1 案。(3)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 3 案、專區補助 2 案。(4)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10 案。由於目前太陽光電因施作場域幾快達飽和，該計畫補助推廣成效大為降低，又常出現太陽光電搶用農地和其

他不適合施作場域造成環境生態景觀破壞等負面效果。為落實國會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9. 我國「2025 再生能源發電占 20%」的目標恐怕有困難，從推行起至 109 年 4 月，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僅 8,133MW，但是光太陽光電的目標裝置容量就要 20GW，距離 20%的目標還十分遙遠。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
40.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政策推動仍須建立前期審慎評估以及後續監督退場機制，以避免對於環境生態造成破壞及不可回復之傷害。經查，光電業者即使按照合法程序進行開發，但仍有建置超過核可面積區位之現象，因沒被檢舉而繼續營運，或者因違法而停業後，仍將設備棄置於現場等，種種現象顯示政府大力推動的同時，未能健全監督及退場機制，導致亂象叢生，有損法治精神、政府形象，更對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破壞。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研擬降低光電業者違法超限設置之監督機制及違法業者應停止營運並拆除設備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41.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在開發規劃前期若沒有確立機制作充分的評估把關，難以避免未來持續發生光電開發與環境生態衝突的問題。經查，光電開發程序之始，業者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申請，以確認案場所產之電力是否能併入既有電

網之中。然而，當民間團體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業者申請併聯之相關資料，用以在前期檢視是否案場位於環境生態敏感區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以個資為由拒絕提供。有鑑於光電業者生產電力所需之饋線、躉售費率等設施與機制設計，皆為全國納稅人所提供，屬公共性質，應適度公開資訊（如案場所在之地號），以供社會檢視是否位於環境生態敏感區位。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2 個月內研擬出業者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相關資料公開機制及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42. 110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2,800 萬元。經查離岸風電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與分配事宜，迄未公布，允宜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俾達成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發電占比 3.3%之目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漁業權補償與回饋部分，列有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經濟部能源局爰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惟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7 年 2 月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 8 類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惟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係因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但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該局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

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 108 年度我國風力發電僅 19 億度，距離 110、114 年度預估發電量達 96 億度及 207 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爰建請經濟部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為落實國會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國內目前僅一座上緯在苗栗的海洋風場在商轉，其餘像是沃旭大彰化風場、WPD 達德能源的雲林允能風場都在建置中。但這些風場從設計到發包，都是開發商自訂標準，並非照國內規範。台灣離岸風場已陸續啟動，但外商拿的是歐洲標準施工，不符本地現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首次「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預計 2 年內，最晚 2022 年訂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囊括前期調查，中期施工，到後期運維所有技術標準。未來開發商全都要依循，否則將不給竣工證明，預計 2025 年起施行。有鑑於離岸風電興建必須依據本土參數制定的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對離岸風電相關設施的安全與可靠度才更有保障，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45. 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經濟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中、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之新租購案廠商及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新租購案之廠商分別於屋頂 50%及 40%面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工業用電逐年上升，1998 年時工業用電占比為 50.01%，2019 年時上升到 56.16%，增幅為所有類型用電之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又依據「再生能源

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經濟部得訂定推廣計畫及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及第 2 項縣市政府應予配合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上述工業區廠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亦應擴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產業用地既有廠商及報編工業區。為全力推動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達 20%之目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邀請地方政府盤點各類（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工業區廠商屋頂潛力設置面積和容量（安全前提下客觀認定為可設置面積和容量），並研議成立各類工業區既有及新設廠商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民進黨政府重要經貿政策目標，然自 106 年起貿易推廣工作投入經費雖年年成長，我國主力產品對東協 10 國出口表現卻呈現衰退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如何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其次，該政策未具經濟誘因，瓦斯業者為配合政策，反將該費用相關成本直接轉嫁於消費者承擔，造成民怨。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依據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09 年 9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41 萬 1,612 輛，其中補助數量前 5 大縣市依序為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然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卻顯不相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平均 144 輛電動機車配置 1 個充（換）

電站。爰建請經濟部應優先針對目前人口密度高之縣市或充（換）電站密度較低地區研謀改善，增設充電站或換電站。

49. 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該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根據資料顯示，2020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達 1,367.4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口值的 43.8%，較 2019 年同期約 951 億美元增加了 14%。出口最大宗的仍是「電子零組件」，增加了 20%左右，達 207.6 億美元。緊接在後的是「資通與視聽產品」增加了 58.4 億美元（增加 15.1%），之後則是光學器材增加了 2.5 億美元（增加 2.4%）。政府一再強調出口應避免過度集中特定國家，然 109 年卻創下紀錄新高，預算支用未能達到設定之目標，應予檢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其他專業服務費」有關「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編列 8 億 3,561 萬 4 千元。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予檢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9 億 5,453 萬 7 千元。我國經濟發展高

度仰賴對外貿易，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更是有賴於貿易推廣措施，我國比照日本、韓國國家發展經驗，訂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以新南向為主軸推動公共工程執行計畫。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政府開發援助，縮寫為 ODA）貸款，係指由已開發國家提供優惠貸款予開發中國家進行基礎建設。透過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環保、水資源工程等六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計畫爭取 ODA 案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自 ODA 計畫啟動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須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貸款銀行所辦理之評估作業，惟查截至今日已就 3 件潛在案源完成組團並赴當地考察及與當地國政府協商，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針對新南向國家仍未見融資案撥款成案。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2.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經費 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查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 至 110 年）」，乃規劃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該計畫至 110 年將期滿，階段性成果為何，應向社會說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9,825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9,326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500 萬元（含「旅運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500 萬元、「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08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4,236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9 億 9,499 萬 5 千元,增列 6,089 萬 6 千元,改列為 220 億 5,589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4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8 項:

1.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8,757 萬 1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關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預決算數,107 年度提撥決算數 133.98 億元雖高於預算數,惟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107 年度應提撥金額為 216.69 億元,尚不足 82.71 億元;另 108 年度提撥決算數 147.40 億元,亦較新版應提撥 216.69 億元,不足 69.29 億元,爰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由於利息收入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該基金每年皆運用歷年來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而產生孳息收入。雖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52 億元,最遲可於 114 年度前補足,然倘補提撥年度愈接近 114 年,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而產生之孳息收入恐隨之減少。基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規定足額提撥,俾利基金運作及財務規劃。
3. 民國 114 年底國內核能機組將全面停止運轉,陸續進入除役階段,在核電廠除役之前足額提撥除役經費是國際通行的作法,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

端營運基金期末基金餘額預估為 3,896 億元，而 3 座核電廠除役經費預估為 4,729 億元，不足缺口高達 833 億元，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4 年前足額提撥相關除役經費，避免核電廠除役工程遭到延宕。

4.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43 億 9,326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219 億 9,49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億 3,491 萬元（減幅 4.49%）。查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係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該基金於 110 年度擬向台電公司收取之費用。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總費用 4,729 億元，較前次核定總費用 3,353 億元，增加逾 1,300 億餘元：依經濟部說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在機組除役前足額提撥係目前國際間如美國、法國及日本之通行做法，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每 5 年重新估算 1 次，提列金額須足以支應核能電廠拆廠除役、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最終處置及除役必要之地方回饋金等。前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總費用係於 97 年完成估算，經濟部於 100 年核定總費用 3,353 億元，此次重估則考量社會現況、核能法規要求及國際除役技術等，例如除役年限依法由 17 年延至 25 年、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低放最終處置場址難覓之替代方案、高放乾貯設施由室外改室內，以及增設核廢專責機構等。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總費用為 4,729 億元（106 年版），以分年平均 216 億元提撥，將於 114 年最後一部機組核三廠 2 號機進入除役前足額提撥。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公司 107、108 年度未提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合計 152 億元，至遲應於 114 年度足額提撥：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定自 109 年起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4 年足額

提撥。另台電公司 107、108 年未提足 216.69 億元部分，經濟部已函請該公司於 114 年前足額完成提撥。有關近年台電公司提撥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預決算數，107 年度提撥決算數 133.98 億元雖高於預算數，惟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107 年度應提撥金額為 216.69 億元，尚不足 82.71 億元；另 108 年度提撥決算數 147.40 億元，亦較新版應提撥 216.69 億元，不足 69.29 億元，爰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由於利息收入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該基金每年皆運用歷年來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而產生孳息收入。雖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52 億元，最遲可於 114 年度前補足，然倘補提撥年度愈接近 114 年，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而產生之孳息收入恐隨之減少，基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依規定足額提撥，俾利基金運作及財務規劃。綜上，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106 年版）較前次增加逾 1,300 億餘元，且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每年未提足 216 億餘元部分，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允宜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 114 年核電機組全數除役前足額提撥，以增裕資金收益以及因應除役所需經費。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5 億 6,33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 億 9,942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6,394 萬 2 千元，主要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廠內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保警費用等移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並增編除役工作所需機械及設備所致。查核一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110 年度增加編列除役所需機械及設備等經費 1.69 億元：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

，台電公司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之停止運轉期限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檢送核一廠除役計畫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審查。嗣後核一廠除役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為辦理核一廠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 年度增加編列除役工作所需之機械、設備經費 1.69 億元。核一廠已展開除役工作，惟乾貯設施仍未啟用，用過核子燃料未能自反應爐爐心移出，與除役計畫規劃爐心燃料淨空不符：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理，台電公司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經由冷卻水池及乾式貯存後，再以最終處置方式將用過核子燃料永久深埋於深層地層。其中乾式貯存設施部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驗證作業，至於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於 102 年 9 月核准進行熱測試作業，惟該廠遲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迄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針對水保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說明，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退回本案水保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處以「不予核定」處分，並以全案已逾核定之完工期限尚未完工為由，認定全案失效，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提送水保計畫申請。台電公司續於 107 年 5 月、11 月、108 年 5 月、12 月及 109 年 6 月，就新北市政府之處分，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 5 次訴願，該公司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期達成共識，儘早取得水保完工證明。此外，審計部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通知事項亦曾提出審核意見：「……且乾式貯存設施仍因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尚未能啟用，致反應爐爐心用過核子

燃料，尚未能自反應爐爐心移出，與除役計畫規劃於爐心燃料淨空狀況下執行除役工作之情境不符，僅能優先執行不影響核子燃料貯放之工作項目，……。」應考量倘乾式貯存設施無法運轉，則無法將用過核子燃料自反應爐爐心移出，仍將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允宜與新北市政府積極溝通協調，期能達成共識。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 112 年申請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啟用：核一廠現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總貯存容量為 10 萬 1,204 桶，截至 109 年 7 月底貯存桶數為 4 萬 5,895 桶，賸餘貯存量為 5 萬 5,309 桶。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過之核一廠除役計畫，預估除役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保守估算約 6 萬 1,791 桶。由於核一廠現有貯存空間已不敷使用，爰規劃再新建貯存容量上限為 5 萬桶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預計於 112 年提出申請，並 117 年 12 月完工啟用。綜上，台電公司核一廠雖取得除役許可，惟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准，致未能進行第二階段測試部分，允宜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利除役工作順利推展。另為執行除役計畫，允宜積極規劃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俾如期如質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以貯存除役過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7 億 1,905 萬 6 千元，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利息收入實際數 29.82 億元。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未依法動支除役等經費前，得貸款予台電公司：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

得貸予設有核能發電廠之發電業支應核子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其個案貸款額度及累積貸款額度應按季彙報本部備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按上述規定，針對歷年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基金餘額（截至 108 年底為 3,446.03 億元）之運用方式，主要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以賺取利息收入。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7 億 1,90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536 萬元，係因預估貸款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率下降所致。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貸款台電公司金額雖低於前 3 年度，惟 110 年底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未償餘額仍與 108 年底相近：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二種計息方式貸款予台電公司，其中採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餘額自 106 年底 634.86 億元逐年降至 109 年 8 月底 244.44 億元，採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餘額則從 106 年底 1,167 億元逐年提高至 109 年 8 月底 1,587.25 億元。由於 106 至 108 年度對台電公司貸款固定利率平均利率超過浮動利率至少 0.37 個百分點，且固定利率計息貸款金額逐年提高，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獲致利息收入亦從 106 年度 24.56 億元提高至 108 年度 26.36 億元，顯示藉由調整對台電公司貸款計息條件、金額配比等，已增加利息收入。此外，觀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予台電公司金額、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之未償餘額暨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其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 年度預計貸款予台電公司 140 億元，雖低於 107 至 109 年度之 199 至 256 億元，惟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之未償餘額預估 110 年底為 1,796.33 億元，與 108 年底 1,797.67 億元相近。雖 110 年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預計 3,896.28 億元，高於 108 年底 3,446.03 億元，以致 110 年底台電公司預估未償餘額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低於 108 年度，惟因未償餘額減少極微，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對於台電公司曝險仍高。考量 114 年底核能機組將全面停止運轉，並

賡續進入除役階段，為利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資金穩健，允宜衡平考量財務收入及除役資金需求，研謀降低貸予台電公司金額之可行性。綜上，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利息收入預算數低於 109 年度，允宜在風險管控情況下，研謀調整貸款計息條件、金額配比等善策良方，以增裕利息收入。另預估 110 年底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未償餘額減少極微，對該公司曝險部位並未降低，考量 114 年底核能機組將全面停止運轉，為應除役所需龐鉅資金，允宜研謀適時調整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金額之可行性，以維基金財務穩健。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66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查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109 年度亦有類似之規定。查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雖低於 109 年度預算數 4,786 萬 3 千元，然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1,20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惟 110 年度預算案數仍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787 萬 6 千元增加 1,676 萬 2 千元。至於 110 年度宣導費預計辦理項目，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業務宣導。107 及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均未及 2,8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463 萬餘元，宜審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參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近年業務宣導費預、決算執行結果，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2,568 萬 3 千元及 2,787 萬 6 千元。以 108 年度為例，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僅 47.64%，主要係因目前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原

訂為提升公投投票率之起跑階段、衝刺階段工作，目前皆處於暫停狀態，僅執行常態溝通工作，以致預算執行率欠佳。有關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所列業務宣導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依該基金說明，主要預計 110 年度舉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之地方性公投，以及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依核一廠除役環評要求而加強對於除役安全之地方溝通宣導，爰增加相關業務宣導費。惟除上述因素外，茲因部分計畫執行困難度頗高，且審酌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數均未及 2,800 萬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1,20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建議予以減列，俾符實需。綜上，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數未及 2,800 萬元，109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數 1,200 萬餘元，高出甚多，允宜審酌近年度執行實績建議酌減。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配套補償金」。而補償金包含「回溯補償金」及「土地配套補償金」：依前開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補償金範圍包括回溯補償金 25.5 億元（蘭嶼貯存場用地自 63 至 88 年間回溯補償金）、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 2.2 億元）等 2 項。復按第 2 項規定，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專款專用於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宜。另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則由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代表會循政府預算程序運用，且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將發放至蘭嶼貯存場完成遷場為止。回溯補償金由損失補償基金會管理，且以動支孳息為原則，惟成立之初尚無孳息，允宜妥適規劃資金來源及運用方式：有關回

溯補償金及土地配套補償金之預算編列情形，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資料，目前尚未編列回溯補償金（25.5 億元），惟正辦理回溯補償金捐助專案報行政院作業，至於土地配套補償金部分，109 年度已編列 2.2 億元。依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目前經濟部辦理情形如下：(1)經濟部於 109 年 3 及 4 月召開該基金會相關籌備會議，完成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修訂。(2)經濟部正準備申請設置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書件、請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填報相關文件，俾利後續辦理董事/監察人聘任事宜。此外，台電公司部落服務員已向蘭嶼代表董事徵詢 2 年工作計畫項目，惟尚未提出較確定之書面資料。回溯補償金係由損失補償基金會管理，依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規定，回溯補償金以動用孳息為原則。然考量基金會成立第 1 年，尚無孳息可供運用，為避免爭議，對於該基金會初期運作所需財源，應預為規劃並訂定相關規定。此外，損失補償基金會對回溯補償金資金運用方式及回溯補償金所產生孳息多寡，將影響該基金會運作及各項工作所需財源，基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允宜積極辦理並完備該基金會成立之相關事宜，俾利該基金會日後辦理以專款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宜。綜上，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允宜加速辦理設置「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事宜，力求完備，俾利日後捐助補償金後，該基金會順利推動促進當地原住民福祉事項。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係作為台電以固定年金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1)該項收入 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02 億 2,300 萬元，但該台電公司實際僅撥付 147 億 4,553 萬元，

短少 54 億 7,746 萬元。對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說明為：「新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營運總費用尚在經濟部核定中，故台電公司按 108 年實際發生之核能後端費用撥付。」然而，台電公司本即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基金，作為處理核電廠除役與核廢料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管理經費，卻又連年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長期借貸，況且，經濟部之所以重新評估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即是因最初規劃辦理核能後端營運成本恐明顯低估，為基金永續營運須重新評估。(2)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確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每年度如數繳納應提撥費用，並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前足額提撥。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提報經費直到 2020 年 9 月經濟部才核定，比較新版 4,729 億元與上一版的 3,353 億元，經費大幅暴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主因是新版多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專責機構等兩大未能確定項目，金額高達近 600 億元。根據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需要於 2025 年前「補好補滿」，最近一次經濟部審查耗時近 3 年，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也委外並展開最終版評估，將提出多個方案，以因應低利率利息大減、核廢難選址等多種狀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國外核電已經進入除役階段，國際上相關技術漸趨成熟後，除役費用就有了刪減空間，例如未有輻射的電廠圍阻體可以循環再利用；另專責機構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雖未拍板，但仍先按照原政策規劃，所需經費估為 215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經濟部爭取，將專責機構回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組織，盡量降低除役成本。又最新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 3 年前提出，總統蔡英文 2019 年底允諾補償蘭嶼存放核廢料的補償金 25.5 億元尚未納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會等到最終版一併列入。過去核能發電後端

營運基金來源是按每年核能發電度數估算，每度提撥 0.171 元入帳，2019 年起改為年金制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已先提撥 242 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累計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 3,518 億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非營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目標之達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核能電廠除役總經費 4,729 億元檢討」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分列 6 項計畫，合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66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787 萬 6 千元增加 1,676 萬 2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提出具體之規劃，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109 年度亦有類似之規定。查 107 及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均未及 2,8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463 萬餘元，應審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3,943 萬 2 千元，共辦理 8 項子計畫。然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5 年 5 月二度發函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惠予同意接受委辦公投選務工作。詢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訴願決定中敘明選址公投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而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責。惟多年來因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本案迄未有實質性進展。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在 2020 年開會決議，達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共識，而位於蘭嶼的低放貯存場及核電廠的放射性廢棄物能送至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以兌現政府對蘭嶼遷場承諾，並可化解核電廠週遭居民及地方政府對於核電廠成為最終處置場疑慮。而執政黨迄今仍無法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蘭嶼，僅用「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補償蘭嶼 25.5 億元拖延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間，顯然蔡總統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政見已然跳票。2021 年 1 月 15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蘭嶼舉辦「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蘭嶼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時，前總統府資政耆老林新羽也呼籲，蘭嶼族人沒有偷竊別人的土地，但也希望統治者不要破壞我們的文化，先把核能廢料搬出蘭嶼。蘭嶼族人夏曼·夫阿原則表示，蘭嶼施行軍事政策造成的侵害在歷史上會過去，而真正最大的問題、蘭嶼最大的痛苦是核廢料，決定權還在執政者手上，希望執政者不要把 25 億元核廢料補償金灑在達悟人的棺材板上，均在在凸顯蘭嶼達悟族人對核廢料的深惡痛絕，過去威權時代的錯誤就應該修正，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期暫貯規劃報告。

1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選址公投地方政府並未同意接受辦理，迄今尚無進展，所擬具之替代應變方案需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會議決議，進一步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同時亦需處理選址或取得地方政府同意等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積極辦理，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3,943 萬 2 千元。預計執行 8 項計畫，各項計畫之預算數額，執行方式、內容，應具體說明；又部分研究案 109 年已編列經費執行，成效如何應予說明，以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之研究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10 億 4,502 萬 5 千元，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早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至今 2 年有餘，按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計畫，規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將核燃料移出反應爐，然而直至今日，第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皆尚未取出。經指出，國際上並無爐心尚未移出燃料棒就展開除役的先例，若無法移除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目前在爐心內之燃料，相關維護核安的設備就必須持續運轉，而每年維護費用動輒增加數億元，要求經濟部針對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尚在爐心內之燃料棒應予檢討並提出具體期程規劃，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台灣共有三座核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已步入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的兩部機組分別可運轉到 2021 年 12 月 27 日與 2023 年 3 月 14 日，但第二核能發電廠又將面臨第一核能發電廠過去也發生過的燃料池滿貯，被迫停機、提前畢業情況。核能發電後要讓使用過的核子燃料棒退出電廠內的燃料池，並移至乾式貯存擺放，下一步轉放到「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但在地方反彈下，第一核能發電廠水保計畫、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設施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均無法獲得新北市府核可，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沒有一處的乾貯成功啟用，造成核廢料無處安置，通通擺在核電廠的燃料池。第二核能發電廠兩機組的燃料池已在 2016 年 5 月與 11 月爆滿，先前也

改建裝載池，增加儲存的格架，不過僅二號機能夠順利運轉到執照到期，一號機表訂 2021 年底除役，但因核廢料存放問題無解，110 年 3 月起將無法滿載發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估計 5 月起就會進入停機狀態，核能發電廠再次上演「真停機、假除役」戲碼。身兼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執行秘書的消防局長黃德清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一號機除役所需乾貯設施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市府審查時未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環保局加註的改善意見儘快改善，再送審若通過即可核發。爰此，為落實國會對非營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目標之達成，要求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廢料乾式貯存」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中「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共計 10 億 4,502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6,17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用。然該項目預算逐年增加，108 年預算編列 1,948 萬 6 千元，109 年預算編列 5,348 萬 7 千元，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撙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故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書面報告。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雖取得除役許可，惟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准，致未能進行第二階段測試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利除役工作順利推展。另為執行除役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以如期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以貯存除役過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

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5 億 6,337 萬元。查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除役許可，110 年度增加編列除役所需機械及設備等經費 1.69 億元。第一核能發電廠已展開除役工作，惟乾貯設施仍未啟用，用過核子燃料未能自反應爐爐心移出，與除役計畫規劃爐心燃料淨空不符，除役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義。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核子設施除役之完整規劃及備援計畫，俾使除役任務得順利完成，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第一核能發電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按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一廠除役計畫」第 12 章「組織與人員訓練」組織圖可以看出核一廠除役相關計畫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處所編製的核能計畫組、拆除技術組等進行技術研發，惟歷經 2 年多的時程，核一廠內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本應由核後端營運處進行之工作，在除役組織未變動之下，核後端營運處卻未履行其職責，相關除役作業現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處置，顯見核後端營運處未盡其職，且所編列之「服務費用」不僅執行率低，更是相較 109 年度增加近六成，疑有浮編之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處對於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對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然查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4,463 萬 8 千元，與 107 及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差異甚大，爰請經濟部針對是項預算費用使用情況，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針對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5,588 萬 9 千元，惟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長期以來已嚴重造成達悟族人世代居住的土地、環境、個人身體健康等危害。按「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該法施行以來，政府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遷移作業依舊牛步不前。又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配套補償金」，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專款專用於促進達悟族人福祉事宜。另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則由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代表會循政府預算程序運用，且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將發放至蘭嶼貯存場完成遷場為止。惟查回溯補償金係由損失補償基金會管理，依前揭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規定，回溯補償金以動用孳息為原則。然考量基金會成立初期，尚無孳息可供運用，為避免爭議，對於該基金會初期運作所需財源，應預為規劃並訂定相關規定。此外，損失補償基金會對回溯補償金資金運用方式及回溯補償金所產生孳息多寡，將影響該基金會運作及各項工作所需財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宜積極辦理該基金會成立之相關事宜，以利該基金會順利運作，促進當地原住民福祉。

24. 針對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5,588 萬 9 千元，惟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長期以來已嚴重造成達悟族人世代居住的土地、環境、個人身體健康等危害。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該法施行以來，政府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遷移作業依舊牛步不前。為督促政府積極加速推動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落實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之發展，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

25.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110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中「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20 億 1,60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編列 12 億 1,638 萬 9 千元增加約 65% 經費，並較 108 年度決算數 6 億 6,106 萬 3 千元高出 3 倍。惟目前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中，第二核能發電廠將於 110 年 5 月除役，但燃料束尚未有妥適之貯存規劃與場地設施，導致除役作業延宕。再者，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迄今不明，亦造成除役面臨難題，卻未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有任何積極進展。是以編列如此高額之預算，其執行率狀況恐堪慮。請經濟部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貯存場地進度及改善與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等專案評估書面報告。
26. 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正式除役已逾 2 年，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卻不減反增，110 年度預算 20 億 1,609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 12 億 1,638 萬 9 千元增加近六成，且 109 年度執行率僅五成。且按原計畫，本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應將核一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移出反應爐，至今卻未取出，維護費用每年就要花費幾億元公帑，鑑於考量國家財務狀況，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要求經濟部針對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經查

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 109 年 1 月宣示，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並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並於 2021 年啟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顯示我國政府對於開放政府資料公開的重視程度高昂。爰要求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將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對外公開上網。

28.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有關最近 2 次進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出現金額嚴重落差，前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9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須新台幣 3,353 億元。查依經濟部 100 年 3 月核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攤率函：自 100 年度起，應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惟最近一次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201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須新台幣 4,729 億元，而至 2020 年 8 月底止，後端基金餘額已累計 3,518.35 億元。兩次重估費用落差近 1,376 億元，且 2020 年 8 月後端基金餘額與重估算總費用相差近 1,210 億元，已嚴重放大過去重估算失真之狀況。為避免重估不斷延宕、無法切實反映核廢料處理總費用，經濟部應訂定相關辦法，確保落實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並將估算的依據及計算原則，充分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4,848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35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50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76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45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供應農業政策種子，並推展種苗場改良試驗作業成果，110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8,074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6,258 萬 4 千元，辦理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銷售業務。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前者因主要推廣品種受氣候異常影響，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後者則因庫存不足致銷售量未如預期。復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直接材料 110 年度編列 1,11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3 萬 6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審定數 164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897 萬 7 千元（4.2 倍）及 946 萬 4 千元（5.74 倍）。為提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及育成新品種：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由近年度番茄種子銷售情形觀之，雖 110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仍有 676 萬元，然其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自 392 萬 7 千元降至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68%）且未如預期，除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是以

，於番茄種子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又其採種成本持續攀升情形下，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 經查，近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狀況未如預期，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 106 至 108 年度合計實際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106 年度預算數為 1,971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666 萬 5 千元，執行率 33.8%；107 年度預算數為 1,971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781 萬 9 千元，執行率 39.6%；108 年度預算數為 1,938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969 萬 5 千元，執行率 50%，惟 110 年度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合計仍編列「銷貨收入」1,993 萬 4 千元，另外，為使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政策性種子行銷改善計畫」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3. 110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1 億 1,765 萬 1 千元及「銷貨成本」1 億 0,634 萬 4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等工作。近年度部分畜禽品項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適時依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並加強推廣：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並保存及開發固有畜禽種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110 年度預計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3 種營運項目。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惟「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為避免畜禽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允宜積極尋求進口飼料替代品：各銷售品項單位成本觀之，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上述品項多半係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然仍有少數品

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允宜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以減少畜禽發生疾病等情事。綜上所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允宜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預算數 3,576 萬 8 千元，係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並維護園區環境品質，向園區機構收取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度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園區管理維護收支狀況，污水設施管理維護 106 至 108 年度因收入提升，收支轉絀為餘，然自 109 年度起「專業服務費」大幅上升（主要增加污水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所致），導致收支再次轉絀，另園區管理維護亦為 109 年度起預算發生短絀，其因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上開費用均屬固定成本，且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占其成本比率逾 45%，又各項修理費用恐隨時間逐漸增加，為確保相關收支短絀不再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加強推動各項摺節經費措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斟酌管理費用之收費基準，以平衡收支，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推廣優秀種子，針對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進行銷售，然近年該等種子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該基金預計於 110 年度進行新品種試採，又一般性種子採種成本持續增加，致其毛利率未有顯著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加強政策性種子之銷售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工作科目名稱「銷貨成本」項下「農產品銷貨成本」營運項目。近年度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銷售狀況未如預期，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

子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前者因主要推廣品種受氣候異常影響，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後者則因庫存不足致銷售量未如預期。110 年度因預計辦理新品種台農 7 號玉米種子及台南 8 號高粱種子之採種作業，故使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台灣近年亦受氣候異常而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是以，於番茄種子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又其採種成本持續攀升情形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由近年度番茄種子銷售情形觀之，雖 110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仍有 676 萬元，然自 106 年度的 392 萬 7 千元，降至 108 年度的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68%，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除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編列 6,258 萬 4 千元之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8. 有鑑於中國政府自我國與中國開放交流以來，針對我國具有技術或產業優勢之農業技術，包括中苗改良與繁殖相關農業科技，均有明顯之意圖與相應行動，希望能吸引我國農業人才，取得我國優勢農業技術。無論是從 1997 年起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8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透過提供土地、租稅和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配套服務，吸引我國農企業及農民赴中投資農業；近日中國再以「台籍科技特派員」頭銜，讓我國人下駐中國農村展開「農業幫扶」等。為鞏固我

國農業科技優勢，保障我國農產業及農民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近 10 年種苗專利或技術流向中國之具體情形統計以及我國相關因應政策與改善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並保存及開發固有畜禽種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110 年度預計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3 種營運項目。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其因如下：(1)肉牛：以銷售淘汰種牛為主，飼養期長且因氣候高溫高溼易造成乳牛熱緊迫，影響採食量與牛乳產量，致飼養成本高。(2)山羊：主要出售體型較大之淘汰羊及成熟肉羊，然因其飼料為進口牧草，成本較高。(3)兔隻：配合生醫單位遞延出售，及為改善醫療用之最少疾病兔隻之飼養環境，使飼養成本增加。(4)牛乳及羊乳：配合新裝設擠乳機器人施工，致飼養空間降低，牛隻泌乳量減少，及因羊隻配種率提升而增加銷售量，致成本上升。(5)禽隻及食蛋：因應禽流感疫情，進行品系選育及復養環境之改善，因而增加飼養成本。上述品項多半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以及有少數品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應積極尋求其他取代品，並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避免畜禽因環境不佳發生疾病。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為落實國會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我國於口蹄疫拔針，並且至今成功防堵非洲豬瘟入侵之現況下，我國開始有條件將國產豬肉出口至國際市場，而輔導國產豬肉出口亦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蔡英文總統提出擴大開放美國萊豬進口之重要配套。然而，我國國產豬肉要出口，仍有許多需要努力改善之處，諸如如何推動我國養豬及屠宰產業鏈整體更趨現代化、如何輔導屠宰場取得 HACCP 認證、如何進一步提升風味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如何打開潛力市場等等。為推動我國國產豬肉外銷，提升我國豬肉國際競爭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我國國產豬肉品質、進一步提升風味、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與如何打開國產豬肉之潛力外銷市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深受園區招商情形影響，104 至 109 年進駐廠商最多 107 家，最少 102 家，並無明顯成長，所以相關收入也未能提升，為避免園區空間閒置，除了應加速完成擴充園區的各項驗收程序外，還應瞭解廠商需求，積極辦理招商活動，增加廠商進駐意願。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招商規劃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收入計 2 億 0,844 萬 6 千元（「業務收入」2 億 0,375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469 萬 1 千元），成本及費用計 3 億 3,164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15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1,01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2,319 萬 6 千元。經檢視近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支概況，自 109 年度起由餘轉絀，其因除政府不再編列補助收入予該基金外，與其「業務成本

與費用」大幅增加有關，主要係擴建園區工程完工後，相關資產開始提列折舊，使成本上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2,153 萬元，爰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係國內外市場參展及拓商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經查，此科目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0 萬元、決算為 51 萬元執行率 51%，而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相關展覽多為取消，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計畫運用情形，提出參展規劃書面報告。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未來 4 年內將有 1 萬 0,889 公頃台糖造林地陸續到期。因造林不易，林地屬天然屏障，應優先維持原樣保留，若尚可農用，亦應保留作為農地使用，以彌補目前國內農用土地之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全台農地僅 68 萬公頃供糧食生產，距應維護農地總量 74 至 81 萬公頃，尚有至少 6 萬公頃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點平地造林地仍具農業、林業、林下經濟、遊憩潛力之面積，並提出適合維持原樣保留之整體規劃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農業作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畜產改良繁殖作業及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為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下半年起規劃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推動目標為 106 年 100 萬頭豬、107 年 145 萬頭豬、108 年 200 萬頭豬及 109 年 250 萬頭豬（累計），迄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國累計 200.8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作為燃料使用，相當省下 4 億元的天然氣費用，同時減少 3.5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推動沼氣發電、減少甲烷排放，爰請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109 年目標達成進度，及後續 5 年推動目標與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加速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政策。

1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供應農業政策相關種子，並推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改良試驗作業成果，110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8,074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6,258 萬 4 千元，辦理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銷售業務。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推廣優秀種子，針對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進行銷售，然近年度該等種子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計於 110 年度進行新品種試採，又一般性種子採種成本持續增加，致其毛利率未有顯著改善，為提升基金收益，建請應加強政策性種子之銷售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
18.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編列 1 億 4,709 萬 1 千元及 1 億 9,120 萬 5 千元，辦理園區自建廠房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業務。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度部分廠房出租率未有顯著成長，然出租成本多為折舊費用等固定成本，且擴充園區後續亦有相關出租作業需辦理，為提升園區整體出租比率，應持續推廣及進行溝通，並積極招商。
1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販售之政策性種子為玉米、台中 5 號高粱及綠肥種子，及一般性種子主要為番茄種子，然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及毛利率除了綠肥外，皆低於預算數且逐年降低，爰請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育成新品種增加收入，以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
20. 種苗改良繁殖場自 110 年度起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值計畫」，依該計畫核定內容，主要辦理工作中包含建置國家政策性有機種子生產基地、種子調製工廠整建與調製系統建立及種子冷藏庫改建與智能化系統建置等，前述工作 4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 2 億 3,400 萬元，

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公務預算支應。雖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收支雖多有賸餘，然按其自有資金及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恐難以支應「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增值計畫」，故仍以公務預算執行，但於計畫完竣後，宜按其實際使用相關設備狀況，將折舊費用等妥適列帳表達。

2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其因如下：(1)肉牛：以銷售淘汰種牛為主，飼養期長且因氣候高溫高溼易造成乳牛熱緊迫，影響採食量與牛乳產量，致飼養成本高。(2)山羊：主要出售體型較大之淘汰羊及成熟肉羊，然因其飼料為進口牧草，成本較高。(3)兔隻：配合生醫單位遞延出售，及為改善醫療用之最少疾病兔隻之飼養環境，使飼養成本增加。(4)牛乳及羊乳：配合新裝設擠乳機器人施工，致飼養空間降低，牛隻泌乳量減少，及因羊隻配種率提升而增加銷售量，致成本上升。(5)禽隻及食蛋：因應禽流感疫情，進行品系選育及復養環境之改善，因而增加飼養成本。上述品項多半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以及有少數品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應積極尋求其他取代品，並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以減少畜禽因環境不佳發生疾病。

22.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土地租金收入」8,811 萬元、「廠房租金收入」5,342 萬 3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555 萬 8 千元，另為辦理各項出租作業，該基金編列「出租土地成本」1 億 1,428 萬 2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6,493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1,198 萬 5 千元，其收支均為短絀，且以近年度出租資產收支概況觀之，出租廠房及宿舍多呈現收支短絀，而出租土地則於 109 年度後始由餘轉絀，其中折舊費用占各出租成本比率偏高，然折舊費用屬固定成本，無法隨出租量增減，建請積極辦理出租事宜，以提升租金收入減少短絀情形。

2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度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園區管理維護收支狀況，污水設施管理維護 106 至 108 年度因收入提升，收支轉絀為餘，然自 109 年度起「專業服務費」大幅上升，主要是增加污水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導致收支再次轉絀，另園區管理維護亦為 109 年度起預算發生短絀，其因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前述費用均屬固定成本，且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占其成本比率逾 45%，又各項修理費用恐隨時間逐漸增加，為確保相關收支短絀不再擴大，除應加強推動各項撙節經費措施，請檢討辦理招商措施之成效性，並改善園區招商情形。
24. 為供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商用水營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前項收費標準針對產業用水、民生用水、軟水及海水分別收費為每度 6.5 元、7 元、20.1 元及 123 元，以近年度給水銷貨收支情形觀之，雖收支均呈現短絀，其短絀因收入提升有減少趨勢，但 110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致短絀又再增加。另園區為響應環境保護，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暨既有園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用水平衡有一定要求，園區各進駐企業於申請進駐園區時，對於製程用水需經審核，並提出循環水量及回收水量等數據，園區廠商對於水資源利用效率高，故園區廠商雖有逐步增加，整體用水量並未隨著大幅上升，惟避免給水銷貨收支短絀擴大，建請積極研擬降低該基金成本及費用，並加強推廣招商事宜。
25. 110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1 億 1,765 萬 1 千元及「銷貨成本」1 億 0,634 萬 4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等工作。近年部分畜禽品項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適時依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並加強推廣：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並保存及開發固有畜禽種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110 年度預計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

茸及飼料等 23 種營運項目。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均低於預算數，惟「銷貨收入」減少幅度較「銷貨成本」大。為避免畜禽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允宜積極尋求進口飼料替代品：各銷售品項單位成本觀之，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度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品項包含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鵝隻、種鵝、種鴨及食蛋。上述品項多半係因改善飼養環境等造成固定成本增加，然仍有少數品項因飼料造成成本上升，允宜持續針對畜禽飼養環境進行改善，以減少畜禽發生疾病等情事。綜上所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允宜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供應農業政策種子，並推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改良試驗作業成果，110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8,074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6,258 萬 4 千元，辦理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銷售業務。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均較預算數低，前者因主要推廣品種受氣候異常影響，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後者則因庫存不足致銷售量未如預期。復查 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直接材料」編列 1,11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3 萬 6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審定數 164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897 萬 7 千元（4.2 倍）及 946 萬 4 千元（5.74 倍）。為提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及育成新品種：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由近年度番茄種子銷售情形觀之，雖 110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仍有 676 萬元，然其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自 392 萬

7 千元降至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68%) 且未如預期，除受氣候異常影響農民種植意願外，另因市場仍有其他品種種子流通，致其銷售欠佳。此外，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係因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採種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是以，於番茄種子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又其採種成本持續攀升情形下，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主要為各式番茄種子，經查 110 年度番茄種子預算「銷貨收入」編列 676 萬元，然而其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貨收入」持續減少，自 387 萬 5 千元降至 138 萬 7 千元，減幅 64.21%，此外，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番茄種子毛利率亦有下降趨勢，若番茄種子之銷售未能顯著提升，將不利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營運，為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及育成新品種。

28. 110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編列 1 億 4,709 萬 1 千元及 1 億 9,120 萬 5 千元，辦理園區自建廠房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業務。其中，「土地租金收入」8,811 萬元、「廠房租金收入」5,342 萬 3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555 萬 8 千元，另為辦理各項出租作業，該基金編列「出租土地成本」1 億 1,428 萬 2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6,493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1,198 萬 5 千元，其收支均為短絀，經查近年度出租資產收支多呈現短絀且部分廠房及宿舍之出租率未達 50%，亟待加強，為提升園區整體出租比率，以增加租金收入並減少短絀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與廠商及潛在承租人溝通，瞭解其需求，以提升出租意願，並積極辦理招商以增加各廠房及宿舍出租機率。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4 億 0,61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3 億 5,40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 億 4,79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4 億 2,354 萬 7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1,943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1,107 萬 7 千元，改列為 43 億 1,247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1 億 0,492 萬 8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1,943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1,943 萬 8 千元，改列為 19 億 8,549 萬元。

(七)通過決議 49 項：

1. 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其他」項下「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 5 億 5,751 萬 3 千元，若以 17 個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來均分，每個可分配到 3,279 萬 5 千元的「其他費用」，相較於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的「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顯然偏高許多，且在預算書亦未說明內容，預算支出不詳。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

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台中市人口仍在增加，工業區多，既存及新增的農地違章工廠也多，尤其以龜山、蘆竹、中壢、觀音、新屋、平鎮、大溪等區農地污染風險為高。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髒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台中市人口仍在增加，工業區多，既存及新增的農地違章工廠也多。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髒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全本未有「水質」二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石門地區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臺中農田水利會於改制後成立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然而原臺中農田水利會使用土地及租約因不符三七五減租條例註銷後，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另訂租約而衍生之爭議頻傳，為維護民眾權益並敦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積極處理與民眾之用地及租約爭議，請農田水利署 3 個月內提出「臺中管理處原農田水利會用地及租約爭議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桃園市人口仍在增加，農地違章工廠多，南屯、大里、霧峰、

大雅、太平、神岡等區農地污染風險極高。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磷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全本未有「水質」二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桃園地區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城市擴張、土地重劃和農地違章工廠對農業區影響甚鉅，尤其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經常排入灌溉渠道，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尤其彰化縣工業區多，既存及新增的農地違章工廠也多，尤其以和美、鹿港、芳苑等區農地污染風險為高。然放流水標準和灌溉用水標準之項目與限值不同，許多明顯磷污和污染，檢驗結果卻符合灌溉水標準，恐引發農民不滿、社會疑慮。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全本未有「水質」二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中央和地方相關單位，針對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提出改善彰化地區灌溉水質管理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提升灌溉水質之具體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108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共達 79.8964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管理土地資產，以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管理運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被占用土地研議適當取回方式，並明列被占用土地之優先處理順序，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106 年預算執行率 64.38%、107 年預算執行率 71.5%、108 年預算執行率 41.44%，主要原因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有關。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計算標準」補助，每公頃補助約 6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為符農民期待，實現擴大灌區納管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擴大灌區納管報告，以利提高農田水利設施執行績效及公平性。

9.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依據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收取之規費等、租金及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政府補助部分依「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查 110 年度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除七星、瑠公及桃園，其餘每公頃補助金額約 4.7 千元至 1 萬 1 千元間。茲因各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其資產及負債由政府概括承受，為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允宜審慎研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及其灌溉區域變化等因素，依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績效並兼顧公平性，重新檢視及適時調整補助款預算分配情形。
10. 「農田水利法」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原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依據前述法規需訂定各項子法以供基金實際執行操作業務，該等法規多已發布，尚有部分待完成訂定，惟農田水利各項業務並未因改制前後而有所停頓，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後續業務辦理，允宜儘速完成各項子法之訂定。允宜審慎規劃並滾動式檢討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以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上開子法，其中「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除涉有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

事業用不動產之活化方式（處分及出租）外，另規範被占有不動產之處理原則，檢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土地被占用情形，被占用面積共 79.8964 公頃（占總持有面積 0.31%），以石門、新竹、臺中、屏東、花蓮及瑠公被占用比率相對高。然因被占用土地原為水利設施用地，因都市發展已不具農田灌排功能，部分位於社區住戶前後方，遭住戶占建為房屋無法收回，考量訴請拆屋還地，部分個案可能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另個別占用面積狹小亦不敷訴訟成本，爰參考前「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等訂定處理方法（向占用人收取補償金並賦予優先購買權，或辦理出租等），惟詢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因部分被占用土地收回（收取補償金）或辦理出租不易，另抑或受限「國有財產法」等規範難以處分等情形，又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不同，恐無法支應相關訴訟費用，為使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妥善處理占用狀況，允宜審慎評估現有處理方式，會同相關機關協調討論，完善制訂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原則，並以滾動式檢討持續改善被占用情形。允宜儘速協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瞭解改制前後各項制度差異，俾利其後續執行業務：依據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5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訂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茲因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各項規定監督考核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然因相關制度恐與其改制前有差異之處，且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妥適辦理業務，於上開聯合會尚未轉型完成前，仍宜儘速協助瞭解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套疊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圖層後，屬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內共 31 萬公頃，灌溉服務區域外面積 37 萬公頃。允宜通盤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情形，兼顧公平性及執行績效，審慎規劃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檢視 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執行狀況均未達八成，容有改善空間，主要原因可能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管理營運費用由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或農民自籌支應）有關。為符農民冀望，實現擴大灌區納管政策目標，允宜通盤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考量農田水利設施執行績效及兼顧公平性，謹慎規劃經費之運用。為符合農民所需，允宜審慎考量對灌區外灌溉設施管理方式及適時檢討人力配置及妥適調配運用：另因將灌區外農地納管後，對於灌區外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後續管理人力亦需增加，雖部分灌區外灌溉設施將由農民自行維護管理，然其是否滿足農民需求或可能造成後續管理不當情事等，亦需再行考量。按農田水利署說明，109 年度已預定辦理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預計錄取人數為 259 人，依據 108 年度農田水利會現有員工人數共有 2,825 人，後續仍宜對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人力配置進行評估，以妥適調配運用人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農田水利會原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屬公法人，以秉持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其宗旨，惟為提升國家農業用水效率，爰制定「農田水利法」，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將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人事管理制度尚待通盤檢視調整，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

理組織，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人事制度 Q&A 及詢據農田水利署，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於改制後，即納入農田水利署之 17 個管理處，其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升遷、退休及薪資等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原「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辦理，現行制度包含退休、升遷、福利待遇將不更動，另服務於農田水利署之公務人員則依其法定職掌辦理農田水利事務，係採雙軌方式管理。查原農田水利會早期為照顧退休員工，各依其財務狀況針對 84 年度以前年資之退休金補貼 5%至 12% 不等之優惠存款，補貼年限由 5 年至無年限，每年度需補貼利息金額約為 1.5 億元，雖該補貼僅針對 84 年度以前之年資，對於新進員工不再適用，且過去原農田水利會均編列經費辦理，惟衡酌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情形仍待改善，允宜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以維護員工權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根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除石門、七星及瑠公編列收支賸餘預算外，其餘皆為收支短絀。另檢視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類收入狀況，9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補助收入」（政府補助）逾其總收入五成，尤以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補助收入」占總收入 93.91%最高，顯示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108 年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尚有 1,381.754 公頃，以臺中、雲林及嘉南面積較多，然而多數非事業用土地因面積畸零細碎、地形狹長、利用價值低或參與配合都市更新等故肇致出售或出租不易，又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屬鄉村型或都市鄉村型，其土地資產價值低，恐對基金收入難有實質助益。鑑此，為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發展，並改善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之問題，建議應儘速訂定「撙節支出及績效鼓勵措施計畫」以利落實，並於 2 週內將此

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檢視截至 109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面積共有 6,150.55 公頃，其中辦理承租面積計 238.7 公頃，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面積為 2,896.51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 47.09%。然而根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餘額情形，除新竹及臺中專戶餘額超過所需經費，與七星及瑠公之重建基金亦足以支應外，其餘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有專戶餘額尚未足夠，且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專戶餘額遠低於其預估價購或徵收款。鑑此，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建議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並妥善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利用，以避免政府鉅額負擔，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根據 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執行狀況均未達八成，主要原因可能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管理營運費用由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或農民自籌支應）有關。又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若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為補助標準，以現有資源恐不足以支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也已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3 億 2,000 萬元之灌區外工程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16%）。鑑此，為實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制後將灌區外農地之擴大灌區納管政策目標，建議通盤檢討灌區外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後續管理人力相關經費之配置，並提出「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經查，自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依據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農

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收取之規費等、租金及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政府補助部分依「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 千至 1 萬 2 千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1)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2)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查 110 年度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除七星、瑠公及桃園，其餘每公頃補助金額約 4.7 千至 1 萬 1 千元間。茲因各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其資產及負債由政府概括承受，為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允宜審慎研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及其灌溉區域變化等因素，依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績效並兼顧公平性，重新檢視及適時調整補助款預算分配情形。綜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制後，其收入來源較改制前已有所不同，又政府需概括承受所有資產及負債，為使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發展，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於兼顧公平性下，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情形，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經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原農田水利會使用他人土地等研析報告指出，早期為利通水灌溉並維持農田灌溉系統之完整性，臺灣省政府前於 42 年間頒布函示，各農田水利會自有或使用他人土地之水路照舊使用，後於 59 年間修正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明定：「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層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然因原提供水利設施之私有土地，其照舊使用方式部分係長期無償使用，確不符公平原則亦不合理，故監察院前於 88 年間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照舊

使用涉有違失等情事，要求進行檢討改善。按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餘額情形，其中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以桃園、石門、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及花蓮為較多，預估價購或徵收所需經費則為桃園、石門及嘉南逾 100 億元較高，又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觀之，除新竹及臺中專戶餘額超過所需經費，與七星及瑠公之重建基金（31 億 0,926 萬 7 千元及 198 億 7,682 萬 9 千元）亦足以支應外，其餘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有專戶餘額尚未足夠，且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專戶餘額遠低於其預估價購或徵收款（如宜蘭、桃園、石門及嘉南差異比率甚高）；復依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財產交易賸餘（已扣除資產帳面價值），雖桃園、石門、雲林及嘉南已相對其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多，然因其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較高，應審慎評估檢討，預為規劃因應。綜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896.51 公頃，惟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審慎研謀善策妥為規劃，以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經查，依「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人事制度 Q&A 及詢據農田水利署，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於改制後，即納入農田水利署之 17 個管理處，其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升遷、退休及薪資等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原「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辦理，現行制度包含退休（一次退）、升遷、福利待遇將不更動，另服務於農田水利署之公務人員則依其法定職掌辦理農田水利事務，係採雙軌方式管理。復查原農田水利會早期為照顧退

休員工，各依其財務狀況針對 84 年度以前年資之退休金補貼 5%至 12% 不等之優惠存款，補貼年限由 5 年至無年限，每年度需補貼利息金額約為 1.5 億元，雖該補貼僅針對 84 年度以前之年資，對於新進員工不再適用，且過去原農田水利會均編列經費辦理，惟衡酌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情形仍待改善，是否應持續優惠存款措施，應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基金收支營運狀況。綜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各項人事管理業務須通盤檢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辦理，俾利後續經營，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經查，依據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5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訂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茲因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各項規定監督考核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然因相關制度恐與其改制前有差異之處，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未來擬將原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轉型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等業務，惟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妥適辦理業務，於上開聯合會尚未轉型完成前，仍宜儘速協助瞭解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宣導溝通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經查，原農田水利會主動變更其事業區域（灌區），係根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規定略以，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始能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1 月間制訂「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提供農田水利會辦理擴大事業區域標準作

業程序，規劃將鄰近農田水利會灌區且灌溉水源及農田水利設施用地使用無虞之農地納入灌區，雖該項政策執行 2 年內即增加 4,413 公頃農地納入灌區，然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 68 萬公頃，其中灌區外面積占比為 54.41%。為利更多農民受惠，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田水利會改制，將原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並期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 17 個管理處將通盤盤點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且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以下列 3 種方式推動灌溉服務：(1) 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藉由整體盤查之成果為基礎，各管理處將檢討現有農業水資源分配，並視農民需求與意願，持續推動納入灌區相關工作。(2) 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農田水利署刻正擬定「灌區外提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提報單位需依據該要點撰擬提案計畫書，且明訂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與維管計畫（納入補助經費是否核定之重要依據）。(3) 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依據「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農民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及蓄水池，農民需提供配合款，補助設施為農民所有，由其自行管理。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因其補助作業要點尚未完成制訂，為利後續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辦理，積極與灌區外農地農民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溝通，以確保相關規範之合用性，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為擴大灌區利水興農，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套疊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圖層後，屬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內共 31 萬公頃，灌溉服務區域外面積 37 萬公頃，將原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並期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田水利署及 17 個管理處將通盤盤點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且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因其補助作業要點尚未完成制訂，為利後續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辦理，並積極與灌區外農地農民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溝通，以確保相關規範之合用性。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其他租金收入，於 110 年預算編列 1 億 6,816 萬元，係為農業用水經協調供工業、飲用及其他等使用收入，其預算數與去年同。多年以來，農民希望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之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體恤農民、捍衛農民權益，具體回應農民減少灌溉用水轉做工業用水為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研議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之數量，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1 億 6,886 萬 8 千元，然而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且目前國際重大會議皆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為撙節開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說明此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旅運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預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內編列「旅運費」經費 6,608 萬 8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該預算僅用於「國內旅費」就編列了 6,608 萬 8 千元，且還是放在管理及總務科，難見該業務與經費之明顯相關性，及使用經費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預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

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3,032 萬 7 千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究發展與訓練費用」編列共計 1 億 3,600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業務宣導、調查研究、考選訓練、國內外旅運費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避免出國。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相關預算，請擲節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查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其他」項下「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 5 億 5,751 萬 3 千元，若以 17 個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來均分，每個可分配到 3,279 萬 5 千元的「其他費用」，相較於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的「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顯然偏高許多，且在預算書亦未說明內容，預算支出不詳。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 1 個月內提出「其他費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106 年預算執行率 64.38%、107 年預算執行率 71.5%、108 年預算執行率 41.44%，主要原因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有關。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補助，每公頃補助約 6 千至 1 萬 2 千元。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訂定落實「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46 億 6,998 萬 6 千元，係用以支應各項業務、行銷、管理等成本費用。經查，110 年度檢視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除石門、七星及瑠公編列收支賸餘預算外，其餘皆為收

支短絀，復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類收入狀況觀之，9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政府補助逾其總收入五成，尤以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補助收入占總收入 93.91%最高，顯示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另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底之累積餘絀狀況，包含嘉南等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尚有未填補短絀，倘將 110 年度政府補助之收入扣除後，則新竹、雲林及花蓮將由累積賸餘轉為累積短絀，且臺中及苗栗雖為累積賸餘，惟按 110 年度收支情形，此 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未分配賸餘恐於近 1 至 2 年將不足以填補其短絀。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鼓勵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22 億 6,182 萬 1 千元，用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等。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時曾表示，將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係為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用以嘉惠農民。今，全國農田水利會已收歸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已成立農田水利署，但相關預算科目或補助，均未見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爰要求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之具體時程及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農田水利法」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原農田水利會被迫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依據前述法規需訂定各項子法以供基金實際執行操作業務，該等法規多已發布，尚有部分待完成訂定，惟農田水利各項業務仍須繼續執行，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後續業務辦理，應儘速完成各項子法之訂定。審慎規劃並滾動式檢討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以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上開子法，其中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

產活化收益辦法除涉有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之活化方式（處分及出租）外，另規範被占有不動產之處理原則，檢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土地被占用情形，被占用面積共 79.8964 公頃（占總持有面積 0.31%），以石門、新竹、臺中、屏東、花蓮及瑠公被占用比率相對高。然因被占用土地原為水利設施用地，因都市發展已不具農田灌排功能，部分位於社區住戶前後方，遭住戶占建為房屋無法收回，考量訴請拆屋還地，部分個案可能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另個別占用面積狹小亦不敷訴訟成本，爰參考前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等訂定處理方法（向占用人收取補償金並賦予優先購買權，或辦理出租等），惟詢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因部分被占用土地收回（收取補償金）或辦理出租不易，另抑或受限「國有財產法」等規範難以處分等情形，又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不同，恐無法支應相關訴訟費用，為使改制後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妥善處理占用狀況，應審慎評估現有處理方式，會同相關機關協調討論，完善制訂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原則，並以滾動式檢討持續改善被占用情形。應儘速協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瞭解改制前後各項制度差異，以利其後續執行業務：依據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5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訂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各項規定監督考核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然因相關制度與其改制前有差異之處，且為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人員妥適辦理業務，於上開聯合會尚未轉型完成前，應儘速協助瞭解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從法人組織改制為公

務機關，改制後水利會的資產轉移，乃至員工福利恐成為問題。其中，員工福利或工作權保障等問題仍有待釐清，改制後水利會職員應保障其工作權，起初水利會從業人員必須透過考試才能進入該體系，改制後，其工作權益以及相關員工基本福利與保障待釐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0 年度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內編列「公共關係費」經費 1,672 萬 2 千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相較之，國家發展基金於「行銷業務費用」中編列「公共關係費」32 萬 2 千元，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卻將「公共關係費」編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難見該科目及業務計畫與公共關係維護有明顯相關性，且「公共關係費」高達 1, 672 萬 2 千元，多出近 52 倍之多。爰要求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經費動支時，應嚴加審核，以撙節支出，避免浪費人民納稅錢。
33. 根據 106 至 109 年度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執行狀況均未達八成，主要原因可能與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涉及水源工程、農民意願及後續營管費用之負擔（管理營運費用由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或農民自籌支應）有關。又改制後灌區內外之農地若均將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為補助標準，以現有資源恐不足以支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也已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3 億 2,000 萬元之灌區外工程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16%）。鑑此，為實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制後將灌區外農地之擴大灌區納管政策目標，建議通盤檢討灌區外農田水利灌溉設施更新改善後續管理人力相關經費之配置。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34. 鑑於台灣近年受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尤其 109 年未有颱風登陸，水情吃緊，使得政府採取停灌措施，農民配合休耕，惟灌區與非灌區農民所獲之補助差異甚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辦理並提高非灌區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35. 近年我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年年超支，致需以公務預算調整或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農業保險法」已制定公布，而近 3 年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提升農業保險之覆蓋率，以建構安全之農業經濟體系，並落實保障農民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3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理由，主因如下：
(1)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擴大對農民服務。(2)建構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3)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4)建構專業化組織。
又查，改制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之部分，宣稱將擴大對農民服務之部分，目前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農地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其中多屬花蓮與台東一帶，如何將未納入灌區之農地有效納入至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實屬重中之重。應審慎檢討及即時規劃評估其期程。綜上所述，為達成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目的，應儘速研擬並執行未納入灌區之農地有效納入至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之中長程計畫，並納入重點績效管理指標，俾利花東農民之福祉。
37.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理由，主因如下：
(1)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擴大對農民服務。(2)建構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3)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4)建構專業化組織。
又查，改制以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之部分，目前農田水利會財務結構差異大，都會型農田水利會，財源相對充裕，但其服務農地面積卻日漸減少；農業精華區的鄉村型農田水利會，財務相對困難，需

仰賴政府挹注更多資源。為使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均衡發展，政府宣稱改制將有利於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惟查，花蓮跟臺東近年度農田水利會接受政府補助及收支餘絀概況，截至 109 年 8 月底分別收支餘絀-7,117 萬元及-1 億 5,229 萬 9 千元，更凸顯鄉村型農田水利會，財務相對困難，需仰賴政府挹注更多資源。綜上所述，為利花蓮跟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經營，應規劃依鄉村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及其灌溉區域變化等因素，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績效並兼顧公平性，重新檢視及適時調整補助款預算分配情形，適時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情形，俾利花東農民之福祉。

38. 查目前全國 68 萬公頃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尚有 37 萬公頃農地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管理，其中多半屬於花蓮與台東一帶，合先敘明。惟查檢視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每況愈下。106 至 108 年之執行數從 64.38% 降至 41.44%，嚴重影響灌區外之農民應有之權益。顯見灌區外之補助之方式與模式應妥善檢討與改善，應以符合灌區外農民的合理且合法之方案規劃之。綜上所述，為達到政府所稱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之階段目標，並且將目前補助灌區外之農田之相關經費以最有效率之方案回饋農民，爰請立即檢討現有之「補助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預算」之方案，規劃最為適宜之方式，俾利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

39.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完成農田水利會相關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立法作業與配套措施，其中組織上將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納入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組織架構中；現有職員員工保障事務上農田水利會現職員工繼續留任者，將繼續適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維持現行職務等級與升遷制度，現職人員工作權益將可獲得充分保障；資產上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成立特種基金及公益財團法人。合先敘明。惟查，其相關配套法案，如：「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皆剛發布，其影響範圍涉及灌溉管理業務之授權項目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層面甚廣。綜上所述，應加強配套法案執行溝通協調，妥善制訂處理原則，加強人員法制訓練，以謀求農民最大之福祉。

40. 為擴大灌區，照顧更多的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並於農田水利法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制定，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該基金計 17 個分基金，分別為宜蘭、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七星及瑠公等，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套疊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圖層後，屬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內共 31 萬公頃，灌溉服務區域外面積 37 萬公頃，然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再加上各管理處基金規模大小不一，其中台灣本島花東兩縣農田水利作業基金規模又最小，恐對花東地區未來農田水利設施興建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花東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營建應給予合理分配，不能因其基金規模較小而分配到較少資源，以維護花東地區農民的權益。
41. 有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896.51 公頃，惟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允宜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宜審慎研謀善策妥為規劃，以避免造成政府鉅額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有鑑原農田水利會灌區外農地面積共 37 萬公頃，改制後將以 3 種方式推動灌溉服務，包括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及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惟為符合農民所需，允宜

審慎考量對灌區外灌溉設施管理方式及適時檢討人力配置及妥適調配運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情形，兼顧公平性及執行績效，審慎規劃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有鑑台灣近年受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影響，尤其 109 年未有颱風登陸，水情吃緊，使得政府採取停灌措施，農民配合休耕，惟灌區與非灌區農民所獲之補助差異甚大。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辦理並提高非灌區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資產新台幣 199 億 4,298 萬元，由於桃園受限台地限制，農民為便於灌溉之用，及早挖掘儲水的埤塘，形成特殊的「埤塘系統」。110 年 1 月由於水情吃緊，桃園市部分灌區停灌。桃園灌區第 1、2 分區，包含桃園、觀音、大園等及石門灌區共 2.8 萬公頃，因水庫蓄水量無法滿足灌溉用水，必須公告停灌。參酌水利會時期，桃園與石門水利會把灌區分三個大區塊，若需停灌就立即按順序執行，小組長、班長、掌水工彼此分工合作與農民溝通宣導，故爭議不大，比照 110 年 1 月必須公告停灌，作為通盤檢討之考量，進而超前部署改善部分灌區停灌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分基金「其他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逾五成，顯示其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且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屬鄉村型或都市鄉村型，於依「農田水利法」規範收取農田水利設施相關收入有限，且商業並未發達，開發其他財務來源不易之情形下，多需高度仰賴政府補助，為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發展，應儘速訂定摺節支出及績效鼓勵措施，並落實執行。

4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經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預定訂定，於 8 月 28 日預告中止，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訂定。另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詢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該基金之會計制度亦將於 109 年底完成訂定，茲因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基金）會計處理之依據，為利該基金運作，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研訂，並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行。
4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 68 萬公頃，其中灌區外面積占比為 54.41%。為讓更多農民受惠，農田水利署及 17 個管理處將通盤盤點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且檢討農業水資源分配，以下列 3 種方式推動灌溉服務：
(1) 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藉由整體盤查之成果為基礎，各管理處將檢討現有農業水資源分配，並視農民需求與意願，持續推動納入灌區相關工作。
(2) 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農田水利署刻正擬定灌區外提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提報單位需依據該要點撰擬提案計畫書，且明訂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與維管計畫（納入補助經費是否核定之重要依據）。
(3) 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依據「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農民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及蓄水池，農民需提供配合款，補助設施為農民所有，由其自行管理。其中針對灌溉取、蓄、輸水設施之更新改善方式，因其補助作業要點尚未完成制定，為利後續灌區外農地納入服務範圍，應儘速辦理，積極與灌區外農地農民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溝通，以確保相關規範之合用性。

4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896.51 公頃，其中彰化縣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就有 127.06 公頃，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 38 億 1,076 萬 5 千元，惟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僅有 1 億 3,745 萬 7 千元，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應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宜審慎研謀善策妥為規劃，以避免造成政府鉅額負擔。
49. 有鑑於近期因水情不佳，部分水庫 110 年上半年（110 年 1 月至 6 月）停灌休耕第一期稻作，考量因停灌或河川流量不足，水庫放流量減少，亦一併影響水庫下游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種植戶之土地利用價值，將造成其對土地使用收益之影響。為減輕農民之經濟壓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洽相關單位研議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種植戶及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耕作者，應予辦理免徵應徵收之規費及租金，而使用灌溉餘水者，同樣納入停灌休耕補償。同時對農機補助須提供代耕資料 40 公頃；對此突然要求的措施，應予廢除，俟下次時實施（事先應宣導並妥為規劃）。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77 億 3,386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34 億 5,689 萬 9 千元，減列「旅運費」1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1,000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4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一般服務費」3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200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 1,000 萬元（含「農村再

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專業服務費」500萬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專業服務費」5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65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34億3,038萬9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57億2,303萬2千元，減列2,651萬元，改列為56億9,652萬2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456萬4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11項：

1. 110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127億0,634萬7千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67億5,985萬9千元，以收購及銷售稻穀之方式辦理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之政策任務。惟該項收入於106年度及107年度各編列67億6,536萬9千元、59億6,871萬5千元，決算數卻分別只有48億9,966萬9千元及46億2,719萬8千元，達成率為72.42%及77.52%，均不及八成。108年度銷售收入突破50億元，達成率提高為82.56%，然而銷售糧食主產品較預計銷售45萬1,100公噸仍減少3萬9,385公噸，約8.73%。109年度雖因中國武漢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使我國公糧外銷量增加，及為深化我國人道援助形象，增加提供友邦及海外缺糧地區食米數量，使公糧存貨略減，但仍遠超過安全存量。參考傳統上亦以米為主食的日本，同樣面臨飲食習慣改變致稻米消費量大幅減少的問題，其採取策略有：(1)供應稻米做為非傳統用途，改變料理方式或以米為材料做成不同類型食物；(2)出口稻米與其加工製品，將高品質的米外銷往其他國家的高端消費客群，或製成如清酒等可有較高價格之加工製品。我國雖在外銷稻米已逐漸增加，但其他仍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作為，研發米製新產品等方式增加國內米消費量，加

速公糧去化以均衡基金收支。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糧食安全與公庫儲糧去化、減少基金資金積壓之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110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69 萬元 4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2,36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2,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292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利息收入」1 項：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本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102 至 110 年度該基金之來源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積極增裕基金收入。
3.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在開發規劃前期若沒有確立機制作充分的評估把關，難以避免未來持續發生光電開發與環境生態衝突的問題。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07 年開始進行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至今已完成標的物種「石虎」之生態保育核心區域與熱點指認區域，雖然「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進行修法，對於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新增變更門檻，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最新之石虎相關調查資料

納入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重要考量依據。有鑑於 2 公頃以上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開發案仍所在多有且規模更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應確認是否位於石虎之生態保育核心區域與熱點指認區域，並會同林務局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將審查原則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預算數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經查，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預期狀況，如以近 5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自 106 年度起銷售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致 108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7 萬 3,32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5.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因現代生活型態改變、飲食多樣化且選擇性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年來國人食米量逐年下滑，直至 108 年止國人年平均食米量已下跌到 45.4 公斤，而國內小麥與麵粉消費量僅低於米消費量不到 10%，顯見國人目前已經不以米飯作為主要飲食攝取。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稻田收穫量逐年上升，導致市面供給量大增、產生供過於求現象，糧

價因此大跌，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定期向農民收購稻穀作為公糧，卻致使農民因公糧收購而耕種稻田，持續造成稻米供過於求、糧價大跌、再由國家收購為公糧之現象；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年各年度之公糧稻穀實際收購數皆有高於原預計收購數之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針對公糧釋出管道、其收購及釋出產生之經濟損益進行說明，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農業發展基金中「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補助農民使用可增農田地力及友善環境之有機質肥料，110 年度共編 10 億 0,303 萬 4 千元，惟歷年實際補助經費均低於 5 億元。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顯示，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執行成效未達預期，109 年度決算已達 10.25 億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推廣減少化肥使用，並提交推廣有機質肥料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數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逐年成長，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為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加強推廣有機肥料之使用，增加有機肥料使用率，以減少化肥使用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減少，更較 108 年度 9.76 億元減少 38.52%，主要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110 年度編列預算僅 108 年度 61%，而預計推廣目標舉凡推廣面積、補助有機質肥料重量、補助農戶數皆與 108 年度相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更具體說明如何達成年度推廣目標。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過去推廣策略之檢討及如何達成本年度目標，及用人計畫之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

9. 農發基金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減少 1,670 萬 8 千元（減幅 2.71%），主要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自 105 年度起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推廣面積：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所訂，補助基準係不分長、短期作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補助施用工資 1 萬 2 千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以配合新農業推動方案。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以擴大推廣施用面積，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起之 5 萬公頃，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依該會之說明係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度較預期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每年補助經費，從 104 年度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 9 億 7,600 萬元；然而實際執行的結果，104 至 108 年度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目標，像是 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 67.05%，主要是因為農民施肥習慣一時難以改變，加上氣候等因素影響，致有機質肥料推廣進度低於預期。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編列 6 億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9,082 萬 3 千元，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就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以觀，香蕉、椪柑及鳳梨等項一再被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之執行項目，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應落實預警機制。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以就地掩埋做有機肥、送堆肥場製作及送養豬戶做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以撙節財政支出，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082 萬 3 千元，計畫用途為對產銷失衡之產品加以輔導加

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然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顯示，108 年度產銷失衡之 11 項農產品中，高達 2 萬 0,159 公噸，占總體 60.72%之農產品採用掩埋去化處理，與項目說明相悖。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於 108 年度決算數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之 4.15 倍，為近 5 年新高；而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9.9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照項目用途，積極輔導農產品進行內外銷等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度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提出強化農產品產銷及提升外銷競爭力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082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增加 3,206 萬 8 千元（增幅 20.20%），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產銷問題頻傳，108 年度執行品項數及執行經費均為近 5 年度新高。且 108 年度實際執行數高達 6.59 億元，其中 3.23 億元係將收購農產品用於就地掩埋、堆肥及送養豬戶作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處理；109 年度迄 7 月底預算執行數已達全年度預算 99.98%。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以撙節財政支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或調整政策書面報告。

14.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4,855 萬元，是用以補助農民辦理豬隻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之保險費支出；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單位、產業團體及各級農會等行政管理、獎勵、輔導與核認費用等，均為捐補助經費，係屬「家畜保險業務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考量新增試辦 200 頭以下小規模養豬場豬隻死亡全額納保部分，業編列每年 1,218 萬 5 千元

之經費補助地方辦理輔導核認等行政管理支出，而對已執行多年之豬隻及乳牛死亡保險部分，所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轄區之輔導及核認費用又較前期計畫高，允宜檢討相關費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撙節支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及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10 億 3,688 萬 6 千元多 1 億 6,343 萬 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 8 億 7,218 萬 1 千元，經計算之下，預算恐有多編之嫌，且查預算書中該計畫中所提及實施概況、實施成果及說明欄等，未見相關預算增列說明。爰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較 109 年度預算 10 億 3,688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6,343 萬 3 千元，更比 108 年度決算數 8 億 7,218 萬 1 千元多出 3 億 2,813 萬 8 千元。其主要增加項目為服務費用增加 1.17 億元最多，其次為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6,752 萬元，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此外，近年來森林遊樂區遊客總人數逐年下降，且各該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大，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績效目標亦逐年降低，109 年度已為近 5 年之新低，影響全國森林遊樂園區總收益情況，然而，因武漢肺炎在國際造成嚴重疫情，相對之下我國防疫表現優異，109 年國內旅遊大爆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森林遊樂區亦常見人潮湧入，其經營表現應可改善，並於 110 年度持續。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目標值由 106 年度 182 萬 5,800 人次，110 年度遊客目標值遽降至 140 萬人次，使得近年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均呈虧損，108 年度虧損達 1.02 億元，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8,923 萬 5 千元之短絀，預估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虧損將擴大至 1.51 億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式生態旅遊吸引遊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內旅遊盛行，林務局特於 109 年 7 月宣布，凡是國人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得於國家森林遊樂區享免費入園一次之優惠，致使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倍增，卻也隨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如遺留塑膠垃圾或是食物廚餘造成野生動物誤食、隨處野炊或露營等行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加強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2)加強遊客山林教育及相關法規之宣導、(3)檢討目前國家森林遊樂區適用之法規，評估針對危害生態環境疑慮之行為加強法規規範之可行性等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下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 億 9,795 萬 8 千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資料，106 至 108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然實際執行結果仍均未達目標值，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低，致使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108 年度短絀數達 1.02 億元，縱使自 109 年度起林業鐵路管理處將原列於本基金 17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用」移列至公務預算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積極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

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吸引遊客，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數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及補助受災縣市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經查，109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費用預算數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 8 月底執行金額 4 億 1,601 萬 9 千元，執行率 23.49%，雖因 109 年氣候較往年平穩且颱風少故執行數低於 108 年度同期（12.91 億元），然因受極端氣候影響，該會 110 年度預算仍增加至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以資因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 21 種品項農產品保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 110 年度持續推動不同品項農產品保險，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但其覆蓋率仍有不足。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已制定公布，而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迄 108 年底，整體保險覆蓋率仍未及一成，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執行該法，研謀提升投保覆蓋率，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110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2,361 萬 4 千元，係用以促進漁業發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發展。經查，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

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立法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近 9 年度該基金之來源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現漁業發展基金僅用於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之經費，尤自 106 年度起此項經費占漁業發展基金占比均逾九成，顯見該基金業務頗為單純，建請漁業發展基金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邱委員志偉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第 8 案：「有鑑於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小，社會已有檢討裁撤之聲浪，然臺灣作為海洋國家，又漁業乃我國重要產業，是故為達成漁業法第 56 條「促進漁業發展」之法定目標，充分發揮「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所列用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擴大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用途及規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回函之附件指出：「囿於基金規模有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嚴謹運用經費；並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工作，適度擴大執行面向，包括人才培育、漁業文化保存推廣、通訊設備改善及探勘開發漁場，皆係厚實產業根基、促進產業發展為目的，並重點式投入，整合相關資源，發揮基金最大效益。此外，依「財政紀律法」，再檢討各種可能方式補實基金，拓展財源，以確保基金持續運作。然內文未提出具體作為。爰此，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提出「如何擴大漁業發展基金來源、業務、用途及規模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2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書載明基金係做為「調整產業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等 4 項用途。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9 日以本基金用做為刊登科學人「萊豬廣宣」等之經費，案經審計部提出質疑。據查該文宣稱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又載「萊豬不好吃」之發文惹爭議；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於去年 9 月 21 日對外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廣告並沒有提供這些引起爭議的字眼，發文擦槍走火外界應該去問「科學人」雜誌；而科學人雜誌則表示，這件事深深自責，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說法予以尊重，並稱將下架該廣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刊登廣告時，應事前審稿，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督導，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範辦理。
24. 有鑑於我國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行政命令方式正式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而為了標明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之區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分別推出「台灣豬標章」與「台灣豬貼紙」，兩者外觀相似，皆為綠色圓形，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標章須提出申請經審查，衛生福利部的台灣豬貼紙則提供店家在網路上自行下載。然查目前台灣豬標章除樣式及審查標準不一外，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皆有各式各樣的台灣豬標章，恐造成民眾於消費時辨識不易，除了降低相關台灣豬標章的公信度，且其真偽也無從得知。而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稱為推廣台灣豬，僅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之台灣豬標章有事前審查機制。然而其他有關台灣豬標章則為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進行事後查核，此舉也引發質疑與抱怨，認為大量開放各地商家自行下載使用，除了標章五花八門

外，也讓商家是否真的使用國產豬肉打上一個問號。另又根據報載指出，近期國外知名量販店因應萊豬進口議題，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申請台灣豬標章認證，並且通過核發，然而後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清查標章時卻認定該業者違規而公告需下架台灣豬標章。而業者對此表示 109 年 12 月 9 日便開始申請作業，申請時具體附上切結書，說明台灣豬認證範圍僅限「生鮮處精肉課所販售的生鮮冷藏豬肉，及其冷藏豬肉加工製品的主原料」，不包含供應商上架販售的豬肉加工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舉令業者十分錯愕。根據上述情況來看，顯見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於當初開放萊豬進口政策時，似未有相關制度的精細研究及設計。綜上，然而既相關政策需延續，台灣豬標章的精進與檢討勢必得進行，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 14%，已超越稻米，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自 109 年 6 月起，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為增加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養豬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經查，110 年度「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持續針對重要外銷生鮮蔬果加大拓銷力道，與臺灣蔬果輸出同業公會共同合作，依目標市場及運輸方式（海/空運）提供拓銷及試銷補助，辦理期間並持續評估國內產銷情形，適時增列受補助品項，以積極開拓海外新市場與新通路。然比較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

、及上開 108 年度執行拓銷補助市場中不含中國大陸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之出口值與輸出中國大陸之占比，雖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1 億 8,493 萬元）較 102 年度（1 億 2,225 萬 6 千美元）增加 51.26%，然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 80.08%卻為近 5 年新高，其中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出口占比仍均高逾 97%，顯示透過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之成效有限，反而增加對中國之貿易依賴。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期拓展新興市場同時亦能逐年降低獎補助經費，減少過度依賴出口至單一國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27.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增幅 211.11%），主要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該計畫自 108 年度起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之問題，藉由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有效分散海外市場風險，並擇定香蕉、鳳梨、釋迦、紅龍果等項重要外銷生鮮蔬果辦理，然因原預算不敷支應，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且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當年度生鮮冷藏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卻為近 5 年新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期拓展新興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及書面說明報告。

28.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然而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每年度編列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卻是逐年下降。查本項預算係因國內水稻生產過剩及保價收購政策下政府財政負擔過重，希望透

過引導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米銷往國內外較高端消費市場，兼具增加農民收入與減少政府保價收購與公糧去化之負擔之效，爰將相關補助編列於本項計畫中，然而，在上開表格所示三項績效指標中，達成率逐漸衰減，成效恐未臻理想。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項經費成效檢討與加強輔導農民轉作策略，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數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係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水稻轉作，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經查，彙整農損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書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預決算數、年度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顯示，該計畫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7.6 萬公頃及 13.4 萬公頃，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 萬公頃及 14.6 萬公頃），且嗣後年度之目標值更呈逐年下降情況，實施成效恐未盡理想。本計畫之實施係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然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不僅未見減緩，甚至逐年增加，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以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之成效未如預期。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研議相關成效，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且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相關補助預算編列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以前並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轉契作面積」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3 項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7.6 萬公頃及 13.4 萬公頃，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 公頃及 14.6 萬公頃），且公糧保價收購之數量與經費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降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成效改善檢討

書面報告。

31. 110 年度農損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6,656 萬 5 千元（減幅 1.89%），然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惟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自 108 年起逐年下降，且政府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亦未見減少，執行成效恐待檢討。
-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為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而國產雜糧供給不足問題，自 107 年度起實施之計畫：由於國內水稻栽培技術門檻低、機械化程度高、且又有保價收購制度等多項種稻誘因，致使部分農民生產重量不重質，造成國內水稻生產過剩及政府財政負擔，為引導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並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且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相關補助預算編列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以前並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轉契作面積」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3 項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均未達目標值，且嗣後所訂目標值呈逐年下降現象：經彙整農損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書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預決算數、年度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顯示，該計畫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108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7.6 萬公頃及 13.4 萬公頃，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 公頃及 14.6 萬公頃），且嗣後年度之目標值更呈逐年下降情況，實施成效恐未盡理想。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減少，計畫實施成效待檢討：本計畫之實施係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雖 107 及 108 年度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比率均達目標值，然該計算基礎均為當年度之申報面積，如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

付後改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計算，其實際情況恐非如此樂觀，例如 108 年度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10 萬 1,264 公頃（第 1 期作與第 2 期作面積合計），然嗣後轉回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為 4 萬 2,527 公頃（占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之 42%），實際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僅 5 萬 8,737 公頃，致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不僅未見減緩，甚至逐年增加，顯示該會期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以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之成效未如預期。綜上，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並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作自行銷售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年編預算高於 86 億元，惟以 108 年度之實際成果觀之，不僅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未盡理想，且公糧保價收購之數量與經費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降低，相關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32.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之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共 7 億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辦理工作多樣，所設定之預期成效為「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輔導 3 千人、「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服務 25 萬人次。查該 2 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另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此計畫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現象，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恐影響計畫執行之實

際成效，允宜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中長期之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動，盼能分段改善缺工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農村再生基金「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計畫」預算數，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5 億 8,259 萬元，占比高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復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該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及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成效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34.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預算，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希望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但該項預算所設定之預期成效均為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缺乏可供衡量的成果型績效指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提出具體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包含「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及「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均係依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賡續推動，惟觀其辦理成效概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強化。「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計畫逾八成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

，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依農村再生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包含：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工作、建構青年農民在地輔導平臺、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設置創新育成基地、規劃設置農業創業示範專區、辦理農學校院學生農業職涯探索、辦理農業公費專班、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結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辦理農村青年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建構農業推廣志願服務體系、輔導農村婦女多元發展能力及性別意識培力、規劃從產地到餐桌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建構農業輔導諮詢服務體系等工作，所設定之預期成效為「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輔導 3 千人、「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服務 25 萬人次。復觀該會所提供該 2 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綜上所述，109 及 110 年度「農業人才多元培育」預算數均約 7 億元，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期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並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鑑於該計畫逾八成之經費為捐補助費，為利達成政策目標，該會允宜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數 5 億元，係用以辦理

改善農業缺工之相關措施。經查，「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6 至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概況，由 106 年度之 1 億 756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億元，4 年間成長 3.65 倍，且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超支，108 年度超支 1 億 7,569 萬 5 千元（超支比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近年度主要係以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務及辦理外國人力多元運用（如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農業技能實習及外國人力農務服務等）方式因應，所需經費列於「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之「捐補助費」，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及農機媒合服務系統，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農業缺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預算數 1 億 5,905 萬元，係用以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辦理地區性農機補助，引進國內無產製之國外商品化農機設備。經查，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超支數為「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預算數 4 億 195 萬 7 千元 2.42 倍，係造成當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預算執行率達 161.62%（預算數 38.46 億元、決算數 62.16 億元）主因之一；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362 萬 5 千元，仍逾「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109 年度預算數（6 億

- 3,09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109 年度補助計畫增列購置後 5 年內不得轉讓（售），如有違反者除應繳回補助款，且 5 年內不予列入補助對象之規定，仍應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之落實，以確保補助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萊豬進口可能對國產豬造成之衝擊，緊急規劃 130 億「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以養豬場設備改善、穩定國產豬價格等八大面向，來保障豬農收益及升級台灣豬產業。其經費來源部分以本基金勻用支應，爰要求勻用經費部分除應符合基金設立宗旨，並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9. 善用農村地區陽光、風力、水力、地熱、生質燃料等再生能源，可為農村帶來可觀的收益，促進農村發展。日本 2013 年由農林水產省主導下通過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即是希望透過再生能源的發展，為面臨沒落困境的農漁村帶來新契機。我國雖數度邀請日本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之官員、學者來台交流，然至今仍缺乏策略性、以農村社區發展為主軸之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及宣導農漁村再生能源發展，利用再生能源所得協助社區發展，增加社區農漁特產品之附加價值。
40. 我國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逐年枯竭，主因為海洋環境汙染及氣候變遷等影響。鑑於近年來西海岸海洋能源開發引進國際投資，開發業者也提供各樣電協金、回饋金、海洋保育基金等，若能整體規劃，可協助西海岸漁業資源復育，促進漁村經濟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邀請開發業者、漁民團體、保育團體、專家學者就西海岸永續漁業發展計畫，建立永續漁業示範區進行討論，訂定推動目標，並爭取於「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納入離岸風電電協金撥付機制。
41. 自 109 年入秋以來水情持續吃緊，繼 109 年底桃竹苗二期稻作有 1.9 萬公頃停灌後，110 年全台一期稻作停灌區域擴大到桃竹苗、中嘉南，停

灌總面積超過 7.4 萬公頃，為 20 年來最大的一次。然 109 年桃竹苗二期稻作停灌補助，卻排除北埔及峨眉鄉水稻耕作者申請，使得同樣遭受旱災災情的農民，卻分別領取每公頃 14 萬元之停灌補助費與每公頃 1.8 萬元的天然災害救助金，致使同一旱災農民領取不同金額的停灌補償或災害救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精進因旱災停灌、休耕之輔導措施，降低旱災對農民的影響。

42.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訂有「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110 年度編列 3.44 億元；109 年度編列 4.9679 億元），與此次因應開放萊豬所提出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特別預算（130 億元，執行時間 4 年），兩者相輔相成，為提升預算執行效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通過後，將 2 項計畫統一規劃運用執行。
4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6 至 108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的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 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8%，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未來極端氣候更頻繁，農業災損一定會更提高，政府也無法無限提高災損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宣導農業保險的重要性，來分攤農民的風險，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積極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報告，讓農民減少天災災損。
44. 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該「基金收入」來源僅餘數 10 萬元「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起，基金逾九成支出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基金無特定收入

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裁撤漁業發展基金可能性提出報告。

4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天災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在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然而，依天災救助基金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其年均決算數 41.11 億元，遠高於每年 10 至 15 億元之預算數。此外，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農民實際承受超過七成以上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至 108 年度，自高接梨開始，陸續試辦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等項目農業保險，並於 109 年 5 月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並於 110 年正式施行。然而，根據試辦期間統計資訊顯示，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以達分攤農民風險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保險提升保險覆蓋率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定期滾動檢討修正，並將其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以及近年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逐漸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處於入不敷出之狀態，以 108 年度之預決算為例，基金收入之預算為 93 萬 5 千元，實際實現數僅 89 萬 3,454 元，而基金支出預算為 2,261 萬 4 千元，決算為 2,024 萬 1,280 元，收支相抵後基金短絀 1,934 萬 7,826 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2 億 0,084 萬 2,291 元。該基金最主要執行計畫為「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

「獎勵畢業生上船服務」，然而該計畫自 2000 年開辦以來，共補助 61 名畢業生中，僅有 30 人仍留任擔任漁業工作，且考量我國遠洋漁業規模，恐需上千名幹部船員。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於 110 年度後漁業發展基金不再增加畢業生上船服務獎勵名額，並改以漁業公費生計畫及新開辦的漁船幹部船員計畫接手培育沿近海及遠洋漁業人才。綜上，漁業發展基金因欠缺有效財源，難以推動施政計畫之問題，影響到近海及遠洋漁業人才培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1)如何修法增加本基金之收入來源，或如何就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進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2)就如何改善漁業人才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計畫與績效目標，並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藉此分階段滿足我國漁業人才需求問題。

47. 依農業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5 及 107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分別為 55 萬 7 千人、56 萬 1 千人，主要耕作者平均年齡各為 61.4 歲及 62.2 歲，2 年間我國農業從業人口雖增加 4 千人，然農民卻愈趨高齡化，加以農業勞動環境普遍不佳及薪資水準不穩定，造成缺工問題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雖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成立各種農業人力團緩解我國農業缺工問題，然而近年「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遞增，108 年度決算超支達 1.76 億元，超支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以及說明該計畫如何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藉此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

48. 110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69 萬 4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2,36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2,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292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利息收入」一項：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立法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102 至 110 年度該基金之來源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亟待提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8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導致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是以，為分攤農民風險，顧及農民權益和收入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虱目魚、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番石榴、荔枝、鱸魚、吳郭魚、棗及桶柑等 21 種品項，33 張保單，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目前刻正開發茶葉及葡萄等新保險品項，110 年度將持續規劃開發紅龍果、西瓜、文蛤及牡蠣等品項，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精進之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下之「輸儲收入」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下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851 萬 9 千元及 3 億 2,028 萬 8 千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預計將有 1 億 5,176 萬 9 千元之短絀，為自 106 年度以來短絀數最高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資料，106 至 108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然實際執行結果仍均未達目標值，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低，致使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108 年度短絀數達 1.02 億元，縱使自 109 年度起林業鐵路管理處將原列於本基金 17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用移列至公務預算編列，109 年度迄 7 月底止已有 8,923 萬 5 千元之短絀。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積極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吸引遊客，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農業發展基金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減少 1,670 萬 8 千元（減幅 2.71%），主要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自 105 年度起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推廣面積：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依「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所訂，補助基準係不分長、短期作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補助施用工資 1 萬 2 千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以

配合新農業推動方案，促進國內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104 至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以擴大推廣施用面積，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起之 5 萬公頃，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依該會之說明係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度較預期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農村再生基金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輔導無力或無意願耕作之地主將其農地出租予有意願耕作之專業農民或團體，政府並協助農業經營者（大專業農）順利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且農村再生計畫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績效指標中復以 108 年度大專業農年所得達 141 萬元為目標。近 5 年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之經費年均約 12.25 億元：為利農業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發基金編列「離農獎勵計畫」與「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鼓勵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予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並提供大專業農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復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結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編列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稻作補貼等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

及活化」編列輔導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所需經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之相關經費由 104 年度決算之 9 億 8,865 萬 2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決算數 14 億 9,814 萬 9 千元，年均約 12 億 2,488 萬 5 千元。108 年度大專業農平均年所得及平均每戶承租面積均較 107 年度低，而平均年齡則為近 5 年新高：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推行迄 109 年 7 月已屆 11 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 109 年 7 月底大專業農 3,076 戶為自 104 年度以來新高，惟如比較近 5 年度之計畫成果，108 年度總承租面積較 107 年度不增反降，致平均每戶承租規模為近 5 年度新低，而大專業農平均年齡約 47 歲、平均年所得 122 萬元，均不及 107 年度之成果，尤以平均年所得下降最巨，遠低於農村再生計畫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所訂 108 年度大專業農年所得達 141 萬元之目標，顯示與當初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期引導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經營規模擴大及年所得提升等之目標尚有差距。綜上，為提高國內農地利用率及生產效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並提供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及貸款利息補貼，以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競爭力並引導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所得提高，然該計畫實施多年，108 年度大專業農平均年所得及平均每戶承租面積均較 107 年度低，而平均年齡則為近 5 年新高，允宜檢討相關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以達政策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5 億元，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之相關措施。農村人口老化造成我國農業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期以改善：依農業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5 年度及 107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分別為 55 萬 7 千人、56

萬 1 千人，主要耕作者平均年齡各為 61.4 歲及 62.2 歲，2 年間我國農業從業人口雖增加 4 千人，然農民卻愈趨高齡化，加以農業勞動環境普遍不佳及薪資水準不穩定，造成缺工問題嚴重，爰該會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成立農業人力團（包含協助高技術農事工作之農業技術團；協助較低技術性農事工作之農業耕新團；運用農村本地閒置人力之人力活化團；依據產業特性成立專業團；利用自動化、機械化及省工栽培成立機械代耕團、引導民眾投入簡易農事工作之假日農夫團等）；規劃在臺僑外學生農業打工、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度假打工、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乳牛飼育業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計畫等外國人力多元運用方案，以及利用農業人力媒合平臺協助人力管理與調度，以緩解缺工問題。近年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遞增，108 年度決算超支 1.76 億元；觀「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6 至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概況，由 106 年度之 1 億 0,756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億元，4 年間成長 3.65 倍，且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超支，108 年度超支 1 億 7,569 萬 5 千元（超支比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近年均以成立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務以緩解季節性缺工，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訂定中長期政策目標以積極解決農業缺工問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近年度主要係以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務及辦理外國人力多元運用（如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農業技能實習及外國人力農務服務等）方式因應，所需經費列於「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之捐補助費，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及農機媒合服務系統，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問題，鑑於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該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允宜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期分階段解決

我國農業缺工問題。綜上，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現象，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允宜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行，期能分階段改善缺工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包含「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及「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均係依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賡續推動，惟觀其辦理成效概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強化。「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計畫逾八成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依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2 億 2,000 萬元，合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包含：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工作、建構青年農民在地輔導平臺、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設置創新育成基地、規劃設置農業創業示範專區、辦理農學校院學生農業職涯探索、辦理農業公費專班、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結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辦理農村青年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建構農業推廣志願服務體系、輔導農村婦女多元發展能力及性別意識培力、規劃

從產地到餐桌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建構農業輔導諮詢服務體系等工作，所設定之預期成效為「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輔導 3,000 人、「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服務 25 萬人次。復觀該會所提供該 2 計畫 109 年度迄 7 月底之執行成效，均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綜上所述，109 及 110 年度「農業人才多元培育」預算數均約 7 億元，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期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並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鑑於該計畫逾八成之經費為捐補助費，為利達成政策目標，該會允宜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6,656 萬 5 千元（減幅 1.89%），然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惟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自 108 年度起逐年下降，且政府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亦未見減少，執行成效恐待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為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而國產雜糧供給不足問題，自 107 年度起實施之計畫：由於國內水稻栽培技術門檻低、機械化程度高、且又有保價收購制度等多項種稻誘因，致使部分農民生產重量不重質，造成國內水稻生產過剩及政府財政負擔，為引導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並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且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相關補助預算編列於農損基金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以前並以「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轉契作面積」及「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之比率」3項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108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均未達目標值，且嗣後所訂目標值呈逐年下降現象：經彙整農損基金107至110年度預算書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預決算數、年度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顯示，該計畫年編預算數均高於86億元，108年度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7.6萬公頃及13.4萬公頃，均未達所訂目標值（8.1公頃及14.6萬公頃），且嗣後年度之目標值更呈逐年下降情況，實施成效恐未盡理想。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減少，計畫實施成效待檢討：本計畫之實施係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雖107及108年度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比率均達目標值，然該計算基礎均為當年度之申報面積，如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後改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計算，其實際情況恐非如此樂觀，例如108年度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10萬1,264公頃（第1期作與第2期作面積合計），然嗣後轉回公糧保價收購之面積為4萬2,527公頃（占原申報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之42%），實際請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僅5萬8,737公頃，致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不僅未見減緩，甚至逐年增加，顯示該會期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以改善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之成效未如預期。綜上，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並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作自行銷售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年編預算高於86億元，惟以108年度之實際成果觀之，不僅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未盡理想，且公糧保價收購之數量與經費亦未因本計畫之實施而降低，相關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250 萬元增加 2 億 3,750 萬元（增幅 211.11%），主要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我國外銷農產品競爭力，期拓展新興市場同時亦能逐年降低獎補助經費。為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辦理海外拓銷獎勵，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執行：「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1,250 萬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8,651 萬 5 千元（執行率 254.68%），超支 1 億 7,401 萬 5 千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協助農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自 108 年度起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之問題，藉由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有效分散海外市場風險，並擇定香蕉、鳳梨、釋迦、紅龍果等項重要外銷生鮮蔬果辦理，然因原預算不敷支應，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110 年度為加大拓銷力道，增編相關預算 2 億 3,750 萬元，惟 108 年度我國鮮果銷往中國之比重較 107 年度不減反增：「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持續針對重要外銷生鮮蔬果加大拓銷力道，與臺灣蔬果輸出同業公會共同合作，依目標市場及運輸方式提供拓銷及試銷補助，辦理期間並持續評估國內產銷情形，適時增列受補助品項，以積極開拓海外新市場與新通路。然比較 104 至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及上開 108 年度執行拓銷補助市場中不含中國大陸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之出口值與輸出中國大陸之占比，雖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1 億 8,493 萬美元）較 102 年度（1 億 2,225 萬 6 千美元）增加 51.26%，然出口至中國之占比 80.08%卻為近 5 年新高，其中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

項出口占比仍均高逾 97%，顯示透過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之成效有限，允宜輔以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期能降低獎補助經費。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3 億 4,400 萬元，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其中「獎補助」經費 2 億 9,623 萬 9 千元（占比 86.12%）係用以補助相關執行機關（例如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央畜產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畜產試驗所、地方政府、種豬協會、種豬場、大專院校、畜牧產業團體、養豬農民及相關業者等）辦理 8 大重點工作。養豬躍升計畫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預估總經費 27.2 億元，辦理 8 大重點工作：養豬躍升計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提出之 4 年期計畫（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至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尚未核定），係接續將於 109 年底屆期之養豬振興計畫，持續推動並強化養豬產業之競爭力。依該計畫草案（109 年 7 月報行政院版）所載，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其 8 大重點工作為：(1)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2)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3)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4)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5)客製化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6)穩定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7)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為校園食材品質安全把關

。(8)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增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該 8 大重點經費配比以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14 億 6,300 萬元（占比 53.79%）為最高。本計畫與養豬振興計畫之經費配置均以推動養豬場資源化再利用經費占比最高，其次為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國產豬肉品牌行銷等，允宜就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加以盤點並補強相關因應措施：本計畫係延續於 109 年底屆期之養豬振興計畫，比較兩計畫間之差異，除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增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係因應口蹄疫拔針後之豬肉出口契機，為新增工作項目外，餘概係在既有基礎上再擴大辦理內容並導入自動化設施持續推動。觀養豬振興計畫總經費 24.04 億元中，配置於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之經費 9.97 億元（占比 41.47%）為最高，其次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5.04 億元）及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經費（1.72 億元）計 6.76 億元（占比 28.11%），與本計畫辦理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之經費占比 53.79%；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精進豬肉溯源管理等（占比 10.29%）、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等（占比 8.38%）經費配置合計占計畫總經費 18.67%，兩計畫經費配置占比名列前 2 名者辦理內容大致相當，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之 14%，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 109 年 6 月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為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日後開放豬肉進口之衝擊，允宜就養豬振興計畫執行迄今之成效並加以檢討和盤點不足之處。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增幅 1.88%），主要

係預估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增加。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近百億元，然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又高雄市 109 年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共投保 29 件，截至 110 年 1 月上旬，茄萣、永安、彌陀等沿海區域已達「超過 10 個小時連續氣溫低於 10 度」的理賠門檻，理賠金額約為 430 多萬元，理賠費用已達投保費用 95%；而 105 年霸王級寒流及 107 年 823 熱帶低壓水災所生漁損亦殷鑑不遠，足見北高雄養殖業者面臨極端氣候風險愈發龐大，誠有農業保險支持必要。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研議辦理虱目魚及石斑魚之政策性強制保險，並檢討提高現有保費補助比率至一半以上，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分攤養殖漁戶風險及保障其財產安全，同時發揮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之功能，減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負擔。

59.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增幅 1.88%），主要係預估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增加。該基金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每年度預算約 10 億餘元至 15 億餘元間（年均 11.77 億元），然在氣候變遷下農業受災情況嚴重，年均決算數 41.11 億元，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救助經費，而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動支第一預備金或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因應。經查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而整體

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目前刻正開發新保險品項，110 年度將規劃開發紅龍果、西瓜、文蛤及牡蠣等品項，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爰此，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農漁民有賴政府有限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之研析」及「如何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0.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111 至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 億 4,957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29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9,678 萬元，二者共計約 19 億 4,635 萬元。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至 110 年度之收支餘絀以觀，該基金收支餘絀自 104 年度賸餘 6 億 2,365 萬 9 千元後即呈下降現象，108 年度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6.16 億元，而使當年度收支賸餘為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新高達 8.24 億元，然 109 及 110 年度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呈入不敷出，110 年度短絀數更由 109 年度預算之 8,009 萬 4 千元擴大至 1 億 1,519 萬 4 千元，爰期末基金餘額 78 億 6,185 萬 8 千元將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1 億 9,528 萬 8 千元。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 108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80 億 5,714 萬 6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近 30 億元，金額龐鉅，且該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永續營運，並提出報

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係為延續 109 年底屆期之養豬振興計畫，比較兩計畫間之差異，除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增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因應口蹄疫拔針後之豬肉出口契機，為新增工作項目外，餘概係在既有基礎上再擴大辦理內容並導入自動化設施持續推動。觀養豬振興計畫總經費 24.04 億元中，配置於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沼氣再利用）之經費 9.97 億元（占比 41.47%）最高，其次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5.04 億元）及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經費（1.72 億元）計 6.76 億元（占比 28.11%），與本計畫辦理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之經費占比 53.79%；穩定毛豬產銷供應、精進豬肉溯源管理等（占比 10.29%）、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等（占比 8.38%）經費配置合計占計畫總經費 18.67%，兩計畫經費配置占比名列前 2 名者辦理內容大致相當，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之 14%，已超越稻米，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 109 年 6 月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綜上，為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日後開放豬肉進口之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養豬振興計畫執行迄今之成效加以檢討並盤點不足之處予以強化相關措施，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04 年度起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近 5 年度實際收購數量不僅由 104 年度之 36 萬 5,50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7 萬 4,588 公噸（增幅 57.20%），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逐年增加，108 年度收購經費決算數逾 134.05 億元，超支金額達 77.50 億元（

超支比率達 137%)。且在糧食銷售未如預期下，致迄 108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爰 110 年度增編糧食救助米及進口米保管等相關經費 8.56 億元，以求去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

63.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6,43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16 億 7,950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1,519 萬 4 千元。雖 108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80 億 5,714 萬 6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近 30 億元，金額龐鉅，且該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64. 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其他 21 種品項、33 張保單，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6 年度之 6.01%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鑑於近年來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近百億元，然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為分攤農民風險及保障其財產安全，且 109 年 5 月 27 日已制定公布之「農業保險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
6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躍升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考量我國於 109 年 6 月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因應口蹄疫拔針後之我國豬肉出口海外契機。然又面對貿易自由化之挑戰，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日後開放豬肉進口之衝擊，應在原有基礎上再擴大辦理內容並導入自動化設施持續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就養豬振興計畫執行迄今之成效加以檢討，並盤點我國

養豬產業現行面臨之困境再輔以相關強化措施，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66. 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近年度主要係以成立各式農業人力團調派至各農場服務及辦理外國人力多元運用（如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農業技能實習及外國人力農務服務等）方式因應，所需經費列於農業再生基金項下「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之捐補助費，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及農機媒合服務系統，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問題，鑑於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允宜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期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
6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0 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8 億 451 萬 6 千元，其中「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編列 17 億 8,737 萬 5 千元，係包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費用」15 億 4,546 萬 3 千元及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2 億 4,191 萬 2 千元，惟補貼農漁會及行庫之利率差額分別為 3.585 個百分點、2.68 個百分點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除未盡公允外，對補貼之利率水準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恐徒增國庫負擔，建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衡酌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允宜檢討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且補貼承貸農漁會信用部，恐造成農會過度依賴信用部業務，不積極經營供銷業務，因而喪失農會自負盈虧之本質，且也失去要為農產品找出路的核心目標。因此如何善用補貼農漁會信用部之利息差額，積極發展農漁會供銷業務實屬當務之急。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利率差額補貼合理性與公平性，及如何善用補貼農漁會信用部之利息差額，發展農漁會供銷業務等，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8.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預算數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係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經查，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預期狀況，如以近 5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自 106 年度起銷售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致 108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7 萬 3,32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有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應掌握糧源、調節去化工量庫存，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年各期作公糧收購數量及資金撥付情形書面報告。
69. 有鑑於 109 年度發生嬰幼兒米製副食品，因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製成以致鎘含量超標一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提到國產公糧米，是僅供給一般人食用，若提供予一般嬰幼兒所食用或製作副食品，則需另選專供來源。後續上，主管機關雖強調將推動嬰幼兒稻米製作，以及公糧實名制等補強作業，但再查且 110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雖編列有 127 億 0,634 萬 7 千元，相比上年度再增加 5 億 6,629 萬 8 千元之多，實際上又將如何藉基金預算進行規劃、推展。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0.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

資材供需計畫」預算數 11 億 0,429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農民施用可增進農田地力及改善農田土壤環境之有機質肥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起每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並自 105 年起逐年擴大推廣面積，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推廣目標均為 5 萬公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為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顯見推廣效益仍不彰。另外在價格方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每公斤 2 元後，與使用生雞糞的成本已差不多，只是農民長年以來習慣使用生雞糞，對於腐熟雞糞或有機質肥料的施肥時間、比例等栽種方式需要重新拿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度較預期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加強推廣有機肥料之使用，增加有機肥料使用率，以減少化肥使用量。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機肥料受慣性施肥及氣候等因素影響檢討」書面報告。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共計 3 億 4,855 萬元，係屬透過辦理家禽禽流感保險，建立養禽農民損害防阻觀念，引導家禽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體系，營造產業永續經營環境。然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四年期計畫，總經費 13 億 9,420 萬元，其中宣導講習、輔導納保及核認等相關費用達 1 億 0,626 萬 4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7.62%，顯有擷節空間。爰此，鑑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擷節支出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有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當中，110 年度基金來源之「徵收及依法分配

收入」8 億 3,450 萬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8 億 8,556 萬元及「農政收入 67 億 7,439 萬 1 千元」共計編列 84 億 9,445 萬 1 千元，相比該 3 項收入上年度總合再增加 9 億 8,015 萬 9 千元之多。但是，查 110 年度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原為「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卻相比 109 年度減編逾 5,045 萬 7 千元，另外界有感基金收入雖然增多，但卻在農漁民子女獎、助學上減少預算編列，以致農漁民子女相關權利受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農漁民子女應有權利。

73. 鑑於開放讓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進口，國內專家學者一再提醒，長期食用「瘦肉精」恐有影響健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納雅言，維護國內養豬產業及豬農權益，及國人食安健康。
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共計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考察印度世界遺產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及澳洲普芬比利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與姊妹鐵道交流工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75. 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又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墾丁賓館委外營運不佳且未如預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遊樂園的權利金收入更加短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如何積極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並結合附近觀光資源。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7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216 萬 7 千元，列有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電腦軟體服務、其他專業服務及勞務承攬等費用，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4,116 萬 2 千元~6,333 萬 9 千元逐年大幅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建請針對上述「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經費執行情形，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民國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係補助受災縣市辦理農業災損及行政經費。經查，民國 109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費用預算數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 8 月底執行金額 4 億 1,601 萬 9 千元，執行率 23.49%，雖因民國 109 年氣候較往年平穩且颱風少故執行數低於 108 年度同期（12.91 億元），然因受極端氣候影響，該會民國 110 年度預算仍增加至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民國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以資因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5.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17.6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7.11%，亦即農民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 21 種品項農產品保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民國 106 年度之 6.01%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09%，惟覆蓋率仍未及一成，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民國 110 年度持續推動不同品項農產品保險，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但其覆蓋率仍有不足。鑑於農業保險法業已制定公布，而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迄民國 108 年底，整體保險覆蓋率仍未及一成，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

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推動農產品保險品項設置，提升整體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

78.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表示，認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億基金規劃的大方向，但要求政府承諾專款專用、白紙黑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表示，109 年底前會把基金中長程計畫送行政院核准，110 年就可啟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的百億基金規劃，分八大方向、三十細項用途，包括保障豬農收益及產銷平準、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現代化養豬場設備更新補助、提升進口肉品萊劑查檢量能與產地標示查核、獎勵餐廳使用台灣豬標章，採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400 萬元，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 110 至 113 年度「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國轉型升級計畫（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審議結果於 12 月 31 日呈報行政院，目前尚未核定。計畫進度已有延宕。鑑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 709.4 億元，約占整體農業產值 14%，已超越稻米，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第 1 名，且自 109 年 6 月起，已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為增加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應積極推動養豬產業升級！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國轉型升級計畫」書面報告。

79.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增幅 211.11%），主要係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及通路拓銷活動等。該計畫自 108 年度起辦理蔬果海外拓銷獎勵，以改善我國蔬果出

口市場過度集中之問題，藉由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有效分散海外市場風險，並擇定香蕉、鳳梨、釋迦、紅龍果等項重要外銷生鮮蔬果辦理，然因原預算不敷支應，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且民國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當年度生鮮冷藏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卻為近 5 年新高，但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新出爐的農業貿易統計，2020 年 1 到 6 月，農產品外銷出口產值 23.6 億美元，比 108 年同期少 14%，其中外銷到中國大陸 4 億 9,501 萬美元，更比去年同期少逾 2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估，與上半年全球疫情持續升溫，消費停滯、運費高漲有關。另上半年整體農產進口值為 74.9 億美元，僅比去年同期少 2.4%，以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整體出口衰退嚴重、較大宗的農產品項，包括茶葉及其製品衰退 29%、花卉及其種苗衰退 13%、畜產品 29%、水產品整體衰退 2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以拓展新興市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80.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 8 億 3,038 萬元，比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8,630 萬 5 千元，雖只增加了 4,407 萬 5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6 億 6,668 萬元比較，卻成長了 1 億 6,370 萬元，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增加支出是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專技人員服務，抑或是增加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還是增加不屬於以上情形之其他「專業服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81. 110 年度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

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38 億 9,400 萬元，用以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推廣農村特色作物及永續的有機產業。惟目前原鄉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近年來部落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原鄉再生，改善原鄉部落環境之改善。

82. 近日傳出，全台共 14 個機耕協會代替農民申請農機補助金後，強收 10% 的「樂捐」，嚴重剝奪農民的權益。對此，農民表示，政府補助農機售價的 40%，是為了讓我們有能力購買農機，提高收成效率，機耕協會卻要我們把補助款的一成捐出來，根本是從農民身上扒一層皮。農民揭露，各地機耕協會從農民手中的農機補助款抽取 10% 作為「樂捐」後，聯合會還會從中再收取 15% 「行政管理費」。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以具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惟依據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所陳，該年度小型農機補助核有購入 3 日即辦理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避免國家公帑之浪費。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問題叢生，爰此，就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83.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

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編列 43 億 7,900 萬元。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以具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提高國家公帑使用效率。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獎補助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13 億 8,055 萬 6 千元，用於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亦包含補助農民購買小型農業機械。然，今卻爆發協助農民申請補助的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強收農民 10%補助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

85. 截至 2021 年 2 月初經濟部水利署即時水情的統計，目前供應基隆用水的新山水庫，蓄水量最高，達到 91%，至於供應大台北地區的翡翠水庫和供應新北、桃園以及新竹的石門水庫，蓄水率也還各有 88%以及 60%，都在安全水位。但往南走，像是永和山、寶山、明德以及主要供應台中的德基水庫，水庫蓄水量都低得驚人，多數已跌破二成，亮出分區或是定點供水的紅燈警示，對於我國中南部農業生產造成極大的衝擊。然不僅僅是平原地區，我原住民族地區的農業長年以來經常因為供水不足，而影響農民的收益。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地，興建水庫須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再加上這些溪流多屬荒溪型河川，雨季時水量豐沛，乾季時河水涓涓細流、磊石遍布，灌溉水圳又易因颱風暴雨而沖毀，因此有賴興建蓄水池維持農業灌溉，然蓄水池興建之相關費用有限，在僧多

粥少的情況下，許多原住民地區的農民苦等多年仍盼不到蓄水池的興建，爰此，為促進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帶動我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生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擬相關措施，積極籌措資源協助原住民地區蓄水池或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以維護原住民族地區農民之生計，改善我原住民農戶之經濟生活。

86.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包含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4 億 8,000 萬元及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2 億 2,000 萬元，均係依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賡續推動，惟觀其辦理成效概係辦理人力培育、輔導及服務之人數，尚乏投入預算執行相關措施後，預期達成之具體效益，允宜強化。109 及 110 年度「農業人才多元培育」預算數均約 7 億元，係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期藉由完善從農輔導體系以引導多元人才投入，並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鑑於該計畫逾八成之經費為捐補助費，為利達成政策目標，該會應訂定可供衡量具體效益之目標與成果型績效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
87.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台灣擴大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作業，尚對外宣告將編列 300 億基金輔導我國豬肉市場，相比之下在漁業發展領域上，面對政府提倡離岸風電政策，特要求於 3 個月內啟動離岸風電對我國漁船作業受侵損之評估作業，以及漁業與風機業者共榮策略，並研議辦理編列相關基金預算，以作為漁業貼補之用。
88. 有鑑於漁業發展基金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業務計畫內容，乃具獎勵上漁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之使命，並因此開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者，在每服務滿一定期限即可申領獎勵金，連續獎勵 3 年之作業。然而，查現行每年度開辦之獎勵金在員額僅 20 人之下，尚必須一併支應新、舊受獎勵對象，以致每年實際可供計畫媒合成功者不過才個位數空間，允宜針對獎勵量能及面向改進

，以落實獎勵我國漁業之初衷。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9.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5 億元，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之相關措施。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現象，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應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行，期能分階段改善缺工問題。

90.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9,082 萬 3 千元，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就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以觀，香蕉、椪柑及鳳梨等項一再被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之執行項目，究其原因部分係受天候影響，應落實預警機制。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以就地掩埋做有機肥、送堆肥場製作及送養豬戶做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以撙節財政支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以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然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顯示，108 年度產銷問題之 11 項農產品中，高達 2 萬 0,159 公噸，占其中 60.72%之農產品採用掩埋去化處理，與項目說明相悖。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於 108 年度決算數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之 4.15 倍，為近 5 年新高；而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9.9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照項目用途，積極輔導農產品進行內外銷等措施，而非掩埋去化。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基金監督之目

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預算超支併決算檢討」書面報告。

91.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實際執行數高達 6.59 億元，其中 3.23 億元係將收購農產品用於就地掩埋、堆肥及送養豬戶作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方式處理，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92.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臺灣仍在營運的高山林業鐵路系統，亦是臺灣第一個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自 1912 年營運迄今已逾百年，期間受到 1999 年 921 大地震、2009 年莫拉克風災、2015 年杜鵑颱風等災害受損，有賴政府積極養護，使得持續維運迄今。2020 年 1 月 8 日，因杜鵑颱風受損之 42 號隧道舉行復工典禮，並邀請鄒族長老為工程祈福，預計 2023 年恢復全線通車。阿里山鐵路所處係屬原住民鄒族之傳統領域，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42 號隧道雖非再度部落主要通行要道，然基於國家尊重原住民族語言，且為促進機關與原住民部落間之友好情誼，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慎評估將 42 號隧道更名為當地部落傳統名稱事宜。
93. 為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政府遂依法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於 73 年將該基金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藉此強化對我國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的保障。該基金不僅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推動多種農、林、漁、牧

專案貸款外，同時也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糧價，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軍糧民糧及專案糧等，維護農民合理收益。然自 2020 年迄今全年無颱風侵台，是從 53 年以來首見，讓全台水情受到嚴峻考驗，而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經濟部更將新竹、苗栗、台中、北彰化等區域水情燈號調為橙色減量供水燈號，水庫蓄水率持續下降，截止至 1 月 10 日，新竹以南已有 7 座主要水庫，蓄水率不到 30%，不僅威脅我國產業發展，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定嘉南平原三大水庫灌區 110 年一期稻作休耕，導致許多優良稻田被迫廢耕農民血本無歸。我東部地區冬季雖雨量豐足，但無獨有偶，近期的寒流也影響該區域的秧苗及釋迦生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比照西部稻米休耕的補助作為，擬具相關協助或救助方式，幫助台東地區本次寒害受災之農民度過難關。

94. 我原住民族地區農地，地理位置多位處偏遠，雖環境自然且較無污染適宜發展有機、友善農業，惟交通因素導致相關生產成本拉高，雖有良好的農產品，卻不利於對外競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乃在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藉此強化對我國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的保障。該基金不僅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外，也輔導農民善用各種國產肥料資材，促進友善環境耕作；加強肥料品質管理，穩定肥料供需與價格，安定農業生產，並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糧價，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軍糧民糧及專案糧等，維護農民合理收益。有鑑於此，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農產業發展，提高該區域之農民收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民之有機、友善肥料、放寬農機具補助及強化產銷擬具相關措施。

95.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保價收購稻米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不如預期下，到 108 年底公糧庫存達 87 萬 3,32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110 年度增編糧

食救助米及進口米保管等相關經費 8.56 億元，以求去化。政府一方面編列預算保價收購，超過安全存量，年年超出預算；另一方面也造成農民習於種植水稻，未能配合政府政策轉作其他作物，農業轉型政策有待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

96.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的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在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來源只剩幾十萬元的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超過九成用在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既然漁業發展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近 5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未如預期下，致迄 108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69 倍，爰 110 年度增編糧食救助米及進口米保管等相關經費 8.56 億元，以求去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以降低我國公糧庫存所造成之資金積壓與相關倉儲成本。
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起之 5 萬公頃，農業發展基金之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5 年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108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 3 萬 3,523 公頃，雖較 107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僅達預計推廣面積之 67.05%，依該會之說明係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持續調整及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進

度較預期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以減少化肥使用量。

99.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億元至2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108年度實際執行數高達6.59億元，其中3.23億元係將收購農產品用於多元循環利用方式處理，為避免類此情況重複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台、落實預警機制，並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外銷競爭力，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100. 106至110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分別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墾丁賓館委外營運未如預期，致「權利金」收入達成率介於82.91%至95.82%間，均未達預算目標，且呈逐年下降趨勢，由106年度決算數7,696萬4千元，降至108年度決算數6,407萬1千元（減幅16.75%），109年度又因配合新冠肺炎紓困措施，委外營運權利金緩繳，致迄7月底執行率僅44.36%，110年度續因109年度委外營運狀況不佳，預計收取變動權利金將減少，爰編列預算數6,946萬4千元，為自106年度以來所列預算數最低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改善。
101. 110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輸儲收入」、「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億6,851萬9千元及3億2,028萬8千元，係為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預計將有1億5,176萬9千元之短絀，為自106年度以來短絀數最高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尋求對策改善。
102. 109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費用預算數17億7,127萬8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迄8月底執行金額4億1,601萬9千元，執行率23.49%，雖因109年氣候較往年平穩且颱風少故執行數低於108年度同期（12.91億元），然因受極端氣候影響，該會110年度預

算仍增加至 18 億 0,45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3,323 萬 8 千元），以資因應。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仍未及一成，宜積極依法提升，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10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躍升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其 8 大重點工作為：（1）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2）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3）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4）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5）客製化輔導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6）穩定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7）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為校園食材品質安全把關。（8）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創新增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該 8 大重點工作之經費配比以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14 億 6,300 萬元（占比 53.79%）最高，為監督是否達到目標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季提供執行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3,750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主要係為持續針對重要外銷生鮮蔬果（例如香蕉、鳳梨、釋迦及柑橘類果品）加大拓銷力道，與臺灣蔬果輸出同業公會共同合作，依目標市場及運輸方式（海/空運）提供拓銷及試銷

補助，辦理期間並持續評估國內產銷情形，適時增列受補助品項，以積極開拓海外新市場與新通路。然比較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及上開 108 年度執行拓銷補助市場中不含中國大陸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之出口值與輸出中國大陸之占比，雖 108 年度我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總值（1 億 8,493 萬元）較 102 年度（1 億 2,225 萬 6 千美元）增加 51.26%，然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占比 80.08% 卻為近 5 年新高，其中鳳梨、釋迦及蓮霧等 3 品項出口占比仍均高逾 97%，顯示透過提供拓銷獎勵金作為政策誘因，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以改善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問題之成效有限，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之進度，爰要求按季提供執行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計畫別及預算數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2 億 2,000 萬元，合計共 7 億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 萬 5 千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5 億 8,259 萬元（占比 83.23%），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計畫之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6 至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概況，由 106 年度之 1 億 0,756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 億元，4 年間成長 3.65 倍，且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超支，108 年度超支 1 億 7,569 萬 5 千元（超支比率達 69.49%），顯見農業缺工問題仍嚴峻。只是這些措施均僅能短暫性紓緩農業缺工問題，而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所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應訂定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

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以期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

107.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至 108 年度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期擴大施用面積。然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需調整、氣候影響等因素，故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成效仍未達預期。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減少化肥使用量，以促進國內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
108.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之輸儲收入、「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851 萬 9 千元及 3 億 2,028 萬 8 千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預計將有 1 億 5,176 萬 9 千元之短絀，為自 106 年度以來短絀數最高者。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109. 近年我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年年超支，致需以公務預算調整或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農業保險法」已制定公布，而近 3 年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比率平均為 27.11%，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最高僅 9.09%。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升農業保險之覆蓋率，以建構安全之農業經濟體系、落實保障農民權益。
110. 有鑑於 110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87 億 9,20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6,656 萬 5 千元，然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後，年編預算數均高於 86 億元，惟所推動生產環境維護及轉（契）作面積之目標值自 108 年起逐年下降，且政府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亦未見減少。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年度目標值逐年下降現象，以改善

施行成效。

111. 有鑑於 11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43 億 7,900 萬元，該計畫項下農機補助經費為 1 億 0,655 萬元。惟經審計部審核發現有農民獲補助購入後旋即辦理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在 109 年 5 月修訂補助計畫作業規範，增訂農民接受補助購置的農機 5 年內禁止轉讓、轉售之規定。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之落實，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828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78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251 萬 5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0 萬元、「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01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23 萬 3 千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2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828 萬 2 千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4,669 萬 4 千元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58 萬 8 千元，係該基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另 110 年度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423 萬 3 千元，該基金自 108 年度決算起均出現短絀。經查近幾年國內金融市場資金充沛，銀行存款利

率處於相對低檔，倘若持續將餘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恐致該基金運用報酬率偏低。為了有效配置政府資源，並力求基金有贖餘而無短絀，允宜參據預算法乘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酌反托拉斯基金持續將逾 10 億元之基金餘額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並建議酌予調增 110 年度「財產收入—利息收入」，以鼓勵該基金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俾提升運用效益並改善基金連年短絀情形。

2. 反托拉斯基金自 105 年成立來，已接受政府近 10 億元預算分配，然於 108 年即首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109 年短絀 33 萬 5 千元，110 年更預計短絀 423 萬 3 千元，如反托拉斯基金能於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內，加強運用基金，應可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改善基金短絀情形，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反托拉斯基金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828 萬 2 千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4,669 萬 4 千元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58 萬 8 千元，係該基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另 110 年度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423 萬 3 千元，該基金自 108 年度決算起均出現短絀。依據預算法、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該基金允應乘財務管理精神管理運用餘裕資金：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另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二、基金孳息收入。……。」同辦法第 5、6 條復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

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反托拉斯基金對餘裕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允應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並可將部分基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分散風險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反托拉斯基金 110 年度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10 億 2,430 萬 1 千元，相較 109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0 億 6,312 萬 3 千元，減少 3,882 萬 2 千元（減幅 3.65%）；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後，於 108 年度即首次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而 110 年度預計短絀 423 萬 3 千元，更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數 33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389 萬 8 千元（增幅 11.64 倍）。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如能於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內，加強運用逾 10 億元之龐鉅基金，應可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改善基金短絀情形。該基金 110 年度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數 158 萬 8 千元，以該基金逾 10 億元之餘額計算，粗估年收益率僅約 0.16%，容屬偏低。概因反托拉斯基金近年餘裕資金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109 年截至 8 月底之臺銀存款利率分別僅為 0.04%及 0.13%，且預計 110 年度仍將資金分別存放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5.19 億元及 5.1 億元。鑑於近幾年國內金融市場資金充沛，銀行存款利率處於相對低檔，倘若持續將餘裕資金全數存放銀行，恐致該基金運用報酬率偏低。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反托拉斯基金 104 年修法通過設置以來，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數共 5 件，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基金用途」項下「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867 萬 5 千元，其中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99 倍。惟反托拉斯基金自 105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 8 月底民眾檢舉涉及不法聯合行為案件共計 328 件，最終查處結果多為停止審議或不處分，實際處分僅 7 案件，4 年多來該基金共計發放之獎金更僅有 69 萬 1,250 元。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運用獎勵機制，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成效，俾利遏止不法聯合行為，以達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

6. 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分別編列「專業服務費」科目 1,671 萬 5 千元及 1,25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各增加 65 萬 4 千元（增幅 4.07%）、149 萬元（增幅 13.51%）。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分別編列「專業服務費」科目 1,671 萬 5 千元及 1,252 萬元，較近年預、決算增幅不低，建請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量能，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7. 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86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35 萬 6 千元（增幅 3.63%），其中包括「補貼、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科目 416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同，主要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400 萬元，以及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費等 16 萬元。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0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400 萬元，建請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期能發揮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9 億 9,037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7 億 6,49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2,53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用於支應各民營化案件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計 82 億 9,108 萬 5 千元，惟該基金僅表達該項支出之總額，且於單位成本分析表說明欄載述：「本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其工作效益確無可資衡量之工作單位。」為利瞭解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允應表達各民營化案件相關詳細支出，請財政部詳列相關明細支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增編國庫撥補收入以償還（基金）債務。然而，107 年 7 月 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執行細節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109 年 2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即是重申，請該基金研擬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顯見這 8 個月來毫無作為。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為釋股收入，帳面上保留釋股收入 631 億元，主要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合計 618 億元，已無執行可能性。惟 109 年 2 月 18 日財政部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決議，提出「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可行性書面報告」僅寥寥 4 頁，老調重彈以無執行可能性之釋股作業，完全寄望循預算程序撥補，而不思積極推動基金裁撤計畫。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應儘速裁撤，裁撤後之餘存權益歸屬，中央政府應貫徹財政紀律，承擔基金短期債務 622 億元。請財政部提出退場計畫與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用於支應各民營化案件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計 82 億 9,108 萬 5 千元。惟該基金於預算書上僅表達該項支出之總額，且於單位成本分析表說明欄載述：「本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其工作效益確無可資衡量之工作單位。」為利立法院預算之審議，了解各民營化案件之有關支出，應詳加說明，按主管之部會揭示各民營化案件支出之明細表，爰建請財政部應將各民營化支出之明細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允於往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預算書內詳實說明之。
4.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編列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82 億 9,10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85 億 9,312 萬元，減少 3 億 0,203 萬 5 千元（減幅 3.51%），惟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應充分揭露重大預算項目之相關完整資訊，但預算書僅表達該項支出之總額，且於單位成本分析表說明欄僅載：「本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其工作效益確無可資衡量之工作單位。」為利瞭解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及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各民營化案件相關詳細支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10 年底預算計累積短絀高達 620 億元。既然已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退場，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也要求研擬裁撤計畫，爰請財政部俟疫情減緩之時應同步加速辦理退場之具體計畫。
6. 因推動民營化政策引發許多爭議，致迄 107 年底釋股預算保留數高達 631 億 8,600 萬元，其中包括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2 億 5,000 萬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 億 5,400 萬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 億 3,800 萬元等保留數逾 10 年以上，爰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 3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保留數應是否有其保留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是否註銷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7. 107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31 億 8,600 萬元，包括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2 億 5,000 萬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 億 5,400 萬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 6,600 萬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億 7,80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 億 3,800 萬元，編列年度自 91 至 99 年度，不僅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其中逾 10 年者約 315 億 1,300 萬元，占 49.9%。有鑑於預算編列至今相距多年，財政與經濟環境皆已有大幅度之變遷，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連年保留逾 600 億元釋股預算收入保留之必要性與妥適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民營化政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致 108 年底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高達 631 億餘元，其保留年限均逾 4 年，亦不乏保留逾 10 年以上者。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涉及油價、電價等民生議題，且預算編列距今多年，財政及經濟環境均有所變遷，財政部實有通盤檢討該等釋股預算多年逾 600 億元賡續執行之必要。
9. 為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函示，該

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不足部分，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 15 億元為上限，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有盈餘之情況下，分 10 年回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 98 年間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結算金，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則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繳交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以充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並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回饋。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以營運欠佳及虧損為由欠繳回饋金，107 及 108 年度之回饋金亦延後辦理，迄今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經濟部亦規劃延後於 111 至 115 年度再續辦回饋金計畫，顯未衡平考量民營化基金之財務狀況，爰請財政部持續追蹤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若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轉虧為盈，財政部應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優先繳回欠繳之回饋金，以維護政府權益。

1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成立多呈現短絀，仰賴政府撥補，110 年預計已累計虧損高達 620 億元。而自 97 年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先墊付 15 億元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營化作業，按規定應從 99 年開始分 10 年期繳納回饋金，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以營運欠佳及虧損為由，未繳納回饋金，迄今欠繳 7 億 4,150 萬元。經查行政院 106 年函文可延後繳納回饋金至 115 年，爰建議財政部應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如提前轉虧為盈，優先繳交欠款之回饋金，以維護政府權益。

11.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之計畫」編列 82 億 9,108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

收入基金，允應充分揭露重大預算項目之相關完整資訊，以利立法院依預算法第 50 條審議其資金運用計畫之合理性。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詳列相關支出明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 1 億 9,03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2 億 0,034 萬 3 千元減少 1,001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2 億 9,005 萬 1 千元減少 9,972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所致。前揭回饋金係該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起該公司分 10 年每年繳回 1 億 5 千萬元回饋金以充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卻以營運欠佳為由，將未繳足之回饋金延後至 111 至 115 年度再行繳回。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狀況嚴重，然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回饋金，鑑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自 107 年度起已漸趨好轉，有望於 109 年度達到損益兩平目標，爰要求應持續關注其財務狀況，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轉虧為盈，應優先繳交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7,436 億 3,586 萬 2 千元，配合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5,088 萬 6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30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5,088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38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35 億 8,197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436 億 3,528 萬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

付息支出」300萬元，及配合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5目「國債付息」5,088萬6千元、第6目「國債經理」300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300萬元、「債務付息支出」5,088萬6千元，共計減列5,688萬6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435億7,839萬4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58萬2千元，增列300萬元，改列為358萬2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2項：

1. 110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編列4億3,345萬5千元，經查109年度該項目預算編列4億0,765萬元，又該項目108年度決算數僅3億6,647萬6千元，且該年度編列收入及支出皆減少，應無增加編列之必要性。為擷節支出，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110年度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其基金用途明細表「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編列「債務利息」1,025億9,375萬元，與109年度相同，但108年度預算數1,061億0,634萬5千元、決算數959億2,303萬5千元，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101億8,331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是項支出予以減少，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數為近10年來新低，允宜研謀改善。108年度因受景氣回溫、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稅課收入優於預期、持續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等因素影響，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歷史新高，達1,207億元，惟該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50億元，為自103年度以來之最低，其所節省利息支出2,300萬元，更創近10年來新低。經查近10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雖大多為短絀，惟自106至108年度均為賸餘，已有

所改善，債務舉借金額呈現縮小趨勢，近 2（107、108）年度更因歲入歲出產生賸餘，均未執行債務之舉借。

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財政部針對該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爰建請財政部針對相關改善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436 億 3,58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7,436 億 3,528 萬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8 萬 2 千元，加計預計平衡表列示之 109 年底基金餘額 7,713 萬元後，110 年底基金餘額為 7,771 萬 2 千元。經查，近 4（105 至 108）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書之預計平衡表，其中「負債—流動負債」科目均無列數，金額為 0 元，然決算卻產生 1 至 3 億餘元左右之流動負債。財政部應參酌現行公債發行制度予以概估，並反映於預算編列中，避免該科目預、決算連年出現差異數過鉅情事。爰建請財政部應針對上開情事研議相關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05 年至 109 年 10 月中央政府公債之公告發行額，分別為 5,700 億元、4,000 億元、3,550 億元、4,100 億元及 3,750 億元，其中小額投資人至多可申購其中 2%，即各為 114 億元、80 億元、71 億元、82 億元及 75 億元。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占當年度之比率極低，5 年來全部未達 0.5%（詳如下表一）。又根據 107 年 2 月 6 日財政部新聞稿，該部為興利便民，調高小額投資人每人申購公債上限至 150 萬元，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占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仍無明顯提高。

表一

年度	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萬元）	小額投資人可申購之最大數額（億元）	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占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
105	4,030	114	0.35%
106	1,550	80	0.19%
107	950	71	0.13%
108	1,180	82	0.14%
109	960	75	0.13%

爰請財政部應針對小額投資人公債申購比率過低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是否調整小額投資人可申購數，或研擬相關措施以促進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

6. 財政部於每期公債發行公告中，均明訂每期公債發行數額之 2%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及轉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售予小額投資人。其中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以 1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為限，若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仍以 150 萬元為限，其應繳價款以該期公債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計算。惟近 4 年間（105 至 109 年 10 月）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呈下降之趨勢，一般民眾對於申請公債意願低落，爰請財政部研議是否調降小額投資人申購比率上限之規定，並就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7. 財政部於每期公債發行公告中，均明訂每期公債發行數額之 2%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及轉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售予小額投資人，目前全國計 141 處郵局提供代售公債之服務，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以 1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為限，若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仍以 150 萬元為限，其應繳價款以該期公債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計算。

經查 105 至 109 年 10 月公債之公告發行額分別為 5,700 億元、4,000 億元、3,550 億元、4,100 億元及 3,750 億元，其中小額投資人至多可申購其中 2%，即各為 114 億元、80 億元、71 億元、82 億元及 75 億元。然從該期間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數額以觀，分別為 4,030 萬元、1,550 萬元、950 萬元、1,180 萬元及 960 萬元，其占當年度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分別為 0.35%、0.19%、0.13%、0.14%及 0.13%，連 4 年餘均呈下降趨勢。

復查，為促進民眾瞭解公債標售及申購資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前於 105 至 107 年度於「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編列「服務費用」，用以支付辦理電台廣播及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等廣宣經費，各年度分別編列 66 萬 6 千元、54 萬 4 千元及 51 萬 2 千元，決算數各為 58 萬元、28 萬 6 千元及 38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不佳，且自 108 年度起未再編列。

近年度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及占各該年度公債發行比率均逐年下降，且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年期亦有改變趨勢。爰建請財政部應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並研議相關措施，以提升民眾申購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之「109 年為防控疫情蔓延及減緩國內經濟衝擊，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擴大，預估至 109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將增為 31.3%，110 年再增至 32.6%」可悉，109 至 110 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將持續攀升，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容有必要，惟 110 年度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且 105 至 109 年度間所訂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一再變動（詳見下表），實不易長期追蹤並衡量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績效，請財政部儘速研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並揭露近年指標變化及各年達成情形，且不宜再頻繁變動績效指標，俾供來年建立有效比較各年度管理績效之指標。

年度	債務管理績效指標
105年度	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
106年度	債務還本金額占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
107年度	1.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 2.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
108年度	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
109年度	1.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 2.債務餘額占當年度GDP比率

9. 109 年為防控疫情蔓延及減緩國內經濟衝擊，提出各項防治紓困振興措施，導致整體歲入歲出差距擴大，預估到 109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將增為 31.3%，110 年將再增至 32.6%，顯現「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逐年攀升。

經查為評估債務管理績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2 至 105 年訂定以「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作為衡量標準，106 年度後改以「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指標，之後的 107 至 109 年間一再變動績效指標，實不易衡量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績效，且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歷年僅列示指標之當年度目標達成率，對於指標頻繁變動，無法有效比較各年度管理狀況。爰請財政部儘速擬定 110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以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10. 近 10 年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增加 7,223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 2.7 萬元，債務仍持續攀升，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8 年度囿於公債及國庫券買回不易，僅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 億元，節省 0.23 億元利息支出，為近 10 年新低，且自 105 年迄今，尚無進行債務、公債及國庫券等相關研究。爰此，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針對債務管理措施、優化調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條件等層面，適時進行研究，以供債務管理政策之參據。

11. 108 年度因受景氣回溫、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稅課收入優於預期、持續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等因素影響，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歷史新高之 1,207 億元，惟該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 億元，為自 103 年度以來之最低，其所節省利息支出 0.23 億元，更創近 10 年來新低。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要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12. 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依該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除中央公債交易商得參與公債標售外，小額投資人亦可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申購，每期公債發行公告均明訂發行數額之 2% 可供小額投資人申購，惟近年度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及占各該年度公債發行比率均逐年下降，且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年期亦有改變趨勢。是以，要求財政部應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申購誘因。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7 億 1,872 萬 9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 億 1,872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56 億 9,674 萬 6 千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6 億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125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0 萬元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40 萬元，以上

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5 億 9,81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9,489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2,198 萬 3 千元，增列 185 萬元，改列為 10 億 2,38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0,684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5 項：

1.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498 萬 2 千元，主要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經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委託經營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8,383 萬 4 千元、3 億 8,274 萬 8 千元、6 億 4,864 萬 1 千元及 5 億 4,113 萬 3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9 億 4,195 萬 3 千元；委託經營資產利息收入以平均金融資產乘以平均金融資產收益率估列，惟觀諸其目標投資報酬率，預算報酬率皆低於實際報酬率，110 年度預算目標報酬率僅 0.88%，低於各年度實際報酬率（1.01%至 1.14%間），為促進委託經營績效，應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前提下，酌予調增目標報酬率，俾使收入估列更加精確，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違

規罰款收入—罰鍰收入」2 億 5,135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0,212 萬 9 千元增加 4,922 萬 1 千元（增幅 24.35%）。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6,754 萬元、1 億 9,825 萬元及 3 億 0,038 萬元，108 年度復大幅成長 1 億 0,213 萬元（51.52%）。108 年度裁罰件數較 107 年度成長 73 件，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件數各增加 7 件、54 件及 20 件。其中證券期貨業係因應洗錢防制法規強化查核機制，部分個案不熟悉法規、違反委託書規則個案及 0206 選擇權價格波動事件而增加，保險業則係配合檢查意見數量、情節輕重及日常監理情形而成長；另銀行業及保險業尚有部分高額罰款個案。108 年度金融機構因裁罰件數成長，且有情節不輕之高額裁罰案，導致罰鍰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攀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善加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4. 據中央銀行統計，109 年 9 月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房貸）及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各增至 7.81 兆元與 2.32 兆元，除續創新高外，房貸餘額年增率 7.65%，是 96 年 4 月以來逾 13 年半最大，土建融餘額年增率則是 9 年新高。中央銀行公開表示不樂見投資炒作，未來仍將持續密切關注房市發展，除維持豪宅限貸外，也會積極維護金融穩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曾採取不動產放款監控指標，對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集中度進行監控，偏高者會依個案要求銀行增提準備。監控指標包括「購置加計修繕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 40%，前 10 大銀行不能逾 30%；以及「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 15%，前十大銀行則不能逾 10%。109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評估是否啟動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 15%等監控指標。為落實居住正義，遏止炒房，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啟動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 15%等監控指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5. 依據金融研訓院 109 年金融生活調查，發現國內有三成民眾幾乎沒有儲蓄，另有 22.5% 民眾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為協助該等民眾之危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澳洲現有機制、國內「張老師生命專線」及微型保險的作法，研議建置「財務諮詢專線」及「小額免息低利貸款」機制，俾能提供中性專業諮詢及財務協助，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鑑於近年來不法案件檢舉效果有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至 108 年度（8 月底止）分別核發檢舉獎金 5 千元、0 元、25 萬 5 千元、5 萬元及 5 萬元，係民眾檢舉販售未上市股票及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案件，發放數均未達 30 萬元，金額甚微；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保險局則未發放檢舉獎金。我國金融業已建置吹哨者制度，且行政院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業經立法院委員會審竣；然每件舉發獎金相對他國獎金案例容屬偏低，欠缺誘因，致舉發效果有限，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善策，持續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我國金融業雖建置揭弊者制度，然對照美國吹哨者獎金曾有單筆 3,000 萬美元之案例，我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每件核發獎金最高 40 萬元，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每件核發最高獎金 36 萬元，我國檢舉獎金偏低，揭弊者檢舉後如有工作權益與人身安全之憂，又無對等獎金，則重大不法案件檢舉將欠缺誘因，恐無法及時遏止與警戒，不利於金融秩序維護與監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8. 鑑於近幾年 P2P 網路借貸平臺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在國際間部分平臺不斷發生爭議事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銀行表示 P2P 網路借貸雖有效益，惟若管理不當，亦帶

來多項風險，如違約風險、平臺倒閉風險、詐欺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人保護風險及網路攻擊風險等，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5 年 4 月及 106 年 12 月新聞稿中提及不得有涉及發行證券、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當催收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情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該會對 P2P 網路借貸採被動式管理，由各業者自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項金融教育中妥為宣導風險事項，俾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施政重點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惟 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授信，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書中闡明其 110 年度施政目標中包含「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將會深耕基礎金融教育，

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惟迄今金融消費爭議不斷，包含 TRF 爭議、0206 選擇權價格波動等爭議層出不窮。而此類爭議或多或少與民眾是否擁有足夠金融知識有關，足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盡其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達成金融知識普及以減少未來金融消費爭議」乙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 5,638 萬 9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因金融機構內控疏失，消費者申訴或理專挪用客戶資金事件層出不窮，過去 10 年理專弊案高達 35 件，涉案銀行有 22 家，占全台 38 家銀行之三分之二，裁罰收入年年增加，相對也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相關計畫在落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工作仍待精進，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5,638 萬 9 千元，高於 109 年度預算數 4,013 萬元，比 108 年度決算數 4,822 萬 3 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茲因目前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渠等公司之大股東資訊時，如為法人股東僅揭露至該法人股東名稱，若該法人股東為外資或有層層隱匿外資情形，例如第一層、第二層為國內法人，但第三層甚至層層

堆疊之後，為外資所控制，而該外資甚至為登記於 BVI、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時，金融消費者更難以知悉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為何人，在如此資訊不對稱情形下，已顯現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嚴重不足。再者，我國為強化防制洗錢，進行諸多法律規範之修正，法人進入或參與我國資本市場之活動應揭露其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始能滿足防制洗錢之目的，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應掌握各該法人資本前揭細節資料。故為保護金融消費者，要求公開資訊觀測站除特殊情形（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例如國家主權基金、公募基金、勞保基金或勞退基金等外，應公開揭露各公開發行公司前二十大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避免以分散多個低於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的持股，隱匿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情形發生在我國資本市場，實屬合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強化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最終或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之書面報告。

13. 國內網銀已於 110 年開始營運，初期雖僅有一家正式對外營運，然後續亦會有其他家網銀進入市場，為台灣之電子金融注入新的金融消費模式。於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 3,498 萬 2 千元，作為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然查其計畫多用於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期局與保險局等單位之金融報告宣導、專家出席會議與書籍印製等事務內容，未見關於純網銀此全新金融服務與商業模式，相關持續的網銀知識、注意事項與消費者爭議服務等訊息之傳遞，以協助消費者於採用純網銀服務之前，能有完整之認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純網銀金融交易安全監理之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498 萬 2 千元。查「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供民眾便利支付服務，落實普惠金融。」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施政目標，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期比率自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政策推動後，105 至 108 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逐年上升，惟 109 年度上半年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反轉衰退，又全年比率是否達標，應予說明。另推動電子支付固然為國際潮流，然偏鄉、高齡等族群之權益應如何保障，避免在數位浪潮下遭受邊緣化，主管機關應有相應之措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偏鄉、高齡者權益。

15. 有鑑於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主管之相關法令，就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僅有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未定有刑責處罰規定。再者，亦未有對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訂有取消資格之規定。究其既有規定，對於有心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絲毫無嚇阻之效力。且我國目前確實存有透過層層堆疊控制權之法人股東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存在，顯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亦未被貫徹執行或絲毫無嚇阻效力，實有害於我國金融環境之健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股權申報規定所涉隱匿控制權或股權之行為人相關罰則之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498 萬 2 千元，係為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

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本計畫捐助「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預算數 1,968 萬元，占本計畫預算數之 56%，其執行成果除進駐團隊家數外，計畫產生效益為何？對於進駐團隊收取之費用如何處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書面報告。

1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為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與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110 年度編列 2,237 萬 8 千元之預算，其中工作項目亦包含多項關於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與內稽內控查核。然近來 KY 股頻傳掏空疑案，多涉及會計師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 KY 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完全無法達到預算編列之執行目的。此亦表示於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際做法，並使上市公司財務資訊透明與正確，無任何明顯之預算執行效益產生，且查 108 年度之決算數，亦低於預算金額，卻仍於 110 年度超額編列，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監理之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預算數為 2,237 萬 8 千元，高於 109 年度預算數 2,145 萬元，亦比 108 年度決算數 1,971 萬 3 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金融機構於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茲因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等屬於特許事業，實質掌握國人存款、貸款及投資行為之細節國人應有知悉是由何人實質控制渠等所信賴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的權利。而有關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現已生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向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申報股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及最終控制權人，但申報結果迄今未向國人主動公開揭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金融資訊公開已相互違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稱為帶頭違反透明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大股東適格性審查之書面報告。

19.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項下編列 1,170 萬 5 千元，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惟查除主要用於會費捐助外，未見其他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另查案揭計畫，施政重點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包括：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等工作，未見具體執行計畫與相關預算支應，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253 億 9,795 萬 3 千元，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之財源，110 年度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動支經費需求，惟該項準備金（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逐年累積已達 250 餘億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其運用範圍受限存放金融機構，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及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查歷年收益率平均僅略高於市場利率，109 年又受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銀行降息，收益率恐再降低，而短期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影響不會立即解除，全球貿易競爭未艾，低

利率仍為主要貨幣政策，考量本計畫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效益，宜予儘速研謀因應作法，提高收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21. 近日鄰國緬甸發生政局異動事件，也造成我國銀行當地分行，全暫停營業，而需停止提供金融服務。此外也因暫時通訊幾乎全中斷，讓當地我國銀行人員之安危回報，較難掌控。雖然於事件後幾天，已回復正常營業，然經此無法預期之事件，不管對銀行之損失或是人員安危影響程度有多大，政府應警覺是需要重新檢討訂定一套應變之準則與方法，提供給國內所有銀行使其有所遵循，以保護我國銀行於外國各地分行之人員安全與營運保障。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有編列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與預算，故應可多加利用此一計畫，與世界各國就類似之事件發生時，討論並議定我國能與各國如何合作採行之防護規劃與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以上所提之計畫與行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工作與時程書面報告。

22. 多數金融機構所設立之無障礙 ATM 提款機，分為設有語音系統、供視障者使用，及最高按鍵以 120 公分為上限、供輪椅使用者運用之機型。然提款機：(1) 螢幕上傾，反光造成輪椅使用者難以清楚看見螢幕顯示；(2) 補摺機位置設置過高及取鈔口、明細口距離較遠，造成使用不便；(3) 許多無障礙提款機前設有門檻等多重障礙物，使障礙者無法接近運用。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旨，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促使金融機構符合內政部 109.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盤點現有金融機構之無障礙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無障礙設計之改善期程書面報告。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惟依目前實務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就新入股之股東進行審查，對於既有之股東並未進行持續性的審查。然而，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會因股權交易而產生變動，此時該原有之法人股東之適格性也可能從適格轉變為不適格；縱使最終控制權未改變，其行為與適格性亦可能改變，不再符合初次審查時的標準。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無論何時金融機構之大股東均應符合適格性，而非僅在「審查時」符合即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持續或定期進行金融機構股東適格性審查作業之書面報告。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 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更應就積極資格部分，禁止外國非金融機構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並於消極資格部分，排除過往有不良紀錄者進入金融活動之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自 95 年迄今，我國金融機構容許外國非金融機構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之名單及書面報告。

25. 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109 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普及電子化支付交易、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有極大助益。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據 108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如下表）。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仍有下列問題亟待檢討：(1)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2)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3)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4)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上述情形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爰此，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不致受損，並督促主管機關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儘速掌握，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加強電子支

付機構之監理措施，要求業者落實法令遵循、並強化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使用者權益。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時間	截至 107 年 底止(A)	截至 108 年 底止(B)	增減情形	
				金額 (C=B-A)	比率 (C/A*100)
使用者人數		4,288,128	6,919,882	2,631,754	61.37
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金額		3,034,337	4,105,010	1,070,673	35.29
當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 項移轉金額		283,877	2,306,583	2,022,706	712.53
當月收受儲值款項金額		725,641	4,463,184	3,737,543	515.07
支付款項餘額		848.870	1,817,270	968,400	11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7 億 2,115 萬 5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786 萬 9 千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257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57 萬 9 千元。

共計增列 52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2,644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2)「培育科技菁英計畫」400 萬元。

(3)「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300 萬元。

(4)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206 萬 9 千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51 萬元。

共計減列 1,057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01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57 萬 4 千元，減列 1,586 萬 9 千元，改列為 2,370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6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7 項：

1.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期初餘額 3 億 1,224 萬 6 千元、長期投資評價 1 億 6,860 萬元、期末餘額 4 億 8,084 萬 6 千元。

然而，106 至 108 年度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期末餘額分別為 335 萬 4 千元、3 億 6,629 萬 4 千元及 3 億 1,224 萬 6 千元，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之期末評價分別為 2 億 4,192 萬元及-7,332 萬元（詳下表），該 2 年度之期末評價主要係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底每股市價 30.16 元、108 年底每股市價 24.05 元，按每股市價金額調整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所致。

中研院為辦理研發成果有價證券之處分，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作業要點，但中研院對相關有價證券管理，尚未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股權處分方案及管理規範迄未完備等缺失，且部分具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其價格已大幅滑落，允宜加強管理，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106 至 108 年度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餘額增減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1)	0	3,354	366,294
研發成果取得長期投資(2)	3,354	121,020	19,272
期末評價(3)	0	241,920	-73,320
期末餘額(1)+(2)+(3)	3,354	366,294	312,246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 110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之書表格式，其基金用途說明宜加強記載各業務計畫之成果指標或工作衡量單位，俾利計算成本編列。

而科學研究基金 109 年度以前之預算書，均載明各業務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資訊，而 110 年度預算書因規範變更致未列前揭關鍵績效資訊，且各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部分，仍僅循以往編列方式概述計畫內容，未參酌前揭範例載明各業務計畫之成果指標

及工作衡量單位，致缺乏相關資訊，影響立法院評估預算案之合理性並據以審議預算。

110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金額甚鉅，中研院應根據基金用途之實施內容說明宜詳列計畫之預計計畫成果及工作衡量單位，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3. 依據經濟部「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成果」報告，其中特斯拉供應鏈投資超過 15 廠商，投資金額也超過 1,000 億元，涵蓋車電、馬達、電池、車身、充電 5 大系統，其 75% 供應商為台灣企業，又依日本調查公司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之調查報告指出，為特斯拉供應電池之電池廠商，分別為中國（寧德時代+比亞迪）佔 35%、日本（松下）佔 20%、韓國（LG）佔 15%、其餘國家共 30%，足顯見在特斯拉供應鏈中，我國電池產業仍不足與各國競爭，特別是突破高端電池芯為日本、韓國壟斷、低端電池芯由中國獨占之現況。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所公布之 2020 產業技術白皮書，2017 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為約 258 億美元，僅歷經 1 年至 2018 年即增值達 368 億美元，目前鋰離子電池主要由中、日、韓廠商所主導，我國僅占產值不到 2 成，均凸顯我國電池相關自主技術開發之重要性。有鑑於我國推動 2025 非核家園，蔡英文總統多次宣示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綠能中心。儲能系統是再生能源穩定供電的關鍵，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提高院內有關綠能與儲能之基礎研究的研發能量，並確實管理，俾利提升我國產業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4. 依據 108 年度審計部決算書，行政院於 105 年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中央研究院為配合我國施政，辦理「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進行開發電池自有技術與建置儲能系統實驗室等 4 年期計畫，有關儲能系統之預計產出為：(1)開

發 40Ah cell 電池規格與產品製作；(2)完成家庭用 13.5kWh 儲能系統設計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3)完成 1MWh 系統設計製造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4)於該院南部院區建置 1MWh 系統儲能系統；(5)達成大型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

經查「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110 年將以「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持續進行研究，有關電池儲能系統發展之最終目標為：建立國內領先全球市場之自有技術，使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都能有自主技術；協助配合國內相關產業，建立 MW 規模與家庭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

推動綠能科技是蔡英文總統過去 4 年「5+2」產業創新政策，亦是未來 4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一環，除可帶動新的就業與投資機會外，開發綠色能源攸關臺灣能源轉型目標的成敗，目前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均努力與合作進行相關計畫。爰建請中央研究院亦應持續投入資源，推廣相關領域之研究，俾利實現帶動國內綠色能源產業競爭力。

5. 中央研究院對研發成果所獲有價證券之管理亟待改善，其主要有以下缺失：

- (1)未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 (2)未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股權處分方案。
- (3)有價證券管理規範迄未完備。

綜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完善相關實務作業管理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6.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101 至 109 年分別設定健康個案、疾病個案及基因型鑑定等 3 種收案目標，惟 110 年起僅以健康個案及基因型鑑定為收案目標，主要係原疾病個案生物資料庫將改由各醫學中心辦理，並

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進行整合；另 110 年健康個案之參與及追蹤個案數將提高為 2 萬 5,000 件。鑑於該計畫 106 至 108 年間每年健康個案參與及追蹤個案之實際收案件數均未達 2 萬 4,000 件，110 年將提高至 2 萬 5,000 件之收案目標，應加強辦理，俾達計畫目標。另基因型鑑定資料庫收案數自 108 年起大幅提升，應檢討設置中長程目標，俾增效益。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蒐集民眾個資並加以衍生應用，中央研究院除須加強個資保護外，亦須符合歐盟 GDPR 精神，尊重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保障病患的基本權利並提升資料延伸利用的正當性。

綜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新增「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之時程多長達 4 年，應加強設置各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管考計畫績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績效管考改進之書面報告。

8.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1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又主計總處規範基金用途之表達方式須載明各項業務計畫之計畫績效及工作衡量單位。

惟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明確載明績效量化指標外，於預算書其他處，包含基金用途明細表以及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等，皆無載明預期績效之評估方式。

然計畫績效並非無任何評量方式，舉凡空間進駐率、權利金收入數、技轉數、專利數、培育人數、活動場次、人次及研究成果發表數等項目，皆可做為明確之績效指標。

綜上，中央研究院應確實揭露預算使用之預期目標，以利立法院監督審查，符合國民對預算審查之期待。爰要求中央研究院自 111 年度起，針對部分計畫有明確量化指標者，於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書揭露相關資訊，以利立法院評估預算案之合理性。

9.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然至 109 年合計僅聘 2 位學者。惟查該計畫連續 3 年執行情況未盡理想，又於 110 年度預算再次編列 1,000 萬元，且金額皆與前 3 年度相同，亦未見中研院有具體執行方案說明，是否會造成該預算執行率偏低狀況再度發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執行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國內第 1 個跨部會及學研單位共同進駐之「研究園區」，以跨部會資源及產官學研整合的單一企業概念，提供尖端人才與合作互動環境，促使國內創新生醫產業與國際藥廠接軌。

本園區雖由中央研究院負責對外營運管理，現由中研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除中研院外，另涉及行政院所屬之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眾多機關單位，僅以法規命令層級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之任務編組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本案亦已於 109 年 5 月由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及趙永清提出調查報告，促請中研院檢討，以及與行政院共同研議，以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永續。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作成現有之組織運作與是否修正之書面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 中央研究院的外文名稱為 Academia Sinica，然 Sinica 這個詞是拉丁文「中國的」意思，外國常誤解中研院是「中國科學院」。范委員雲亦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請中研院研

擬更改為更適宜之外文名稱，後又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要求 1 個月內成立中研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啟動民主討論程序。惟經查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均未召開會議討論，為避免中研院於國際學術領域遭誤解，爰請中央研究院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就中央研究院院內諮詢專案小組研議是否更改中研院外文名稱之辦理情形與後續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一是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二是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 5 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然近年中研院院士屢引發爭議，例如 2019 年香港警察入侵校園，城市大學校長，同時也是中研院院士郭位卻神隱，遲遲未出面保護學生。中研院院士在有發言權及聲望之虞，亦應負起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後立法院包含蘇委員巧慧、吳委員思瑤等均認為，中研院應研擬院士退場除名機制。2021 年美國籍華裔且為我國中研院院士陳剛涉嫌對美國能源部掩蓋其為中國政府工作的事實，被控電匯欺詐等多條罪名。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透過院士會議相關組織討論，研議制定院士行為準則，確實維護我國最高學術地位的院士聲譽。

13.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89 萬 9 千元，其中「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編列各為 30 萬元及 163 萬 4 千元，較 108 決算數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00%，預算疑有寬列之虞，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於「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 107 年度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176 萬 8 千元，共聘 1 名學者，人才延攬之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檢視研發成果對外宣傳之

效益以及頂尖人才延攬研提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目標數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查其中 110 年度「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自 4 人減為 1 人，爰僅需編列 100 萬元，惟卻編列 215 萬元。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有寬列之虞，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審慎評估預算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為 0，未延攬或共聘專家學者；108 年度決算數 177 萬元，共聘 1 名學者；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為 176 萬 8 千元，亦僅共聘 1 名學者。該計畫連續 3 年度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應按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爰要求中央研究院依實際招聘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研究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489 萬 9 千元，高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 1,214 萬 6 千元及 1,260 萬 6 千元；且 108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傳費」決算數各為 13 萬 8 千元及 18 萬 4 千元，計 32 萬 2 千元，110 年度則編列 193 萬 4 千元，增幅達 500%，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10 年度目標值與 109 年度相較，110 年度刪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所）」項目，「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由 4 人調降為 1 人、「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由 80 人調降為 79 人。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刪除部分計畫項目或調降執行目標，卻未相對調減預算金額，其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爰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89 億 7,131 萬 3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9 億 8,324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9 億 8,324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9 億 6,32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0 億 0,807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9 億 8,324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9 億 8,324 萬 3 千元。

(3)「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1 億 5,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1 億 3,52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3,607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元，減列 1 億 7,20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2,800 萬元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0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0 項：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爰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包括「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查：

(1)自 106 年度起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各年度預算書均未彙總揭露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而係散見於各基金用途計畫，請科技部應彙總計畫狀況，並適時揭露。

(2)多數工作項目之分項計畫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請科技部評估增訂可行性，以具體衡量成效。

請科技部就以上兩點，儘速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3. 110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19 億 2,886 萬 1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16 億 8,275 萬 1 千元後為 302 億 4,611 萬元，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研究執行期滿應繳交成果報告。經查：

(1)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於執行期滿 3 個月內公開，最長之延後期間為 2 年，109 年 7 月新增規定延後公開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

(2)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延後最長年限 2 年公開件數占比逐年增加

，約占 6 成。

(3) 政府委託研究報告原則上應主動公開，並於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函送國家圖書館供公眾參考。

(4) 精簡報告及延後公開完整報告未若即時公開完整報告較有利於研究成果交流分享之即時性及充分性。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完整公開供交流分享為原則。但科技部 101 至 107 年度各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多數選擇延後公開，尤以延後最長期限 2 年者有逐年增加趨勢，請科技部加強推動檢討相關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 中部科學園區有台積電、美光、台灣應用材料、華邦等知名廠商，截至 109 年 8 月積體電路產值為 4,881.56 億元，高於南部科學園區的 3,282.27 億元。附近亦有精密科學園區及臺中工業區，與中科三者形成大肚山科技走廊，在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

惟台清交成等校位於北部及南部，因此中部在產學合作的人才培育據點的規劃上屢有被忽視之情事，致使中部科學園區人才尋覓不易。爰請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計 4 年投入 15.46 億元的「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應本於區域平衡之精神，加強在中部地區投入相關資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預算案數 10 億 4,493 萬 5 千元，包含「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無人載具決策控制關鍵系統技術綱要計畫」、「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學術型資安研究」、「A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顯示科技研發與人

才培育計畫—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慧微塵感測器技術研發」等 9 項跨年期科技發展計畫。未列明各項科技發展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數，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預估總經費、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

110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對多項科技發展計畫僅列示計畫名稱及目標，未列示個別科技發展計畫之 110 年度預算案數及跨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預估總經費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資訊揭露過於簡陋，爰要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參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列明詳細資訊，俾利瞭解科技發展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

6.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編列各資助機關撥入該基金之「權利金收入」預算數介於 9.26 億元至 9.9 億元間，決算數介於 9.75 億元至 10.83 億元間，除 107 年度略低於預算數外，其餘各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並逐年增長。各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占整體科技計畫金額比重介於 0.88%至 1.15%間，爰科技經費逐年遞增，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所產生之財務收益未盡理想，運用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應用之收益金額未見相應增加。爰要求科技部及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以促其改善。
7. 鑑於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檢視預算書，其中「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5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項下 9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項下 7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項下 2 個計畫，「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等，多項跨年期計畫均僅揭露計

畫名稱及計畫目標，個別計畫並未列明跨年期之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110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爰要求科技部應參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列明相關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

8.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4,559 萬 8 千元，其中「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包含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 億 4,000 萬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各年度培植具競爭力之年輕優秀人才及延攬國外科研人才來台任教實際人數均超逾預計目標值，衡酌計畫目標係為改善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可能出現科研世代斷層情況，科技部 110 年度賡續辦理該計畫，應就延攬與培植人才持續追蹤相關具體研究成果與貢獻，並預就延攬人才於未來計畫屆期結束離台情形妥研因應措施。
9.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406 億 7,131 萬 3 千元，包含「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51 億 8,152 萬 7 千元；「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預算編列 38 億 3,398 萬 6 千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9,528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051 萬 1 千元。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對多項科技發展計畫僅列示計畫名稱及目標，未列示個別科技發展計畫之 110 年度預算案數及跨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預估總經費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資訊揭露過於簡陋，爰要求自 111 年度起應參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列明詳細資訊，以利瞭解科技發展計畫全貌。
10.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減列近 17 億元，恐影響基礎研究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推動。為避免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減列導致影響國家重

點研究計畫與科技人才培育，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調整說明。

11.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續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惟散見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及「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各基金用途計畫，未明列計畫名稱內容、110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等，疑規避立法院監督，且多數工作項目之分項計畫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其可行性尚未評估，無法衡量其成效。爰請科技部檢討新南向政策預算編制作業，說明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額度等，並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彙整揭露新南向政策相關子計畫及分年度經費等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2.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由於計畫主軸在於引導產業界能量發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係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科技部負責「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分項計畫，係透過學界研發團隊進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之智慧製造軟硬整合與技術升級研發，考量到智慧製造相關技術目前在產業界已日趨成熟，此分項既非數位或高階研發人才培育、亦非前瞻科技研發，計畫相關成果落地仍需要透過經濟部之執行，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計畫科技部參與之定位及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研究推動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提升我國臨床醫學之學術研究水準，包括社會醫學……」。重點研究方向為各種疾病致病機轉、流行病學、疾病預防及診療、本土疾病及國人常見疾病之研究等」，此一計畫的重點研究方向已行之有年，且未見明確研究主題與產出目標，國外陸續開發出肺炎疫苗，國內卻遲遲未見成效，看不出此計畫的產出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14.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5,155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經查：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增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之「建立研究導向用巨量生醫資料庫」及「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之生物標記」等分項計畫，因計畫包含多項分項計畫，且執行者眾多，應建置協同合作與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盤點現有相關資料庫與基礎架構，以避免重複建置。又該計畫運用資料涉及民眾健康與疾病資料，並由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導有效儲存、壓縮、傳輸與運算機制，應建置完善個資保護機制，科技部宜督導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強化資安措施。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計畫，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完善生態體系』任務……」，其中提及「推動學研成果商品化、創新商品企業化、生醫聚落國際化，透過生醫商品化中心進行案源篩選評估及遴選，全方位商業增值輔導，協助專利佈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等，使研發成果達到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新創等商化階段」，有關商品化、生醫聚落、商業增值輔導，協助專利佈局、上市申請或國際授權談判，皆非科技部職掌之領域，如何期待此項目之產出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預算編列 1 億 8 千萬元，係 4 年科技研究計畫之第 1 年經費。「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目前初步分為 2 大分項，一是建構精準健康大

數據；二是健康大數據之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政府為了打造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透過跨部會的各分項計畫，共要推行「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及「拓展國際生醫商機」等 4 大策略。此計畫係由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3 個部會共同出資，單單第 1 年度預算達 8 億 1 千萬元。然相關計畫方案卻尚未明確，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運用專業法人研究能量與產業經驗，挖掘學界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增值服務，並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落實學界研發成果產……」，此項目已執行多年，然實際產出效益與政府資源投入不成比例，且與「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鼓勵國內企業與學研界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推動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該項計畫，在政策效益上屬重疊性質。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中「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6 億 5,089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目的似為補助選派高階人才赴國外之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合作計畫未必能如期成行，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就該筆預算之編列目的及執行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係為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是類補助計畫雖經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相關會議審查及考評，併同其他已納編年度預算之補

助計畫登錄 GRB 系統。惟該計畫屬性無法於預算書揭露補助項目，為與其他納編年度預算之補助計畫區別以利全民監督，應依立法院決議於公開網站建置跨部會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專區，適時揭露所有補助項目經費、執行期間與具體內容，以及成果等概況。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及維運」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8 億 2,941 萬 5 千元，此計畫建置許多研究平台，需建立平台使用效益機制，例如：台灣實證資料庫建置（加值應用）計畫、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於使用效益、使用頻率、政策目標達成度等面向，仍有待商榷。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通過決議 1 項：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

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21 億 6,93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4 億 3,59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66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0,13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4,784 萬 6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國立臺灣大學座落於羅斯福路總校區，因植物資源遍布於校園，因此帶來豐富之動物生態，為校園增添不同之自然風采。然而，109 年受極端天候之影響，動植物生態與過去若有不同，109 年於 9 到 10 月之間，亦有蜜蜂叮咬於早晨進入校園運動之民眾若有所聞。為此，雖已反應國立臺灣大學，但因民眾無法舉證蜂窩所在處，而無法解決此一事情，但民眾

遭受叮咬事件仍持續發生。查國立臺灣大學針對此一狀況，應積極思考解決方案，必要時應邀請昆蟲專家一同研擬，以維護早晨到臺大校園運動民眾及在校師生之安全。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上述狀況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大學占地廣大，涵蓋台北市大安區多個鄰里。周邊里長多次反應，盼臺灣大學能開放校外停車場予鄰近里民優惠使用，或協調以固定保障車位名額之方式，便利鄰里居民。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敦親睦鄰，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 1 個月內，針對周邊鄰近里優惠停車提出研議方案，未來有關校內外停車位、停車場之相關議題會議，應邀請周邊里長與會，保持大學與鄰里和善交流。
3.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作為國內大專院校之首，獲得政府最多經費與資源的國立臺灣大學，卻只有 1.25%授權率，在全國國立大專院校中是倒數第 2 名，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發生意外身故 40 周年，2019 年 1 月國

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臺大數學系、臺大學生會、臺大研究生協會共同募款，2020 年 2 月 17 日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代表捐贈工程款新臺幣 1,100 萬元，然臺大啟用之陳文成紀念廣場，目前仍屬有碑無文之狀況，碑上「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的題字，甚至是用保麗龍製作，僅因校方反對「國家暴力」等 4 個字，導致碑文仍在延宕狀態。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約談後，遭棄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之空地，為落實轉型正義之精神，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陳文成紀念廣場之碑及碑上文字規劃，與校內師生及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進行協商，並經校務會議達成共識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討論過程及決議之完整會議紀錄、後續調整方向及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4 億 7,66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8,286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4,768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50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8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旅運費」預算編列 3,551 萬元

· 相同項目較 109 年度預算 2,861 萬元增加 690 萬元，漲幅 24%。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請國立政治大學擷節是項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政治大學卻只有 53.19%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政治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5 億 4,67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8 億 6,432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6,332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3 億 1,754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654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 億 1,852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2,23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09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10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教學成本明細表內，「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 億 1,881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9 年度僅編列 1 億 0,697 萬 5 千元，且 107 年度決算數為 8,348 萬 6 千元、108 年度決算數為 8,354 萬 1 千元，決算數並無顯著提升，而 110 年度預算卻增至 1 億 1,881 萬 5 千元，請國立清華大學依業務需要覈實支用。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 億 4,936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 5,43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51 億 3,46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532 萬 9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8,032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39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106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中興大學授權率卻為 0%，1,669 篇學位論文連一篇皆無全文授權予國家圖書館，實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中興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零授權率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7 億 5,064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0 億 0,701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63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8,18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658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成功大學卻只有 14.0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成功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3 億 3,22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3,72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6 億 4,29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070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570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5,12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599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併校後，擬在交大博愛校區興建智慧型急重症醫院，然此決策過程未公開透明，不僅引起周邊居民不滿，外界亦質疑交通大學將公有校地同意讓與財團法人興建醫院之適法性。為考量醫療資源之公平配置，且樹立國立大學併校之典範，爰要求教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3 個月內針對交通大學在博愛校區設置醫院之法源基礎、合法性、日後醫院之權利義務、教育部之督導機制等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立法院行監督之責。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 億 3,018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8,63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1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90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061 萬 5 千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5,466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86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9,38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918 萬 2 千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518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513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977 萬 1 千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5,95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0,42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467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61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75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99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98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5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查國立中正大學於 107 年 10 月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中正大學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但該學程修讀完畢之後，並無具報考諮商心理師之資格，雖業經教育部之糾正，國立中正大學已經修正相關之內容，但 107 年到現在已經修讀該學分學程之學生，恐相關權益疑有受損之嫌，雖學校已經於 109 年 9 月 2 日舉辦學生說明會，並重申中正心理所修讀完畢不具報考諮商心理師之資格，但期間學生所費時間及精力，恐難以回溯。因此，請國立中正大學應特別協助已修讀學程之學生權益，必要時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協助，以引導這些學生做出最適個人生涯規劃，避免學生無所適從，耽誤前程似錦之未來人生，而遺憾終生。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 億 0,310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10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00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93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493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25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492 萬 7 千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6,77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6,50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34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03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78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6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393 萬 2 千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0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9,79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27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48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24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17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07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全國大學針對校園場域多有設立車輛管理辦法，以對違規停車收取違規處理費之方式管理；但全國大專院校對扣罰標準不一。范委員雲辦公室多次收到陳情針對國立東華大學，每年違規處理費可達約 600 萬元，參考校內騎行機車人數 6,000 人、每張罰單 100 元計算，相當於人均 1 年違規 10 次，原因恐來自於學校未妥適規劃校內學生停車空間。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範校務基金來源並無明訂罰款收入，僅有第 8 目「其他收入」含納罰款收入。雖教育部常年以大學自治為由，對於各校自訂管理辦法及罰款未訂有任何妥適標準。但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規定所稱自治權之範圍，係指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

學術重要事項等事項而言，與違規停車之處理無涉，大學自不得依大學自治之精神，訂定管理辦法對違規停車之車輪上鎖並且開立罰單收取罰款，大學應無權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財產權。另查「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若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 51 條規定學生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授予學位證書；即以違規處理費扣連學位證書取得，顯已違反「學位授予法」修業期滿、成績合格即應授予學位之精神，實屬「不當連結」。綜上，請國立東華大學整體檢討校內停車空間規劃、違規處理方式及其扣連離校手續、學位證書等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8,796 萬 2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8,642 萬 1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9,845 萬 9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65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88 萬 2 千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8,433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

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63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7,07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37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43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117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356 萬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3,43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1,19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76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6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964 萬 3 千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8,264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825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560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65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58 萬 9 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8,161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51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69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2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70 萬 7 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2,20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9,89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86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35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25 萬 6 千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1,074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09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1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28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79 萬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2,633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833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45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825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625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161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6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97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5,23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98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1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80 萬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3,470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670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3,21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48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9,548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67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17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55 萬 3 千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1 億 1,866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2 億 3,03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17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4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08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959 萬 9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據民眾反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即將興建地上 10 層樓、地下 3 層樓之國際學生宿舍，以提供國際學生住宿與教學使用。然疫情衝擊，全球國際交流移動趨緩，是否有興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引起周邊鄰里居民之疑慮。為落實大學敦親睦鄰，爰要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針對國際宿舍興建案儘速召開地方座談會，並邀請周邊鄰里之里長、里民參加，蒐集民眾意見並充分溝通交流，避免後續興建爭議。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3,415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615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6,85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44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24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60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504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卻只有 24.03%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4,369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4,08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1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67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68 萬 6 千元，照列。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4,87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4,10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7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45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6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94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卻只有 31.61%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

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990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19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25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64 萬元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064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38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36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04 萬 3 千元，照列。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34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25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3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00 萬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89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2,62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2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86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88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4,680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880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62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4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44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86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21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9,86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01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759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4 萬 9 千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54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581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空中大學採視聽傳播媒介為主之教學方式，辦理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係教育部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然而，其開設之課程種類略嫌貧乏，考量到學生學習的目標與動機，開課種類宜更加豐富多元。以外語學習為例，外語的學習在生活應用上具有極高的實用價值，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下也設有外語學類，但查詢近幾年其所開設之課程，以 109 年度上學期為例，全校開設近百門課程中，外語學類僅開設不到 5 門課，顯與實際需求有一定之落差；又以心理學科為例，其開設之課程宜更加多元豐富，幫助學生與該學門研究方向接軌，以利學生能探索並進一步深造，符合終身教育之宗旨。爰要求

國立空中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1,85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2,54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8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49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229 萬 3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卻只有 56.64%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 億 4,735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8,43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95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31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0,803 萬 1 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5 億 0,908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1,058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5,47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570 萬 8 千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42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454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859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140 萬 1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8,44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4,84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25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20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00 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5 億 0,592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692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44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849 萬 6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74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71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498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卻只有 56.64%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6,44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5,15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70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8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50 萬 7 千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2,748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2,848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9,42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679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6,579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48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73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500 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308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6,49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8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60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919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069 萬 2 千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477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5,56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09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5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83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87 萬 2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1,211 萬 5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361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0,83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76 萬 2 千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52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40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155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90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卻只有 22.02%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5,768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918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696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2 萬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22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3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50 萬 3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卻只有 56.4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1 億 2,10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2,257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4 億 0,16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056 萬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906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0,258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232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025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125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15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126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02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77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370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65 萬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5,894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教學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994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467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72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472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88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9,060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62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92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03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16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81 萬 5 千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3,04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28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244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0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227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4,144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26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12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2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37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460 萬 2 千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27 億 4,007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8 億 8,31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 億 5,68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8 億 7,69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5,535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600 萬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0 億 9,90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9 億 9,96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94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44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 億 6,052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5,75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50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00 萬元，照列。

五十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 億 0,320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5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0,820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4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9,131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8,631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51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2,725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198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為市定古蹟，其在我國憲政史上具重要地位，且在國片「灼人秘密」中作為電影重要場景，其活化具有高度潛力。然 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山樓發生漏水，致使 10 月 17 日原訂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辦之聯合婚禮取消改吃臺鐵便當，館方已提供替代場地及免收場地費等因應措施，使聯合婚禮順利進行。中山樓屬 50 年以上之歷史建物，座落硫磺坑口，古蹟不易維護，屋頂漏水對於古蹟保存及建物安全性皆有影響，有關中山樓之修繕工程、古蹟維護工作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歷史典藏文獻之維護修復工作資源投入情形，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更新整體軟硬體設施，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初估總經費為 15 億 3,314 萬 8 千元，該基金各館所 110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編列 2 億 3,710 萬 1 千元，然依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計畫之風險管理分析（第 102 至 114 頁），以「招標不順—計畫執行館所及項目眾多，同

一時間有多館所標案進行，恐面臨多次流標或廠商低價搶標之情形，進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情境風險最高，影響層面包括可能造成期程延長 1 至 2 年，經費增加 10 至 40%。另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子計畫項目繁多，部分館所展演空間改造工程可能涉及特殊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費時，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圓形館空間再造、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深海影像廳小型 3D 劇場建置等；過去教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由於規劃設計時間較長、工程履約跨年度、特殊設備採購與安裝及測試費時致使計畫執行落後，為避免「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重蹈以上執行落後之缺失，教育部應督促各館所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俾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3. 110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分基金收入不敷成本與費用，均為短絀，且政府補助收入占各分基金全部收入之比率介於 52.18 至 71.88% 間，主要收入幾乎仰賴政府補助。另觀察 105 至 108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算之收支情形，扣除政府機關補助後之其他各項收入合計介於 6 億 2,994 萬 4 千元至 8 億 0,990 萬 7 千元間，呈增長趨勢；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預計大幅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和，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教育部應力謀檢討改進。
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近年度決算皆有短絀情形，且根據 110 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亦會持續發生，而除了旅客人數似未達預期設定目標，導致營收未如預算規劃外，另也應場館需求須進行養護，而有其必要之花費。查現行海洋科技博物館有其本館外，另有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各廣場及各教學研究中心，而又以區域探索館來看，僅有 3 樓作為與地方居民間合作協力區域人文之內涵及特色進行展出，而其展覽內容似未有不同之變化，恐使來客人數日益減少，進而喪失區域探索館之目標。綜

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全面檢討該區域探索館展覽之情形，另研擬該區域探索館及各廣場加強與地方政府、居民及團體之合作，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之活化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其中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部分總經費 5 億 8,724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主要係透過整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及美崙公園資源及跨域合作發展，擴大區域價值，在整體區域發展之脈絡下，透過與地方政府相互合作，除能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學習場域，亦能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科教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之附註中，說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係編列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遞延費用 1 億 2,599 萬 8 千元。惟依科教館提供資料，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數 5,222 萬 9 千元，執行數 4,93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43%。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0,648 萬 9 千元，執行數 2,131 萬元，執行率 20.01%。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50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464 萬 5 千元，執行率 40.4%，主要係因「屋頂室內外空間暨 1 樓大廳及半戶外空間更新」案分 2 期進行，而第 1 期基本設計階段較原訂進度延後，原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第 1 期工程，然截至 109 年 9 月才完工。第 2 期全案工程原預計 109 年完成，惟因隱匿部位尺寸與該館原建物圖說不同，須重測並辦理變更、外審教授建議強化耐震結構辦理變更、10 樓等相關工項追加影響工序及極端氣候造成防水與補強施工緩慢等因素，預計契約變更後將展延至 110 年 3 月完工，為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應加強掌握辦理進度，爰請教育部每半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執行之書面報告。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4 億 4,125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3 億 7,86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9 億 3,74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4,55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 億 1,781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我國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特成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支援各中等學校之教學、學生獎助、研究、推廣教育等支出需求。然鑑於過去曾有高中校長不顧校內教師及家長會反對，欲利用校務基金 5,500 萬元建置儲冰式空調系統，因有嚴重影響校內財務之嫌而引發爭議。爰請教育部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用途進行檢討，研議制度化管理及強化稽查機制，如派員實質至學校訪查校務基金使用情況，針對如何加強稽查其基金用途、去向，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用於不法、圖利特定廠商或有濫用之情事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學校學生營養午餐各縣市食材準備及供應差異偌大，目前依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造成 22 縣市並無統一辦法可循。由於營養師與學生比例明顯失衡，午餐秘書皆為學校教職員兼職，另有食材成本、食材檢驗、偏鄉設備等問題待解決。近年來，學生午餐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外界亦有許多聲音期盼中央制定法規以利統籌學校午餐相關事項。教育部曾

於 108 年 5 月時承諾將於 108 年 9 月份提出草案版本，至今未有下文，爰要求教育部應整合連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充分規劃與分工，針對學校營養午餐人員編制、人事費用、食材標示來源、產地、成分、食材成本、食材設備等制定相關法規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的營養午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期程規劃）。

3.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總計 8,156 萬 2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什項設備及交通運輸等修護費用。惟查所屬部分學校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尚有未盡事宜，允宜促請加強辦理並定期檢討，以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 億 0,728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 億 6,91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18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970 萬 5 千元，照列。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5 億 6,310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6,31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7 億 9,330 萬 7 千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9,330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2 億 3,020 萬 7 千元，減列 4 億元，改列為 28 億 3,020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0 項：

1.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民體育法 106 年新增第 31 條：「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

又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必須建立裁判與教練制度，包含資格檢定、進修及造冊等，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惟體育署仍疊床架屋，不履行自身責任，歷年均委託行政量能低落的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輔導裁判及教練培訓及審查。其結果是我國裁判與教練之身教、言行舉止、性平及倫理議題層出不窮，如 109 年朱姓裁判在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中出現極度不雅手勢，我國首位女性棒球裁判女主審劉柏君甚至在臉書呼籲體育署請重視裁判的培訓。

相關法規已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建立裁判教練制度，體育署應本於自身責任加以督導，如不得已必須委辦相關業務，仍應建立汰換機制，並檢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成效，不應踰越法律授權，淪為變相獨家特許業務。是故，爰要求體育署應研議建立教練裁判考訓監督系統，回歸母法設計落實監督輔導責任。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並召開專案會議供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了解改善進度。

3. 查 110 年度體育署支出來自單位預算 42.9 億餘元、運動發展基金 67.9 億餘元；109 年度則分別為 40.7 億餘元、61.7 億餘元，運發基金連續 2 年占預算總支出超過 6 成。然歷來基金來源決算從未達 60 億元，最高僅 45.5 億餘元，若實際支出達 60 億元勢必發生寅吃卯糧、基金水庫下降的問題。幸而運發基金近年之經費使用，仍為收入大於支出之情形，寅吃卯糧情事尚未發生，惟 109 年度賸餘僅不到 3 億元，年度賸餘數逐年減少，故體育署應平衡基金收入能力來編列預算支出。

此外，歷來運發基金預算執行皆未超出 50 億元，108 年度決算僅 41.8 億元，110 年度編列 61.7 億元有浮編之嫌，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金運用書面檢討報告。

4. 關於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僅僅體育表演會及體育推手獎為教育部體育署自辦主要業務，其餘皆為補助、委辦案或是基於法規要求公立場館開放。有關國民體育法要求政府應於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體育署以 1,950 萬元體育表演會完成法律要求之宣傳，惟其效益無從檢視，不過成本依進場人數計算，平均每位入場者門票約 2,500 元，雖另有轉播或活動觸及之效益，然扣除藝人參與仍帶動不到 8 成的入場率，煙火式的表演對於發揚體育、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成本效益是否達成平衡，容乎檢視。體育署未來若要續辦體表會，應鼓勵拿到票的民眾進場觀賞，並彰顯該活動價值，並提升活動效益。

又國民體育日設施開放除公立場館因法律規範不得不響應之外，亦有 30 家民間業者響應免費開放，惟 109 年國民體育日適逢週三，是為平日，民眾使用率一定比假日低，此外諸多場館以預約制辦理，當日亦無法開放給更多未預約之民眾，完全無使用可能如何稱作免費開放？建議體育署研議更多免費開放時段、安排在週末，或是整個 9 月份皆為優惠

時段以促進全民運動，另應鼓勵各縣市輔導或鼓勵民間業者登錄於 iplay 全國場館資訊網，以完善該平台功能、提高民眾使用率。

有關上述要求檢討以及促進部分，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觀賽之申請表中明訂「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且「住宿費：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導致離島地區（如金門、馬祖）學校認為僅能搭船不能搭飛機來台看比賽，又不容易申請到住宿費，而打消來本島觀賽之念頭，實為扼殺偏鄉學生培養觀賽、引發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的做法。

觀賽補助應致力於體育平權，降低離島偏鄉學童觀賞活動賽事之門檻，體育署亦應檢討觀賽補助作為自辦活動動員、刺激進場人次工具的作法，如：教育部體育署「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相關規範，並做出精進及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近年來常有選手誤食藥物、營養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導致其參賽資格被取消外，還造成選手在該競賽項目被停賽、禁賽。然據了解，體育署每年皆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禁藥宣導及相關檢測，然據運動發展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藥管講座、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爰此，為避免我國競賽選手參與各項運動賽事之權利受損，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增加運動禁藥講座場次及強化禁藥管制作業，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運動發展，特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又為借重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並推廣運動風氣，運動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聘用、培育國內外運動教練。然鑑於國內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中不乏曾於原母國任國家級運動選手、教練或

相關工作者。爰此，為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及發掘，並利國內運動發展，我國應加強相關運動人才之招攬及培育。然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多限制參與人須為我國國民（持有國民身分證），又依我國法規之規定，國民之配偶欲取得我國身分證多需短達 3 年、長至 7 年之長期居留事實才得以申請。爰此，為大力發掘國內運動人才（包含選手、教練或運動相關醫護人員等）並推廣運動風氣，請教育部以「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方向出發，研議將招攬曾有運動相關經歷之新移民納入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中，及評估放寬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因防疫成功，我國的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成為全球第 1 個開打的職業棒球賽事，並吸引了世界各地球迷線上觀看，然因中華職棒英文全名為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許多國外媒體及球迷將「台灣的中華職棒」誤解為「中國的職棒」。2020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陳委員椒華質詢中華職棒更名議題回應「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看到台灣不是中國、台灣跟中國不一樣，這確實是非常有必要的。」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研議中華職棒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台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近年時有選手誤用藥物、營養增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加上蔡英文政府於 110 年元旦起開放萊克多巴胺牛肉、豬肉及豬內臟進口，萊克多巴胺屬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賽內與賽外均禁用的運動禁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宣布會嚴格把關並使用國產豬肉，惟運動員的訓練、飲食場域並非僅限

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會在其他訓練場及其他處所飲食，選手因誤食而藥檢不過無法參賽或遭到處分的風險可能提高。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運發基金歷年度藥管講座場次、人次呈下降趨勢，藥管講座從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至 108 年度 87 場、2,958 人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 65 場、2,075 人次。為保障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須持續輔導奧亞運等國際單項運動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加強辦理禁藥管制研習課程活動，包括運動員誤用運動禁藥、使用運動禁藥的健康風險與傷害、運動禁藥查詢系統、運動員的權利法案等，以提升教練、選手相關知識與專業運動素養，協助選手了解 WADA2021 年禁藥新規範，維繫選手運動生涯，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 106 至 108 年度鑑於運動發展基金累計捐補助特定團體相關經費達 29 億 1,951 萬 8 千元，110 年度賡續捐補助 16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5 億 4,614 萬元增加 1 億 0,386 萬元，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捐補助之依據，然每年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皆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此外，108 年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及督促改善，並具體落實將改善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捐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11. 有鑑於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受立法院審查時，便已有決議應加強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相關作業之成效，並同時強化宣導。然而，查 110 年度基金中「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計畫內容，卻相比 109 年度所編預算案數，再縮減 25%預算案

數金額。如此，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亟需資源相助的運動選手們來說，無異「雨天收傘」，實為不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重視該項業務，積極營運贊助平台業務，並輔導運動選手向教育部申請接受個人捐贈之認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亞洲部分國家更是嚴重，以日本為例，截至最新統計（2021 年 2 月 3 日），日本累計確診病例達 39 萬 7,000 例，累計死亡病例達 6,068 例，顯見日本疫情仍然險峻。然近日我國男子籃球代表隊將在 2 月份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亞洲盃賽事，因選手參賽問題，造成兩聯盟高層之對立，除影響球員士氣外，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運動主責機關，球員和教練之健康和防疫為首要考量，為避免前往日本參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協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與國際籃球總會溝通，無論參賽與否，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防疫配套措施，以保護參賽選手及教練之身心健康。
13. 我國過去制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利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然前者法規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後者則於 108 年 5 月 6 日廢止，目前國內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得依前者規定辦理，請教育部針對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之相關規定及實質補助成果進行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2,500 萬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相關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因國內目前尚無 WADA 認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認證實驗室檢測，且由中華

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檢測等相關業務。但檢視近年藥管講座及藥檢人次統計，藥管講座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而後呈減少趨勢，迄 108 年度僅辦 87 場、2958 人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辦理 65 場、2075 人次參與；另 105 年度藥檢 825 人次，至 108 年度減為 669 人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藥檢 171 人次。不論藥管講座場次、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辦理相關教育宣導講座外，就因應 WADA2021 年實施新規範，應儘速檢視及調整國內運動禁藥各項執行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多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選手重視訓練、忽略學業情況時有所聞，然並非每位體育運動選手都能成為國手，若日後轉職從事其他行業，恐因基本學科能力未有良好根基，導致其升學或職涯發展受限。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校發展特色體育、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同時，就提升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擬定策略落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16.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有鑑於 FIBA（國際籃球總會）日前宣布，由於台灣、中國及南韓缺席 109 年延至 11 月舉行的亞洲盃男籃資格賽第 2 階段賽事，將對 3 國籃協進行懲處，處以 16 萬法郎（約 502 萬 7,200 元新台幣），並扣除積分 2 分。如今日本亞洲盃資格賽第 3 階段賽程公布後，我國 P.LEAGUE+聯盟針對亞洲盃資格賽中華隊的徵召和集訓，因所屬球員與家屬擔心受到疫情影響、成為防疫破口，聯盟所屬球員皆提出練球請假以保護球員，顯見選手對於集訓及出國比賽之防疫問題皆有疑慮。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除審慎審核亞洲盃男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3 階段相

關防疫計畫及返國檢疫措施外，並輔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積極與主辦國密切聯繫協調，確認相關賽事籌備進度及當地防疫政策與配套措施，以確保選手出國比賽之健康安全無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體育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目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2,946 萬 9 千元，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打擊國內運動產業產值嚴重下滑。然近日疫情走勢仍未趨明朗，恐持續重挫運動產業之發展。建議教育部體育署超前部署預先提出因應作為，以協助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
18.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1,200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經查係該筆「代理費」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然世界各國之疫情發展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擴散，有逐漸擴大延燒之趨勢，台灣亦有社區感染之情事，相關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恐受到影響。請教育部體育署督導受託單位落實遵守防疫規劃，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安全無虞。
19. 有鑑於我國女子壘球運動一直位居世界頂尖水準，幸仰賴民間力量與企業贊助，惟政府在扶植基層女壘運動發展上，經費卻逐年遞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下，積極協助推展我國基層女壘運動。
20.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的 8 億 1,781 萬 3 千元增加 4,964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目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

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為 109 年度新增之子計畫，110 年度預算雖較 109 年度部分調整減少，但仍占「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該項預算 1 億 6,500 萬元，約占 20%。有鑑於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短絀高達 32 億 3,020 萬 7 千元，且前述計畫為新增計畫，尚未見其執行績效與具體成果，非有顯著之迫切需求。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執行各項子計畫。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19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91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69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私校退場條例採先輔導後退場機制，學校若出現財務狀況、教學品質不良，或師資不足等多項指標不佳時，便會列為預警學校，若未改善就會改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3 年的輔導期未獲改善則停招、重組公益董事會，1 年後停辦，停辦 2 個月解散清算，雖可解決目前幾個學校雖已停辦，但無法繼續往下處理的問題。但在預警、專案輔導期間，教育部應予以協助而非管制，以利學校能重生，而非僅能走向關閉。

另外，私校退場條例明定退場基金用來補助學生因學校退場產生費用，以及墊付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償還教職員薪資，和支應教職員工退休或遣散等費用，於法人解散清算時歸還。惟對於學生與教師保障仍嫌不足，應加強其學生就學與教師就業之保障措施。

2. 教育部公布 109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註冊率，其中有 12 所大學註冊率未達

6 成，且教育部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又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人數可能再創新低，可見退場機制迫在眉睫。少子女化造成的低註冊率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問題，並衍生校地閒置、教職員失業、教學品質等問題。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培養第二專長，於 2018 年規劃並推動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7 學年度核定 9 所大專院校 92 系（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核定 8 所大專院校 63 系（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核定 7 校 64 系（含學位學程），3 年期間僅有 1 位學生申請本方案，試辦方案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研議上述試辦方案之具體改善作法，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學習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基金資金充裕、運作無虞。民國 106 年行政院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新法案遭私校團體質疑爭議不斷，退場方案規劃未臻完備、溝通不足難有共識。教育部透過該基金融資予私校協助其轉型或退場，涉及諸多變數，無法確保能如期收回融資本金。由於教育部對基金撥款事涉增加全體納稅人之負擔，為使政府資源用於亟需教育領域上，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現行法制面轉型退場執行情形、如何強化私校未來轉型發展機制，檢視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是否與相關私校充分溝通，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然而 106 年行政院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行政院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現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僅規定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範圍未擴大至私立高級中學，且新法案只針對學校退場並未涉及轉型，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範相互扞格。教育部須檢視新法案造成基金之定位不明、基金規模規劃未臻完備問題，爰請教育部就整體私立學校未來轉型發展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學校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913 萬元，主要係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2,541 萬元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4,320 萬元等業務；另主要業務尚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預計經費 2 億元。惟教育部已預計提出將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條例草案」，該草案雖已於 109 年 4 月間辦理預告，然目前仍持續研商及調整中。現行轉型退場基金係依 106 年度退場條例草案版本規劃設置，其基金規模預計編列 50 億元，適用範圍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訂，僅係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鑑於研議將退場條例草案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未來定位、基金規模及運作模式，應依循新版退場條例研議進度及內容預為因應規劃。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隨著學生生源減少，各級教育供過於求狀況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轉型、退場勢在必行，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職員權益，爰請教育部就現行輔導大專校院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以及後續法制作業之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因少子化嚴重衝擊各大專院校招生，近年來許多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之選擇，然教育部貿然修訂原先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條例草案，不僅將高中職納入退場對象，亦將轉型刪除，致使部分擬定轉型發展之大專校院怨聲載道。「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經費為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然法源未定，適用對象不明，教育部如何輔導學校進行轉型？109 年度「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編列 4,636 萬元，110 年度僅編列 2,541 萬元，落差甚大，原因為何？是學校無轉型需求？或是教育部不願輔導其進行轉型直接退場？倘若本草案通過後，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0 億 7,772 萬 3 千元：

(1)增列「業務收入」3,000 萬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3 萬 9 千元。

以上共計增列 2,996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1 億 0,768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8 億 6,144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台南園區—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之「赴大陸地區旅費」1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 億 6,125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1,627 萬 7 千元，增列 3,015 萬 3 千元，改列為 32 億 4,643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5 億 0,22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25 萬 4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3 萬 8 千元。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中部科學園區提列中興園區管理費及逾期罰鍰備抵呆帳 8 萬元，政府預算多數來自人民納稅，對於不繳管理費或逾期導致呆帳，應有相關防範機制，避免公帑遭民間公司濫用。爰請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如何避免再發生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案例，以及後續處理情形。
2. 110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之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4 億餘元，但其所屬衛星園區土地租金收支預計呈短絀，包括：銅鑼園區 1 億 4,462 萬 7 千元、宜蘭園區 7,592 萬 1 千元、二林園區 3 億 3,722 萬 8 千元、中興園區 4,825 萬元、高雄園區 6,453 萬 5 千元；而且部分衛星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未達六成，包括：宜蘭園區 24.45%、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均影響整體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之效益，請科技部規劃各園區建構產業聚落，除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外，對於限定產業類別及可否量產亦須符合在地需求，並督促各科學園區彙整調查各類別產業廠商承租意願，滾動式檢討各項招商作業、協助廠商進駐建廠營運、土地與廠房活化措施，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改善收支短絀，以達基金之財務收支平

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67 億 1,789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43 億 55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相關土地出租賸餘為 24 億 1,229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847.09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618.75 公頃（土地出租率為 87.64%），尚有 228.34 公頃未出租。其中新竹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90.36%，惟其中宜蘭園區僅 24.45%；中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為 76.9%，惟其中二林園區僅 20.26%、中興園區僅 50.06%；前揭土地出租率低於六成之衛星園區尚須研謀改善，積極加強辦理招商，俾提升園區土地出租率。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招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一、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園區管理局），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特訂定本原則：……）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該筆經費原意為辦理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因此以園區為中心向外延伸之周邊區域為該筆經費之應用範圍。經查 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明細表，4,620 萬元中僅有 950 萬元皆用於園區周邊公園綠地、分隔島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其餘皆用在新竹市動物園之設施改善（3,220 萬元）、新竹市體育場整建（300 萬元）及新竹孔廟周邊整建（1,100 萬元）等應由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110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新竹市 4,620 萬元，辦理改善園區周邊環境景觀、道路、交通、環保、排水、學校教學設備及購置警政、消防設備等，為

使該筆經費確實運用於園區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570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416 萬 5 千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395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53 萬 6 千元，增列 20 萬 9 千元，改列為 1,174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110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 億 0,416 萬 5 千元，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845 萬 7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297 萬 4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452 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39 萬 2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82 萬 2 千元。

以上預算都包含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

但 108 年度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仍未達 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而參與民眾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則較上年度大幅增

加，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精進規劃及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 100 至 108 年核安演習辦理概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至 108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之順序，輪流辦理演習；查 102 年度起，因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均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爰近年之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較 101 年度以前提升，惟迄 108 年度民眾參與率未達 20%，且 108 年度核三廠演習之民眾參與率為 14.76%，相較上次 105 年度之 19.73%，下降達 4.97%，辦理成效容待提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切實檢討並精進辦理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170 萬 1 千元，合計 1 億 1,57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案 1 億 1,678 萬元，減少 107 萬 9 千元（減幅 0.9%）。依規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 3 類；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係最主要收入，其增減主因與收取之一定金額增減情形及核子反應器數量相關，惟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慎規劃及檢討因應，以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營運。
5. 有鑑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核一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

疏散道路。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與審議。

6. 有鑑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第一核能發電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更新提出「闢建核災疏散道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公開上網，以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
7.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為落實緊急應變之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而設置，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災緊急應變區範圍為核能廠周邊半徑 8 公里，及防護準備區的 16 公里，據統計

周邊疏散總人口數超過百萬人，預計居民疏散時間至少需要 48 小時。再論，第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皆位於高人口密度的北北基地區，2 年多前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北北基居民可謂長期處在危險環境之中，原能會針對核災風險每年皆有辦理核安演習，然而演習僅是防災整備之一環，且民眾參與率偏低，原能會宜強化與居民的長期溝通和宣導，並納入各季遊客人數、車流量等以加強防範。此外，歷次演習亦遭批評疏散模擬情境不真實，照本宣科，無法確切因應核災事故發生時，各種可能不確定因素。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災演習規模與整備作業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4,845 萬 7 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核安演習係重要整備措施之一，惟迄 108 年民眾參與率仍未達 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108 年較 107 年參與核安演習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大幅增加，辦理成效應予檢討。如何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達到演習之目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本經費用於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等業務，然說明中提及印製月曆、防災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宣導品製作等，其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桌曆曾遭質疑花費高價請主播或網紅拍照做代言，與緊急應變關聯何在？另相關宣傳品是否與公務預算、科技預算有重複編列？且緊急應變宣導片遭投訴僅製作國語版，台語、

客語均無，效益有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檢討溝通宣傳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關「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相關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會及研討會、演練疏散訓練、相關參訪及製作文宣等經費。查該基金近年度業務宣導費呈增加之趨勢，110 年度預算數再大幅增加，於核一廠 1、2 號機均停機之前提下，預算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為使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有更多之認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善規劃運用相關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設立是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而其中的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則是負責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據報載在經歷福島核災後為了防止核反應爐溫度過高產生爆炸，進而導致更嚴重的核洩露風險，因此必須不斷加入地下水冷卻，然而過程中卻會產生大量的核廢水。隨著廢水的不斷產生，相關單位預估廢水罐可能在 2022 年便會存滿，因此日本政府便急著想要處理掉大量的核廢水。近期日本政府頻傳有意將核廢水排入太平洋中。在日本面臨核災後的除污作業中，為維持核反應爐冷卻而產生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問題顯得特別困難。而在我國的核安演習、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中卻無提及相關應對措施。為避免我國核電廠發生類似事故無法應對，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災後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建置相關能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之執行率均未達 90%有待加強，調查發現，106

年度屏東縣執行率 85%；107 年度新北市部分及屏東縣各為 86.7%及 89.5%；108 年度屏東縣 72.43%，且屏東縣已連續 3 年執行率未達 90%，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然 110 年度屏東業務宣導費編列 585 萬元，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原因為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擲節開支，核實編列，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宣導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擬於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期間，各年度皆編列 740 萬元，總經費共 1,480 萬元，計畫 2 年汰換共 40 萬盒國家碘片儲藏庫中到期之碘片。然而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曾於 108 年國家碘片庫視察報告中提及，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7 萬 8,300 盒，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 31 萬 7,268 盒，39 萬 5,568 盒碘片有效期均為 2021 年 7 月。因此，若計畫 40 萬盒碘片分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期 2 批採購，將注定因第 1 年期 110 年度採購數至多達 20 萬盒，產生剩餘半數碘片趕不及到期前汰換的情形；況且，第 2 年期 111 年度之汰換進度若延宕至當年底才完成，則台灣恐將有長達 18 個月（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缺乏 20 萬盒有效期碘片情形，恐深損新北、屏東在地鄉親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保障權利。考量影響莫甚，為確保碘片存量充足，避免萬一發生事故時影響民眾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85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9,897 萬 9 千元，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勞務成本」之「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等」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847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7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00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48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289 萬 6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4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41 萬 1 千元。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108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決算業務短絀 8,707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業務短絀 3,977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業務短絀 3,608 萬 1 千元，連續 3 年業務短絀。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營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9,975 萬 1 千元增加 2,927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9.35%，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辦理，爰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2,902 萬 4 千元，其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由文化部所屬 7 個館（中心）共同執行，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僅公開 110 年度部分，建請國立歷史博物館確實檢討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博物館智慧升級 4 年期計畫內容。

4. 請國立國父紀念館積極有效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政府政策，並調整績效指標，更符合年輕化、效率化；並請積極與迴廊練習熱舞的學生合作，提升粉絲人數，並增加 YouTube 影片素材，以核實提高營運效能。請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網路推廣改善報告及與學校相關社團合作計畫。
5.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提報為暫定古蹟，108 年 5 月 3 日經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為因應此項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之影響，該館擬定「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既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並請每半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供參。
6. 國立國父紀念館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該館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之後續執行作業皆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因而落後。請國立國父紀念館落實友善親子區域之加強及規劃，並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國立國父紀念館確實依行政院同意之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積極執行。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1,815 萬 1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815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4,257 萬 1 千元，減列：

- (1)「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60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0萬元。
-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0萬元。

以上共減列 1,08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177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7,558 萬元，共計增列 2,080 萬元，改列為 9,638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0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透過網路商城暨委託承銷商，藉由實體及非實體承銷網絡與國際物流管道，行銷推廣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相關且富含教育意義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並提升基金之銷售績效。前揭推廣方式除提供民眾購買故宮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之多元性與便利性，亦能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與現代生活結合並增加商品及出版品能見度，以提高銷售金額與績效；108 年度銷售額合計 2,451 萬 7 千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售額合計 1,099 萬 5 千元。

惟部分合作委託承銷商營業額偏低，無法達到提升故宮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能見度及各項文物商品銷售額之效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改善並積極慎選妥適之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相關報告，俾提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銷售績效。

2.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 4,500 件

、金額 172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銷售數量 7,000 件、金額 264 萬 5 千元，減少 2,500 件，減幅 35.71%，金額減少 92 萬 2 千元，減幅 34.86%，部分文物仿製品因採購數量不足或文物體尺寸不符購買者之需求，致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未達預期目標，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宜檢討採購策略，積極辦理各項行銷推廣，俾增績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20 萬元，其中文物收購預算 4,000 萬元，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文物，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辦理採購作業。

惟現今故宮文物徵集程序與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仍有疑義，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亦承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收購文物辦理辦法，於現實面上確實無法實際滿足故宮徵集文物之需求。因其是年度預算，時常碰到今年編列了預算，但沒有適合的文物可以購買；或有值得收購之文物出現，卻因未編列足夠預算，導致無法收購等困境出現。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現有文物徵集方式與規定，及面臨之困境，提交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文物收購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9,532 萬 6 千元、2 億 4,379 萬元及 3 億 0,445 萬 2 千元，各年度決算數及保留數各為 9,820 萬 2 千元及 9,379 萬元，5,930 萬 3 千元及 1 億 8,445 萬 2 千元，1 億 2,631 萬 5 千元及 8,814 萬元，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106至110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之文物收購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贖餘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1)	金額 (2)	比率 (2)/(1)	金額 (3)	比率 (3)/(1)	金額 (4)
106	97,326	98,000	195,326	98,202	50.28%	93,790	48.02%	3,334
107	93,790	150,000	243,790	59,303	24.33%	184,452	75.66%	35
108	184,452	120,000	304,452	126,315	41.49%	88,140	28.95%	89,997
109	88,140	90,000	178,140	0	0	-	-	-
110	-	40,000	40,000	-	-	-	-	-

說明：1. 109年度決算數為截至109年9月底累計實際數。

2. 贖餘數(4)=(1)-(2)-(3)。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提供。

由於南部院區屬「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但自 104 年底開館營運，因藏品量不足，對遊客參觀誘因減低。又查這幾年文物收購狀況不佳，顯示相關藏品收購計畫應積極進行，或有其他規劃，以彌補南部院區藏品不足之問題。

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將改進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106 至 108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文物仿製品之預算及決算銷售數字分別為 106 年度 1 萬 0,700 件、6,122 件，件數達成率 57.21%；107 年度 1 萬件、5,658 件，件數達成率 56.58%；108 年度 1 萬件、3,597 件，件數達成率 35.97%；皆未達預計營運目標且達成率呈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文物仿製品製作之採購數量以 3 年內販售完竣為目標，又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情事，致採購數量不足而無法增加、另接近文物原尺寸大小之仿製品，其體積大且成本較高，觀光客反應體積大攜帶不便，致影響其購買意願，使得銷售數量較預期數量減少所致。又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因

遊客人數減少，該基金文物仿製品銷售績效亦受影響而呈現遞減趨勢。鑑於故宮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採購策略、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營運目標之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中「房租」預算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為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案，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將 110 年度採購案之新契約調整為浮動營業目標，致使委託經營新舊制所收取收入及支應之成本產生差異。另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03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84 萬 6 千元，增加 952 萬 3 千元（增幅 87.8%），上揭分攤費用劇增係因故宮文物基金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為提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績效，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經費分攤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展覽人潮訂定年度銷售目標，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3 億 9,98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0,173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0,193 萬 2 千元（減幅 43.03%）；銷貨成本 1 億 9,60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2,612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004 萬元（減幅 39.87%）。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為數頗鉅，發生長期滯存情形，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偏高，爰建請應持續辦理改善，積極清理庫存，以增加營運效益。

8.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房租」編列 701 萬元，較 109 年度無列數增加 701 萬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延伸博物館基本功能，並創造教育、休閒、文化、觀光之多元體驗，惟因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分攤清潔維護費用、場地租金、水電等相關費用劇增，建請應注意經費分攤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以提升經營績效。
9.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有違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惟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相關追繳資料，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以維護國庫權益。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觀光客數量減少，造成文物仿製品銷售不如預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6 至 108 年度文物仿製品銷售均未達目標，經查主因係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亦因文物尺寸不易攜帶，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雖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另規劃其他商品並降低價格增加銷售數量，然此方法非長遠之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如何提升文物仿製品銷售量或藉由數位科技增加民眾網路購買意願，提出具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